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green Group Limited
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與本文件有關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GREEN 绿联

Ugreen Group Limited

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大約為[編纂][編纂]([編纂])(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除另行公布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lulian.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見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當別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ulian.cn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 纂]

目 錄

致準[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外，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及免除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6
業務	127

目 錄

財務資料	2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4
主要股東	258
股本	25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1
[編纂]	269
[編纂]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編纂]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項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品牌企業，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影音產品和存儲產品四個產品類別。我們的產品以「UGREEN綠聯」品牌營銷，透過主要由自營網店、線上零售商、獨立站及線下經銷商組成的全面網絡，向中國內地及海外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全方位覆蓋家庭、出行、辦公、娛樂等各類日常應用場景。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以「UGREEN綠聯」知名品牌深耕全球市場。我們的業務根植於中國內地市場，截至2026年6月30日覆蓋全球180多個國家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均取得快速發展，展現出強勁的成長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內地市場和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1%及66.9%。

憑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強健的供應鏈和全球化經銷網絡，我們已確立在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按出貨量計在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位居中國內地及全球第一¹。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位居中國內地第一及全球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2.6%及1.5%。我們亦於存儲領域取得顯著進展，推出消費級網絡附加存儲（「NAS」）產品。通過大幅提升產品功能和使用體驗，我們成功將專業級存儲設備轉化為大眾消費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

依託於底層研發能力，結合我們的自主生產能力與協同的供應鏈體系，我們多年來致力於持續打磨與升級涵蓋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影音產品及存儲產品的產品類別。

1 科技消費電子市場依據產品形式，可劃分為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及終端類產品。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作為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指為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功能拓展與延伸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分別佔中國內地及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7.4%及5.9%，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分別佔中國內地及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92.6%及94.1%。我們的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類產品和影音類產品主要屬於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NAS產品則屬於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有關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概 要

我們當前的產品組合包含以下四個產品類別：



充電產品及配件

充電產品及配件主要包括充電器和移動電源，該品類規模和增速表現突出，是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基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充電產品及配件實現收入人民幣2,666.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50.0%，為我們的總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辦公產品

我們提供綜合辦公產品組合，包括擴展塢、多屏顯示及專業鍵鼠外設產品，專為滿足用戶於工作及居家環境下的需求而設計。我們的擴展塢與集線器系列產品銷售表現長期穩居亞馬遜、天貓等主流電商平台銷量榜首，是廣大用戶的首選辦公夥伴。

影音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高清音視頻採集、連接和傳輸設備以及耳機類聲學產品。我們的視訊產品支持HDMI 2.1及DP 2.1等協議，可實現8K及16K內容的無損傳輸。我們亦積極探索AI在聲學領域的應用，將AI算法融合於TWS耳機等音頻產品中。

概 要

存儲產品

存儲品類主要為NAS產品線。自切入NAS私有雲領域以來，我們持續加大系統級研發投入，存儲產品收入保持較快增長，成為往績記錄期間增速最快的產品線之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NAS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15.9%。

我們的NAS產品依託自研的UGOS Pro操作系統，使用戶實現多平台及設備訪問及管理文件。我們內置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及神經處理單元，使NAS產品具備裝置端AI推理能力。NAS產品對第三方應用的支持和基於用戶本地數據的本地存算能力帶來了全新功能和使用體驗。此外，NAS賦予AI agent在多個平台上執行自主任務編排的能力，將NAS的功能定位從被動存儲設備提升為智能數據管理及自動化平台。因此，預期我們的NAS產品與更多綠聯產品進一步聯接，帶來更加豐富的功能和用戶體驗。

財務表現

得益於我們在產品組合方面的持續開拓創新以及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多元化布局，我們實現了跨商業周期的卓越財務業績。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4,801.4百萬元、人民幣6,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9,485.6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6%。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4.8百萬元上升50.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13.9百萬元。這一增速遠超行業平均水平，顯示出我們具備強勁的內生增長動力。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93.7百萬元、人民幣460.5百萬元及人民幣703.5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7%。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上升58.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分別為36.9%、36.8%、36.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38.4%。這突顯我們在追求高速擴張時依然能夠維持卓越的營運效率與高盈利質量，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優勢使我們得以確立市場競爭力，並將驅動未來增長：(i)強大的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組合構建能力；(ii)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iii)製造能力及供應鏈管理深度整合；及(iv)有凝聚力的組織以及經驗豐富、具備深刻洞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自身領先市場地位：(i)拓展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組合，更好滿足用戶需求；(ii)深化一體化布局，擴大全球影響力；(iii)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環球組織；及(iv)探尋戰略性投資合作機會，提升發展能力。

概 要

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均實現快速發展，展現出強勁的增長能力。我們的收入在地域上呈均衡分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分別貢獻收入的50.4%、57.5%、61.4%及66.9%。

我們積極布局線下銷售渠道，國內經銷網絡覆蓋全國主要省級行政區。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國內線下銷售網絡已涵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80多個重點城市，品牌線下影響力不斷提升。我們亦積極拓展線上渠道，產品已上架天貓及京東等國內主流電商平台，進一步擴大接觸消費者的範圍。得益於產品廣受歡迎，我們已獲得「阿里巴巴王者店舖」及「京東年度好店」等榮譽稱號。

同時，我們致力於將綠聯品牌推向全球市場，採用線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模式，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實現銷售。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在180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亞馬遜及Shopee等國際主流電商平台出售。本公司主要產品在亞馬遜持續獲選為「亞馬遜之選」。為深耕國際市場，我們已於香港、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阿聯酋等重點市場設立本地化服務子公司，構建「全球總部+區域中心」的多維服務矩陣，精準把握本地化消費特徵。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自主生產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相結合的靈活混合生產模式。我們的自主生產主要通過子公司進行，該等子公司是我們的新產品導入、工藝驗證及部件製造中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惠州市以及江西省吉安市，總建築面積約為41,547平方米。我們亦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合作以拓展及增強我們的整體製造能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的線上零售商、線下經銷商及最終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06.2百萬元、人民幣1,098.4百萬元、人民幣1,587.8百萬元及人民幣790.6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0%、17.8%、16.7%及13.6%。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及電子元器件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772.9百萬元、人民幣1,4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4.2%、23.0%、26.4%及26.3%。

概 要

競爭

全球科技消費電子行業正步入以「智能化」與「全場景化」為特徵的全新發展周期，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10,753億美元，並預期穩定增長。科技消費電子市場高度分散，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分別有超過2,500家及10,000家行業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成熟的市場競爭力，以及透過強勁內生增長持續超越同業的能力，並以跨越多種科技消費電子場景的用戶為本多元化產品組合為基礎。具體而言，(i)我們在持續將研發投資轉化為商業上成功和屢獲殊榮的產品方面，展現出強勁的往績記錄；(ii)我們的全球一體化、多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連同本地化的海外業務，使我們能夠有效滲透不同市場，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iii)我們的協同供應鏈將內部製造與優質第三方合作夥伴結合，增強我們的靈活性、成本效益及營運韌性；及(iv)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富有凝聚力的組織架構，我們能夠迅速捕捉市場機遇，維持高質量增長，並在全球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按出貨量計在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位居中國內地及全球第一。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位居中國內地第一及全球第二。於2025年，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分別佔中國內地及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7.4%及5.9%。有關更多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且完全依據該等報表及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年度／期間個別項目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4,801,410	100.0	6,166,334	100.0	9,485,595	100.0	3,854,814	100.0	5,813,890	100.0
銷售成本	3,031,297	(63.1)	(3,899,738)	(63.2)	(6,019,549)	(63.5)	(2,464,711)	(63.9)	(3,580,864)	(61.6)
毛利	1,770,113	36.9	2,266,596	36.8	3,466,046	36.5	1,390,103	36.1	2,233,026	38.4
其他收入	28,605	0.6	26,060	0.4	29,038	0.3	13,574	0.3	13,178	0.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6,150	0.3	26,937	0.4	27,598	0.3	29,958	0.8	(35,186)	(0.6)
研發開支	(215,891)	(4.5)	(304,116)	(4.9)	(437,808)	(4.6)	(173,515)	(4.5)	(349,130)	(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0,825)	(4.8)	(281,394)	(4.6)	(347,920)	(3.6)	(154,135)	(4.0)	(223,038)	(3.8)
銷售開支	(911,823)	(19.0)	(1,204,832)	(19.5)	(1,894,923)	(20.0)	(790,839)	(20.5)	(1,151,785)	(19.8)
就金融資產(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3,829)	(0.1)	1,641	0.0	(16,644)	(0.2)	(5,623)	(0.2)	(9,497)	(0.2)
財務成本	(6,915)	(0.1)	(5,909)	(0.1)	(6,359)	(0.1)	(3,136)	(0.1)	(3,258)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5,585	9.3	524,983	8.5	819,028	8.6	306,387	7.9	474,310	8.1
所得稅開支	(51,901)	(1.1)	(64,499)	(1.0)	(115,572)	(1.2)	(32,827)	(0.8)	(42,106)	(0.7)
年/期內利潤	393,684	8.2	460,484	7.5	703,456	7.4	273,560	7.1	432,204	7.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7,518	8.1	462,280	7.5	704,594	7.4	274,678	7.1	430,981	7.4
非控股權益	6,166	0.1	(1,796)	(0.0)	(1,138)	(0.0)	(1,118)	(0.0)	1,223	0.0

收入

我們的收入源自銷售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包括(i)充電產品及配件；(ii)辦公產品；(iii)影音產品；及(iv)存儲產品。

概 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充電產品及配件....	2,076,044	43.3	2,957,626	48.0	4,355,886	45.9	1,777,633	46.1	2,666,726	45.9
辦公產品.....	1,446,986	30.1	1,756,799	28.5	2,431,563	25.7	1,032,210	26.8	1,500,369	25.8
影音產品.....	950,255	19.8	1,060,493	17.2	1,472,320	15.5	630,187	16.3	877,236	15.1
存儲產品.....	328,125	6.8	391,416	6.3	1,225,826	12.9	414,784	10.8	769,559	13.2
合計.....	<u>4,801,410</u>	<u>100.0</u>	<u>6,166,334</u>	<u>100.0</u>	<u>9,485,595</u>	<u>100.0</u>	<u>3,854,814</u>	<u>100.0</u>	<u>5,813,890</u>	<u>100.0</u>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年度／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381,861	49.6	2,622,656	42.5	3,664,224	38.6	1,560,179	40.5	1,926,243	33.1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849,664	17.7	1,275,129	20.6	2,049,236	21.6	916,344	23.8	1,281,081	22.0
歐洲.....	810,289	16.9	1,181,429	19.2	2,075,340	21.9	740,962	19.2	1,402,422	24.1
—德國.....	224,208	4.7	313,933	5.1	616,167	6.5	217,616	5.6	403,976	6.9
美洲.....	692,092	14.4	968,361	15.7	1,502,142	15.8	559,364	14.5	1,068,349	18.4
—美國.....	362,507	7.6	480,726	7.8	838,446	8.8	305,669	7.9	607,794	10.5
大洋洲.....	48,056	1.0	96,804	1.6	152,266	1.6	63,322	1.6	108,230	1.9
其他國家／地區.....	19,448	0.4	21,955	0.4	42,387	0.5	14,643	0.4	27,565	0.5
合計.....	<u>4,801,410</u>	<u>100.0</u>	<u>6,166,334</u>	<u>100.0</u>	<u>9,485,595</u>	<u>100.0</u>	<u>3,854,814</u>	<u>100.0</u>	<u>5,813,890</u>	<u>100.0</u>

附註：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非洲國家(如南非及埃及)市場。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1.4百萬元上升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6,16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充電產品及配件銷售額穩步增長人民幣881.6百萬元，同比增長42.5%；及(ii)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實現收入增長人民幣1,124.1百萬元，同比增長46.5%。

概 要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166.3百萬元上升53.8%至2025年的人民幣9,48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充電產品及配件銷售額穩步增長人民幣1,398.3百萬元，同比增長47.3%；(ii)存儲產品銷售強勁增長人民幣834.4百萬元，同比增長213.2%，主要歸因於NAS產品增長人民幣779.4百萬元，同比增長419.9%；及(iii)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實現收入增長人民幣2,277.7百萬元，同比增長64.3%。

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4.8百萬元上升50.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13.9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強勁增長，得益於線下經銷渠道拓展及綠聯品牌認知度的提升；(ii)充電產品及配件的銷售穩定增長；及(iii)得益於家庭及中小企業的本地數據存儲需求不斷湧現，對NAS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

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所購商品成本，反映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採購製成品的成本；(ii)物流費；(iii)生產所耗用原材料，與內部生產有關；(iv)僱員福利開支；(v)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vi)製造加工費；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所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所購商品成本.....	2,090,412	69.0	2,608,713	66.9	4,425,935	73.5	1,774,838	72.0	2,504,747	70.0
物流費.....	511,602	16.9	680,070	17.4	1,036,090	17.2	413,187	16.8	642,537	17.9
生產所耗用原材料....	461,583	15.2	563,617	14.5	760,831	12.6	337,145	13.7	452,813	12.6
僱員福利開支.....	66,301	2.2	75,109	1.9	123,535	2.1	54,127	2.2	68,812	1.9
製成品及在製品										
變動.....	(244,793)	(8.1)	(216,411)	(5.5)	(627,156)	(10.4)	(246,239)	(10.0)	(227,661)	(6.4)
製造加工費.....	60,860	2.0	81,829	2.1	115,840	1.9	51,839	2.1	61,202	1.7
其他.....	85,332	2.8	106,811	2.7	184,474	3.1	79,814	3.2	78,414	2.3
	<u>3,031,297</u>	<u>100.0</u>	<u>3,899,738</u>	<u>100.0</u>	<u>6,019,549</u>	<u>100.0</u>	<u>2,464,711</u>	<u>100.0</u>	<u>3,580,864</u>	<u>100.0</u>

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0.1百萬元、人民幣2,266.6百萬元、人民幣3,466.0百萬元、人民幣1,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33.0百萬元，同年／期毛利率則分別為36.9%、36.8%、36.5%、36.1%及38.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充電產品及配件.....	730,908	35.2	1,045,696	35.4	1,551,455	35.6	620,604	34.9	1,003,619	37.6
辦公產品.....	564,903	39.0	694,921	39.6	970,467	39.9	406,371	39.4	627,581	41.8
影音產品.....	387,412	40.8	437,222	41.2	594,677	40.4	252,585	40.1	366,584	41.8
存儲產品.....	86,890	26.5	88,757	22.7	349,447	28.5	110,543	26.7	235,242	30.6
合計.....	<u>1,770,113</u>	<u>36.9</u>	<u>2,266,596</u>	<u>36.8</u>	<u>3,466,046</u>	<u>36.5</u>	<u>1,390,103</u>	<u>36.1</u>	<u>2,233,026</u>	<u>38.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664,748	27.9	717,952	27.4	977,605	26.7	402,594	25.8	544,125	28.2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	368,868	43.4	557,021	43.7	905,581	44.2	398,574	43.5	556,499	43.4
歐洲.....	395,789	48.8	521,158	44.1	915,226	44.1	326,644	44.1	606,526	43.2
美洲.....	310,968	44.9	418,236	43.2	586,510	39.0	231,113	41.3	466,806	43.7
大洋洲.....	23,657	49.2	44,039	45.5	65,710	43.2	25,871	40.9	49,632	45.9
其他國家／地區.....	6,083	31.3	8,190	37.3	15,414	36.4	5,307	36.2	9,438	34.2
合計.....	<u>1,770,113</u>	<u>36.9</u>	<u>2,266,596</u>	<u>36.8</u>	<u>3,466,046</u>	<u>36.5</u>	<u>1,390,103</u>	<u>36.1</u>	<u>2,233,026</u>	<u>38.4</u>

概 要

毛利率由2023年的36.9%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36.8%，主要歸因於(i)中國內地市場的產品組合轉變，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高銷量產品銷售貢獻增加，例如移動電源，其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中國內地總收入的2.4%及7.8%；及(ii)我們於2024年在海外客戶中進行試點市場測試行動，使NAS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作為該行動的一部分，我們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早期用戶及鼓勵客戶參與。

毛利率由2024年的36.8%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36.5%，主要由於2025年正式向海外市場推出NAS產品及其對收入的貢獻不斷增加所致。在市場進入初期，該等產品的定價更具競爭力，以搶佔市場份額，同時帶動NAS產品收入大幅增長，令整體毛利率略為攤薄。

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38.4%，主要由於我們穩定的盈利能力，其進一步提升乃由於(i) 2026年收到美國關稅退款人民幣63.9百萬元(扣減銷售成本)；及(ii)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上漲。

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062	541,331	284,998	445,101
流動資產總值.....	2,251,097	3,353,611	4,643,918	4,667,212
資產總值.....	2,453,159	3,894,942	4,928,916	5,112,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62	108,157	131,492	147,548
流動負債總額.....	572,281	861,949	1,389,716	1,369,234
負債總額.....	676,843	970,106	1,521,208	1,516,782
流動資產淨值.....	1,678,816	2,491,662	3,254,202	3,297,978
資產淨值.....	1,776,316	2,924,836	3,407,708	3,595,531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8百萬元上升4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41.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38.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8.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7百萬元上升3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765.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6.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10.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2百萬元上升1.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98.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457.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6.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21.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2.8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460.5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72.2百萬元，部分被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24.5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703.5百萬元，部分被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48.9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9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432.2百萬元，部分被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48.9百萬元所抵銷。

見「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及「附錄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401	623,882	(35,329)	(70,0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464)	(1,090,916)	571,884	184,5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052)	605,766	(299,191)	(291,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885	138,732	237,364	(176,98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177	992,314	1,142,738	1,386,5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52	11,692	6,427	(35,8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2,314</u>	<u>1,142,738</u>	<u>1,386,529</u>	<u>1,173,738</u>

概 要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故積極儲備存貨以支持新產品上市及主要品類的銷售額激增，使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我們的策略由要求預付款項轉為向選定海外線下經銷商授予信用期，以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長期合作，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在2024年至2025年海外線下經銷收入上升79.4%；及(iii)於2026年1月收取一家主要電商平台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屬正常收款時間範圍內，並不表示任何信用或收款風險增加)及出口退稅人民幣263.4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應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而積極儲備存貨，導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來自海外線下經銷商的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線下經銷收入增長68.6%所反映，受信用期的影響，其銷售持續增長；及(iii)來自亞馬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2026年的大部分主要推廣活動於6月舉行，而2025年則為7月。

為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持續實施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包括審慎的現金流量運作及預算編製以及積極跟進客戶付款。具體而言，鑒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與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已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改善現金轉換周期。就存貨而言，由於NAS及移動電源產品佔我們存貨絕大部分，我們已透過審慎的採購規劃及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按滾動方式監控存貨水平、客戶需求及銷售表現，從而加強存貨規劃及採購控制。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產品並提升其競爭力，我們預期將推動銷售增長、加快存貨周轉及改善現金回收，從而促進更快的現金轉換及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主要歸因於若干海外線下客戶，我們已透過與該等客戶就付款時間表保持定期溝通，並積極跟進未結清餘額，以加強收款管理。

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36.9%	36.8%	36.5%	38.4%
淨利潤率 ⁽²⁾	8.2%	7.5%	7.4%	7.4%
流動比率 ⁽³⁾	3.9	3.9	3.3	3.4
速動比率 ⁽⁴⁾	2.2	2.5	1.9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7.2%	4.0%	4.3%	4.3%

附註：

- (1) 毛利率指年／期內毛利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百分比。
- (2) 淨利潤率指年／期內利潤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百分比。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總額的定義包括租賃負債。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8.2%下降至2024年的7.5%，主要歸因於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原因是(i)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增長使平台服務費增加；及(ii)為緊貼業務增長及技術快速發展的步伐，我們擴大銷售及研發團隊，導致相關人員的薪酬增加。

淨利潤率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5%、7.4%及7.4%。

概 要

[編 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27%，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約10.08%及1.57%的合夥權益。張先生亦為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及和順八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約34.37%、44.58%、18.28%及20.85%的合夥權益。而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及和順八號則分別持有綠聯諮詢約1.46%、1.69%、1.66%及1.17%的合夥權益。根據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擁有代表合夥企業行使股東權利並參與被投資實體股東大會的獨家權利，包括代表合夥企業行使表決權。由於張先生、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或和順八號均非或未曾為綠聯諮詢或綠聯和順的普通合夥人，或並無向綠聯諮詢或綠聯和順貢獻超過三分之一的注資，因此張先生既無權亦不被視為能夠控制綠聯諮詢或綠聯和順。因此，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不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團體。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零、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24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9百萬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以通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於2022年4月所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作為我們的正式股息政策)，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派股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原則上將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現金股息，惟未能滿足利潤分配條件則除外。我們於每連續三個年度期間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將不少於該期間平均每年可分配利潤的30%。此外，在滿足現金股息的具體條件的前提下，我們每年派發的現金股息將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所產生可分配利潤的10%。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派付率。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會批准所規限。概不保證將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一致，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未能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設計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或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生產或研發中產品以及我們的生產基地缺乏競爭力或過時；(iv)倘未能維護品牌形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大部分線上銷售依賴若干電商平台，而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發生任何中斷、不利的政策修訂或不利的合同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損害；(vi)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絕大部分產品。我們供應鏈的任何中斷、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生產基地的中斷可能會限制或終止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引發產品責任或保修申索、導致產品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造成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下降；(ix)我們可能因質保責任產生重大成本，且我們現有的準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潛在申索；及(x)線下與線上經銷渠道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編纂]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預期[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預期[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相關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近期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i)[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加強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投入；(ii)[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品牌建設；(iii)[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深化銷售渠道建設，提升市場滲透；(iv)[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業務流程智能化升級；及(v)[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24年7月26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年度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30160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布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採納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獲委託及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刊發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編纂]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5年8月刊發並於2025年8月4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盈智聯」 指 深圳市海盈智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以及於[編纂][編纂]

[編纂]

釋 義

「和順二號」	指	深圳市和順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過往為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和順三號」	指	深圳市和順三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過往為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和順四號」	指	深圳市和順四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和順五號」	指	深圳市和順五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綠聯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和順六號」	指	深圳市和順六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綠聯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和順七號」	指	深圳市和順七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綠聯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和順八號」	指	深圳市和順八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綠聯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及僱員持股平台
「高瓴錫恒」	指	珠海錫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 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惠州志澤」 指 惠州市志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吉安海盈」 指 吉安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堅果核力」 指 廈門堅果核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的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俊靈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清森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 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政府分支機構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管轄區有其他聯繫而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的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或(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令受制裁目標獲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上市申請人有關且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以限制(其中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的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制裁國家」 指 任何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國家或地區(現時為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行宣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布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由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世橫」	指	深圳世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轉讓定價顧問」	指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綠聯諮詢」	指	深圳市綠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主要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德國綠聯」	指	Ugreen Group GmbH，一家於2020年6月12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綠聯和順」	指	深圳市綠聯和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
「香港綠聯」	指	香港綠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日本綠聯」	指	Ugreen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ユーグリーン・ジャパン)，一家於2023年4月4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綠聯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綠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美國綠聯」	指	America Ugreen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 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遠大方略」	指	廣東遠大方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
「志澤科技」	指	深圳市志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在本文件中，「*」符號表示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使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8K」／「16K」	指	水平分辨率分別約為8,000像素及16,000像素的顯示分辨率標準
「第五代移動網絡」或「5G」	指	全球無線電信網絡標準及技術
「AAA遊戲」	指	電子遊戲行業內用於標識由大型發行商製作及發行的高預算知名遊戲的分類，通常需要高性能硬件支持
「AI」	指	人工智能
「亞馬遜」	指	亞馬遜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用程式界面」或「API」	指	讓不同軟件系統、應用或服務彼此通訊與交互的一套規則及協定
「人工智能物聯網」或「AIoT」	指	AI技術與物聯網基礎架構的結合
「CarPlay®車載系統」或「CarPlay®」	指	由Apple Inc.開發的一項專有標準，可使iPhone®連接至汽車的信息娛樂系統
「數字視頻接口」或「DVI」	指	一種用於將視頻源連接至顯示設備(例如電腦顯示器)的視頻顯示接口標準，旨在傳輸未壓縮的數字視頻數據，可同時支持數字及模擬信號
「DisplayPort」或「DP」	指	由PC及芯片製造商聯盟開發、視訊電子標準協會(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進行標準化的數字顯示接口
「外部圖形處理單元」或「eGPU」	指	安裝在電腦系統外部的顯示卡，通常用於提高筆記本電腦的圖形性能
「氮化鎵」或「GaN」	指	一種寬帶隙半導體材料，與硅相比，可讓設備在更高的電壓、頻率及溫度下運行，從而實現更小、更高效的充電器

技術詞彙表

「圖形處理單元」或「GPU」	指	一種為控制及更改記憶體而設計的專用電子電路，旨在於輸出到顯示設備的幀緩衝中加快創建圖像
「大灣區」	指	由香港、澳門及廣東省9個城市組成的城市群
「高清多媒體接口」或「HDMI」	指	一種傳輸未壓縮視頻數據及已壓縮或未壓縮數字音頻數據的專用音頻／視頻接口
「國際標準化組織」或「ISO」	指	一家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物聯網」	指	具備通訊及交換數據功能的互聯設備網絡，能夠整合智能家居及可穿戴式設備應用
「家庭網絡攝像頭」或「IPC」	指	一種透過IP網絡(如LAN或互聯網)接收控制數據並傳送影像數據的數碼攝像頭
「MFi計劃」	指	Apple Inc.認證第三方配件與Apple設備及相關通信協議兼容性的認證計劃
「毫安時」	指	通常用於計量電池容量的電荷單位
「網絡附加存儲」或「NAS」	指	一種連接電腦網絡的文件級電腦數據存儲服務器，可供多元客戶群進行數據訪問
「神經處理單元」或「NPU」	指	一種專門用於加速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應用處理的電路
「Optical Copper Link」或「OCuLink」	指	高速接口標準，主要用於將eGPU連接至電腦
「PD」	指	一種通過USB連接支持更高功率並實現一系列設備快速充電的快速充電規格
「Qi2」	指	由無線充電聯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開發的最新開放無線充電標準
「RAID」	指	容錯式獨立磁碟陣列，一種將多個實體硬碟組合成單一系統以提高數據容錯性及性能的數據存儲技術
「固態硬碟」或「SSD」	指	一種內含非揮發性快閃記憶體的儲存裝置

技術詞彙表

「庫存單位」或「SKU」	指	可供出售的各類產品或服務的唯一標識符
「UGOS」及「UGOS Pro」	指	均為我們針對NAS產品自主開發的操作系統
「通用串行總線」或「USB」	指	一種就線纜、連接器以及連接、通信及供電協議建立規範的行業標準
「視頻圖形陣列」或「VGA」	指	用於將視頻信號從來源設備(例如電腦)傳輸至顯示設備(例如顯示器或投影儀)的模擬電腦顯示標準
「瓦特」或「瓦」	指	功率單位
「瓦時」	指	瓦時，能源單位，等於1小時以1瓦特的功率消耗的電能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等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關於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為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計」、「相信」、「可」、「預期」、「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擬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戰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及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的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有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遵守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變化；
- 技術發展以及我們成功緊貼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其他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匯率的變動；及
- 本文件中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的計劃及估計，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有效。然而，由於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此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可能屬重大。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項，我們無法對任何有關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適用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為定價壓力大、新產品定期推出、技術創新快速落地且消費者喜好多樣。科技消費市場高度分散，於中國內地及全球分別有超過2,500家及10,000家行業參與者。於2025年，中國內地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前五大品牌的合併收入達約人民幣90億元，佔總市場份額約8.1%。有關詳情，請見「行業概覽—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競爭格局」。我們亦面臨採用低價策略或其他方法為買家提供更具吸引力選擇的實體的競爭。現有競爭對手及新興參與者可能會推出創新產品、技術或功能，令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吸引力下降。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推銷其替代產品來吸引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從而減少我們的銷量。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擴張、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縮減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設計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或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具備創新能力及能否創造新產品，同時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預期。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的過程本質上是複雜的，需要大量創新、經驗豐富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人員以及對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適時識別、開發或推出新產品或技術。此外，該等產品未必會受到客戶青睞或於市場上獲得顯著認可。

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不斷發展，並深受通常難以精準預測的消費者偏好波動所影響。然而，研發投入最終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諸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或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或市場需求，或倘我們誤判產品需求，我們可能會錯失新興增長機會、積壓過多存貨，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降低消費者體驗並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此外，我們推出新產品可能會無意中削弱對舊產品的需求及收入，或影響其定價。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未能持續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維持生產標準、確保經銷效率或挽留研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可能會進一步導致市場份額損失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生產或研發中產品以及我們的生產基地缺乏競爭力或過時。

我們產品的市場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以及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加上新產品及型號頻繁推出，導致產品生命周期縮短，並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或滯銷。面對該等快速的技術變革、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或新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適時調整我們的研發方向、產品線及產能。倘我們未能適應，或倘競爭對手的行動較我們迅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覆蓋全球眾多國家及地區，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科技消費電子產品認證標準大相逕庭。為滿足該等標準，我們須投入專業人員、資金及增強研發管理能力。倘該等產品認證標準發生重大調整或變化，而我們無法適時適應並獲得相關產品認證資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或使我們面臨被處罰的風險。

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以及預測未來變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研發開支的一部分可能用於開發通用技術基礎設施而非特定產品；這雖然對長期能力至關重要，但未必會立即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或帶來直接回報。倘未能透過推出新產品及增強產品或調整產品線及產能來有效跟上快速技術變革以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減少。

倘未能維護品牌形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價值及聲譽，而品牌價值及聲譽取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營銷措施、產品創新及客戶滿意度等因素。我們擬繼續在該等領域大力投資，以發展、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維護品牌形象的相關成本可能高昂，而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重大開支，以在我們進入或計劃進入的新市場建立品牌形象。我們在維護品牌形象方面的戰略舉措未必始終行之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相關開支。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其成本，或我們無法維持開支效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或故障，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引發的負面輿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信心及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社交網站及其他線上論壇有關我們的負面帖文或評論內容(包括不準確帖文或評論)可能迅速傳播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為吸引及挽留客戶，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用於建立及維護品牌忠誠度的開支。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升品牌認知度或培養產品的正面知名度，則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線上銷售依賴若干電商平台，而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發生任何中斷、不利的政策修訂或不利的合同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4.3百萬元、人民幣4,581.5百萬元、人民幣6,903.7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8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4.2%、74.3%、72.8%及69.6%。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除其他因素外，取決於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標準協議。倘某平台市場份額下降，而我們未能適時調整銷售渠道策略，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維持及重續我們的協議，或根本無法維持及重續協議。倘第三方電商平台修訂協議條款或使有關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未能遵守電商平台不斷變化的規則，可能會導致不利後果。此外，倘針對電商活動設立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昂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產品銷售取決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正常營運。然而，我們並不控制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而該等平台可能遭受損壞或中斷的影響。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關鍵平台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面臨重大營運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電商平台以彌補由此導致的銷售需求減少或業務損失。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布局有關的風險，並將在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時繼續面臨該等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收入的50.4%、57.5%、61.4%及66.9%來自海外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海外市場設立子公司。因此，我們面臨與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眾多風險。

尤其是，我們的部分業務單位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各地理區域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現時或將來受該等出口管制、關稅、新貿易政策或投資限制影響的貨物的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動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鑒於我們的全球化布局，我們可能面臨一系列司法管轄區特定的風險，包括潛在的糾紛及訴訟及地緣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風險，如貿易限制或禁令、外匯波動、競爭壓力及稅務制度。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國際政治關係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產品需求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任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政治不確定性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在海外市場營運有關的多種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環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近年來，國際市場貿易摩擦加劇。倘實施任何新立法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的貿易協議，特別是倘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則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關注可能會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更難在若干市場銷售，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就此而言，各種貿易、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然而，該等政策正在迅速發展，並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該等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採取行動、進行調查或提出質疑，從而導致營運成本上漲，影響我們進入市場。此外，貿易保護措施的變更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出口成本上升或受到限制。我們的營運亦受多個政府機構(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實施的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法規規限。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收購或出售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具體而言，近年透過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等措施對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實施的出口管制限制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供應商採購若干美國原產芯片產品，該等產品受**EAR**規限並整合至我們的**NAS**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有關關稅、出口管制、制裁及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的近期法規」。

再者，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可能導致更廣泛的經濟後果，包括金融市場波動、貨幣匯率波動及採購成本增加。在極端情況下，有關衝突可能會導致經濟衰退，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絕大部分產品。我們供應鏈的任何中斷、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將絕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165名、203名、229名及209名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購商品成本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指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作出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845.6百萬元、人民幣2,392.3百萬元、人民幣3,79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1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0.9%、61.4%、63.1%及63.6%。然而，我們一般並無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日常營運，彼等未必一直能夠滿足我們的交付期限或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規格。倘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未能向我們分配足夠產能(尤其是在旺季)，可能會導致存貨短缺及延遲向我們的客戶交付。

風險因素

再者，我們對外部製造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供應商營運固有的多種營運風險。該等製造合作夥伴可能面臨設備故障、停電及原材料短缺等風險。倘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遭遇營運困難或財務困難，該等合作夥伴履行我們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此外，倘製造合作夥伴未能保持一致的質量、未經授權更改原材料或製造工藝，或使用不合標準的原材料，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出現缺陷。這可能導致產品召回、逆向物流成本、產品更換、保修申索、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信任造成重大損害。我們亦容易受到成本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面臨勞動力、原材料或合規成本上漲，該等合作夥伴可能將該等漲幅轉嫁予我們。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成本增幅，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主要製造合作夥伴的摩擦，或倘未能按有利條款重續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導致重大營運挑戰。倘我們在中斷後無法及時獲得商業上合理的替代選擇，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延遲及潛在合同負債。因此，我們外包安排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基地的中斷可能會限制或終止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營運3個生產基地。我們的製造業務容易受到一系列潛在的中斷的影響，包括自然災害、災難性事件及勞資糾紛。該等事件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導致營運停機、供應鏈中斷及延遲履行客戶訂單。倘不可預見的情況迫使我們暫停或關閉生產基地，我們的產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收入損失及潛在違約。該等事件亦可能破壞現場儲存的原材料或存貨，進一步加劇財務損失。倘設施長期關閉，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生產安排，這可能涉及大量額外成本、監管批准及時間延遲。倘未能迅速恢復正常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鏈的中斷，特別是短缺、交貨延遲或關鍵電子元器件價格的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所耗用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461.6百萬元、人民幣563.6百萬元、人民幣76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8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15.2%、14.5%、12.6%及12.6%。倘原材料及電子元器件供應商出現短缺或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開發替代來源，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來源。全球供應鏈和經濟的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來源供應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惟其整體程度及持續時間尚不確定。

原材料及電子元器件的價格波動以及供應短缺可能會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這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可獲得性、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

風 險 因 素

我們原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交付均可能導致間中價格調整或導致我們向客戶延遲交付。我們可能會經歷價格波動及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可能無法適時以合理的價格尋得替代供應來源。倘我們因無法供應所需的原材料而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NAS產品需與存儲硬件配合使用。因此，有關硬件若出現長期短缺或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影響客戶的選擇偏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倉儲運營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倉儲運營容易受到一系列潛在中斷的影響。倘我們無法迅速恢復受影響的倉庫或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嚴重中斷，導致產品經銷延遲、存貨短缺及無法履行客戶訂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而我們的預防措施不足，我們可能會遭受儲存存貨的損失或損壞、產生大量恢復或搬遷成本，或面臨監管違規而導致受到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罰款或暫停營運。倘有關事故對第三方造成損害，且我們被認定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用於物流解決方案的倉庫採用租賃形式，我們面臨與不可預測且不斷上漲的租金成本以及搬遷開支有關的風險。與業主重新磋商續租可能導致更高的租金或更苛刻的條款，而我們於租約屆滿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租約，甚至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這可能需要我們搬遷倉庫營運。該等搬遷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無法適時尋獲合適的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以及服務供應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多種交付方式履行客戶訂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物流費分別為人民幣511.6百萬元、人民幣680.0百萬元、人民幣1,03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2.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6.9%、17.4%、17.2%及17.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符。我們與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服務中斷、低效率或不合規風險。倘有關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銷售下降、收入損失，或使我們面臨處罰。此外，有關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能不當處理我們的產品，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可能引發產品責任或申索，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再者，物流解決方案價格的波動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產品的能力，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引發產品責任或保修申索、導致產品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造成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產品未必完全沒有缺陷或一直符合高標準的質量及可靠性要求。倘我們的產品引致任何安全問題或造成損害，我們可能會於適用司法管轄區面臨來自該等終端用戶的產品責任申索，其中可能包括集體訴訟。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終端用戶如何處理我們的產品，而不當使用可能危及彼等的健康，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投訴及責任申索。就該等申索進行辯護可能會花費高昂且耗費大量資源，引起媒體的負面關注從而損害我們的形象，並招致政府加強監督或更嚴格的規定，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產品的質量或功能因任何原因下降，我們可能會遭遇訂單退貨或取消、客戶投訴或強制召回。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處理退貨、更換或召回的巨額開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地位，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有缺陷的產品可能會引致進一步的監管關注，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置及營運整改等不利後果。

我們可能因質保責任產生大額支出，且我們現有的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潛在申索。

我們為產品終端用戶提供標準產品保證。鑒於我們銷售的產品數量龐大以及我們設備中集成的電子元器件及軟件複雜，仍存在缺陷在售後發生或顯現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未必能保持全無缺陷，且我們現有的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實際的質保申索。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且不可預測的質保申索，導致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標準質保安排下的責任，或者未能及時解決與硬件或電子元器件有關的缺陷，我們可能面臨退貨率上升，承擔與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有關且超出我們財務準備的巨額成本，並遭受嚴重的聲譽損害。品牌形象受損可能削弱消費者的信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受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以償付若干客戶（「**有關客戶**」）就購買我們的產品而結欠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57名、79名、77名及零；及通過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0.4%、1.1%、1.1%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多項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償還資金的申索（因其中部分第三方付款人對我們並無合同責任）及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或相關法律訴訟可能需要我們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中國內地及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商品購銷、支持服務、倉儲服務及業務流程管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90.9百萬元、人民幣4,985.5百萬元、人民幣8,590.3百萬元及人民幣5,766.4百萬元。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日後可能會受到主管當局審查，且適用法規或指引未必會維持不變。倘有關當局後續認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公平原則，或其評估結論與我們存在差異，且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被判定為未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審查轉移價格、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稅收入。再者，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結果，包括補繳未繳稅款、應計利息或罰款。此外，如我們未能在當局設定的期限內處理任何事宜，我們可能因任何未繳稅款而產生滯納金、附加費或其他處罰。有關情況可能加重本集團整體稅務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當局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質疑，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因應稅收入調整而產生退稅。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向有關當局收回該等稅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線下與線上經銷渠道的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

我們通過由線下與線上渠道組成的全球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5.8百萬元、人民幣818.9百萬元、人民幣1,159.9百萬元及人民幣473.8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7.1%、13.3%、12.2%及8.2%；自線下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8.3百萬元、人民幣1,343.7百萬元、人民幣2,1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0%、21.8%、22.8%及26.3%。若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未能有效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訂立的當前協議一般並不限制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銷售競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更具吸引力的激勵措施，促使經銷合作夥伴優先推廣其產品並提升銷量。建立、締結及維持與經銷合作夥伴的關係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於協議屆滿後或按優惠條款與經銷合作夥伴重續協議。倘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的關係因任何原因惡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管理銷售網絡內的重疊或潛在競爭而採取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銷售網絡的擴張未必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淨額按比例增加。再者，不同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或蠶食可能會對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人數隨之擴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擴張要求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持續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內部控制及員工管理。該等舉措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且未必能達致預期成果。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且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倘我們未能適時高效地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或倘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的進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不善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5.9百萬元、人民幣1,234.6百萬元、人民幣2,0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7.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4.5天、104.4天、98.1天及112.1天。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我們同時面臨與存貨陳舊過時及潛在短缺有關的風險。存貨水平高於實際需求，或我們產品的市價大幅下跌時，可能須進行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被迫以折讓價清倉過剩庫存，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固有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65.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6天、7.0天、8.6天及12.8天。

倘客戶的信譽度下降，或倘一大部分客戶群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履行責任，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此外，即使在協定信用期內，客戶亦可能延遲付款，從而可能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款項，且客戶可能無法按時清償債務。倘結算延遲或根本不會進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優惠的信用條款，或縮短現有信用期，或以其他方式實施更嚴格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周轉天數均出現波動。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554.1百萬元、人民幣805.6百萬元及人民幣775.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相應日期流動負債的62.2%、64.3%、58.0%及56.6%。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9.4天、42.6天、41.2天及39.7天。有關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成功磋商並取得優惠的信用條款，原因為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條款可能受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原材料價格及宏觀經濟狀況。倘供應商縮短給予我們的信用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供應商實施優惠程度較差的商業條款或提高採購價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長現金轉換周期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周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分別為72.7天、68.8天、65.5天及85.2天，主要歸因於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有關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現金轉換周期較長，可能使我們更依賴營運資金及／或外部融資以支持營運及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水平、積極向客戶收款或與供應商維持有利的付款條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增加營運資金需求、降低財務靈活性，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經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波動。

我們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營運效率、應收賬款回收、客戶驗收流程、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短缺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持續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或擴張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並可能增加信貸風險。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價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075.0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若干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及假設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反映當前市況，尤其是該等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導致有關估值不準確。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動影響。

由於基於假日的促銷活動，我們產品的採購存在若干季節性特徵。我們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比例一般高於其他季度，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傾向於在假日及電商平台舉辦的購物節期間安排採購。例如，2025年第四季度的收入佔2025年總收入約32.9%。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日後將持續。由於該季節性影響，我們認為，比較單一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且該等比較無法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銷售旺季及非銷售旺季之間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以及計劃和協調倉儲活動的能力。倘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有關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成功和創新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決策人員、高級管理層及高技能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決策人員、高級管理層和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貢獻。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和執行產品路線圖的能力與我們的研發能力直接相關。倘我們流失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遲、無法解決複雜的技術難題或現有產品改進速度放緩。此外，我們研發工作所需的特定技術技能需求旺盛、供應短缺。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維持及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更換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在此期間，我們的開發周期可能會停滯不前。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具競爭力的報酬及職業發展機會吸引合資格員工及挽留現有主要員工。倘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具有相關經驗的技術、營銷和其他營運人員。倘我們流失專業人才或未能適時招聘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可能會受阻。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決策人員、高級管理層、合資格研發人員或其他高技能員工。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本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維持於科技消費電子行業的良好聲譽及品牌形象。來自不同渠道的負面宣傳或謠言(無論是否準確)可能通過社交媒體、電商平台的線上評論、消費者論壇、新聞報道或其他數字渠道迅速傳播，放大其影響並可能導致錯誤信息迅速擴散。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及時地作出應對，以反擊虛假謠言或降低聲譽損害。此外，涉及我們客戶、供應商或同業的不良事件，亦可能因關聯性而導致我們的品牌間接受到損害。

倘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導致客戶信心下降、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市場份額流失、難以吸引新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難以挽留現有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這可能導致銷量下滑、為重建信任而增加營銷成本、潛在的監管調查或法律訴訟，以及[編纂]後我們的[編纂]發生波動。我們可能無法預防或充分應對所有負面宣傳事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生產安全、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及人工成本上漲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與員工的勞資關係如有任何轉差均可能引起勞資糾紛，從而擾亂生產和營運，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存在事故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生產安全有關的責任申索、負面宣傳及政府調查或介入。有關事件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我們與員工的勞資關係轉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增長，預期員工平均薪資將有所上漲。人工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必須參加政府規定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責任。考慮到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各異，員工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情況可能有所不同，而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會審查用人單位有否足額繳納必要的員工福利付款，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被按日加收延遲繳納款項0.05%的滯納金。僅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有關款項，主管機關方可能進一步處以任何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進一步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有關詳情，見「業務－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全額繳納所有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然而，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實施中的任何變動可能會令我們須於限期內結付任何欠繳金額，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或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存在租賃權益瑕疵。例如，部分出租人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因此其可能無權或未獲授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若我們使用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申索或質疑的影響。倘我們必須尋找替代物業，將產生額外成本，且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干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若干租賃須向中國政府辦理登記手續。我們的多項租賃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就我們認為面臨主要業務風險的物業投購保險。我們亦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第三者保險。然而，我們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根據標準行業慣例通常不受保的風險或按商業合理條款不可投保的風險(如有)投購保險。因此，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或責任獲得部分或全部賠償的情況。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潛在損失。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就與受影響財產有關的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財務承諾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糾紛，包括產品責任申索，並可能因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與業務活動相關各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升級為法律或其他訴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招致重大開支以及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及精力。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額外的合規質疑，導致行政制裁及不利結果，從而可能導致產生責任、營運延遲或我們的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中斷。無論任何該等訴訟最終有否解決，我們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需要將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轉用於處理該等訴訟。該等訴訟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而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缺陷造成任何傷害或損害，我們亦須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針對我們成功提起此性質的申索可能導致我們有責任支付巨額賠償。為產品責任申索進行辯護(無論有否依據)均所費不菲且耗費資源，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或召回產品。未來可能會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任何有關申索(不論是否正當)均可能引起重大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產生成本及開支以識別、管理及減輕ESG風險。我們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其短中長期潛在影響。我們追蹤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物產生量等各種指標，以應對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亦致力為僱員提供充分支持，以培養支持及激勵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涉及大量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外，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ESG披露責任)越來越多，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及提高銷售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稅率變化、採納新海外稅法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我們於不同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須繳納各種稅項。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會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且與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應對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轉移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部門對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審查。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各自的稅務機關進行詮釋，且該等審查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倘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上升，或倘我們最終確定的應繳稅項金額超過先前應計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得目前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而企業所得稅凡有任何增加，均可能會使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收優惠政策可能發生變化，而我們目前享有或有權享有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終止。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倘中國政府決定未來撤回或縮減該等優惠待遇，或倘本公司未能重續其資質，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提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合併財務業績。由於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營運我們的部分業務，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3.9百萬元。有關匯率變動可能源於各種不可控因素。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大致或任何外匯收益淨額，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於未來出現大幅波動，且倘我們無法實施適當策略以減輕該等匯兌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或執行專利及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專利或商業秘密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尋求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然而，專利審查程序昂貴、耗時且複雜。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批未必可完全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壓力，且

風 險 因 素

專利保護的期限及覆蓋範圍均有限。再者，部分國家的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未如其他國家的法律全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有關領域及司法管轄區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性產品及技術。

再者，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機密信息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即使我們就有關侵權行為起訴其他人士，該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後果(包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建立、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這可能導致重大法律成本、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可能牽涉第三方聲稱我們的設備、技術或服務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申索，而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當前或日後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重大的金錢責任，包括被頒發初步或永久禁令。此外，不利判決可能造成聲譽損害，並須採取重新設計產品等昂貴的補救措施。

於2025年2月，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原告」)於美國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原告聲稱，我們在美國市場營銷、進口、要約銷售及銷售的若干產品(我們擁有授權外觀設計專利)侵犯原告擁有的外觀設計專利(「主張專利」)。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永久禁令救濟、金錢損害以及律師費及成本的補償。於2026年3月，我們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呈單方面複審主張專利請求，以審查主張專利的有效性。於2026年，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批准我們就主張專利的請求並啟動單方面複審程序。隨後，我們與原告提交聯合動議以暫緩法院訴訟，以待複審結果，該動議已於2026年6月獲法院批准。因此，預期訴訟將延遲，而有關延期限將取決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複審程序進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訴訟仍處於中止狀態。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專利申請通常在提交後保密一段時間，可能存在我們未知的待審批申請，該等申請可能屬已授權專利而導致我們的產品被指控侵權。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認定侵犯有效專利，或者如果我們試圖避免訴訟，我們可能須獲得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高昂的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產品以確保不侵權，或就因其使用我們產品而產生的申索向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進行賠償。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假冒、模仿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複製或侵權，我們的聲譽、品牌價值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括其設計、特點及相關品牌)可能容易被第三方假冒、模仿或未經授權複製。我們已採用多維度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見「業務—知識產權」。然而，執行反假冒措施可能面臨困難。倘發生有關活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預防或有效解決。倘假冒或仿製產品泛濫，可能會稀釋我們的品牌資產，削弱消費者對我們正品的真實性及質量的信任及信心，導致銷售額從我們流向未經授權的賣家，且倘消費者將劣質假冒產品誤認為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潛在的責任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造假者追究法律補救措施通常費用高昂、程序耗時及結果未知，在法律標準不同的國際市場尤其如此。由於成本效益考慮或管轄權方面的障礙，我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選擇不起訴。

倘我們的商標、商號、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產品設計、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我們可能流失市場份額至競爭對手、削弱競爭優勢及無法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我們依靠結合知識產權及競爭法(包括規管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商業秘密的法律)以及保密協議及其他合同保護，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模仿、偽造或盜用，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導致收入損失。

對我們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進行監控及監管本質上具有挑戰性、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該等訴訟可能涉及重大財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並導致長期爭議(無論有無依據)。任何有關訴訟或行政爭議如有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使我們面臨申索、禁令或和解要求。在技術領域，知識產權狀況往往不確定，存在頻繁的重疊、爭議及不斷演變的司法解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或其執法的變動可能進一步加劇這些風險，降低我們的保護價值，或導致對我們成功提出質疑的可能性上升。鑒於該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選擇不積極尋求強制執行行動或不分配大量資源進行訴訟，這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得以利用類似技術並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未獲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知識免受第三方披露、盜用或獨立開發，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高度依賴未獲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知識來維持市場地位，並實現產品及服務的差異化。為保護該等資產，我們採取各種措

風險因素

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防止未經授權披露、使用或盜用我們的專有信息。倘我們未能保持未獲專利權的專有資產的保密性或排他性，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競爭優勢，面臨更激烈的競爭，遭受收入下降，或產生開發替代品的額外成本，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包含該等未獲專利權的資產的產品或技術承受可能在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倘對我們提出該等侵權申索，我們可能須針對訴訟或行政訴訟進行辯護，這可能涉及重大法律費用、分散管理層精力，以及導致禁制令、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被迫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等潛在後果。再者，該等爭議相關成本及不確定性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表現。鑒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秘密法律及其執法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因費用過高或成功希望渺茫而放棄採取若干執法行動，進一步使我們面臨該等風險。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發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阻止第三方商業化利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或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非專利申請所涵蓋主題事項的首名發明者，亦非首名提交有關申請的人士。中國內地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實行「先申請」制度，而申請通常於18個月後方會公布。因此，倘第三方先前已提交申請，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不獲受理，從而允許競爭對手將類似技術商業化而不構成侵權。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將獲發專利，或任何已獲授權專利的保護範圍足以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或相較於其他公司的類似產品提供有意義的競爭優勢。

科技行業的特點為專利狀況高度不確定，訴訟及行政爭議頻繁，可能導致專利範圍縮窄、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強制執行專利、保密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通常涉及高昂成本、耗時的訴訟及分散管理資源，這可能使積極強制執行在經濟上或實踐上並不可行。有關司法管轄區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專利權的價值，或使我們面臨專利無效或不受保護的額外風險。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我們亦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等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中國內地的政府政策、監管發展及行業指引持續演變，符合該等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科技消費電子市場一般會受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或遵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常居於中國內地。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於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針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內地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多個外國司法管轄區一般並無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民事、商業或證券相關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或執行，且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大幅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民商事判決類別。

[編纂]自香港法院或其他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編纂]在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尋求認可及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的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重大障礙。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且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新頒布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全面覆蓋該等市場商業活動的所有方面，其詮釋及執行仍有待日後實施。若干法律及法規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尚不明確。監管的模糊性可能引發無端或投機性申索，包括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對我們施壓獲取金錢或其他讓步為目的的威脅。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及內部監管詮釋的影響，其中部分政策及詮釋可能不會及時公布或根本不會公布，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存在關鍵監管定義模糊、不完整或缺失的情況，或行政當局採用的監管詮釋與法院於類似事項中適用的詮釋存在分歧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方知悉無意中違反若干規則或政策。於若干司法管轄區，行政或司法程序亦可能耗時漫長，導致高昂成本以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出台，或現有法律可能以適用於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或其他地方的業務的方式進行詮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活動造成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收緊及監管力度加大可能需要我們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資源。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訂，或引入新的法律規定，可能會延緩行業發展速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證券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該等法規及規則以及其詮釋或執行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此外，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就我們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或突擊檢查、審查或查詢。我們須全面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這可能迫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未來[編纂]遵守規管海外證券[編纂]及[編纂]的新頒布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有待進一步發展。倘未能或延遲完成與未來集資活動有關的必要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制裁。該等機關可能處以罰款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外分派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業務營運、延遲或限制將[編纂]或未來[編纂][編纂]匯入中國內地，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規管外幣兌換及資金匯入匯出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動用收入及分派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的資金匯入匯出維持管制。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此外，收入、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則以港元買賣。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以外幣計值的任何應付股東股息的價值。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倘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能力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並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中國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持有人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向該等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可能受中國稅項責任規限。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倘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則可能需要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非中國企業股東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個人股東則需按20%的稅率繳納。根據適用稅收法律法規，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均可獲減免。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例如，尚不確定未來政策或法規的變動是否可能導致現有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以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閣下[編纂]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有關我們出口產品的退稅政策若發生任何削減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經不時修訂)等中國適用稅法，我們目前有權就出口銷售享有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調整、削減、暫停或取消現有退稅政策，而我們可能不符合獲得有關退稅的資格。適用退稅政策若發生任何削減、暫停、終止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應收增值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編纂]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須持續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以確保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編纂]的相關規定。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編纂]。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A股與H股不可互換亦不可替換，且A股市場與H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機制。A股與H股市場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包括交易特點、流動性水平、交易量及

風 險 因 素

各自[編纂]基礎的構成，以及散戶與機構[編纂]的相對參與程度。因此，我們的A股與H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直接比較，且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的[編纂]。然而，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編纂]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表現。

我們的H股並無既定的公開市場，且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或具流動性的市場或維持市場平穩運行。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因此，[編纂]後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或交易活動的穩健交易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H股[編纂]後的最終[編纂]。我們已向[編纂]提交申請，以獲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授出有關批准並不確保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或（倘建立）將會維持活躍或具流動性的市場。倘[編纂]後未能發展活躍市場或市場隨後轉弱，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可能難以按等同或高於其於[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出售其H股。

日後在[編纂]銷售或預期銷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編纂]額外[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於[編纂]大量銷售或預期大量銷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於[編纂]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倘市場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我們透過未來[編纂]獲得額外[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通過其他方式[編纂]額外股份。尚不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銷售或潛在銷售股份或我們日後[編纂]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的影響程度。任何實際或預期的大量[編纂]或[編纂]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中的股份供應未來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日後在[編纂]中[編纂]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編纂]、[編纂]新股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的任何有關[編纂]或[編纂]而下跌。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在特定時間或以有利條款[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編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編纂]的任何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於或有別於我們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超過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H股買家可能會在完成投資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對於[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而言，其所購買H股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即時攤薄。相反，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受益於其各自股權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出於[編纂]或其他目的[編纂]額外H股，H股持有人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並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的波動(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績相關)均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我們通過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保障股東的利益。然而，我們可能不會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限於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結果。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與否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股息自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尚無法確定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何時派付以及派付金額。

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或釐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而董事會及股東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產生狀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利潤金額、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條文、現行市況、我們的長期業務及發展策略，以及任何合同或監管限制。

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會否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亦可能無法根據任何訂明的股息政策分派股息。因此，[編纂]可能無法通過股息分派獲得任何[編纂]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若干僱員授予股份，且我們可能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受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影響，原因為與報酬相關的開支將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額外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將進一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所有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能夠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使控股股東能夠影響或決定須經簡單多數票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結果。有關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獲得與出售本公司有關的H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即使其他股東反對控股股東支持的決定或行動，該等後果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影響本公司訂立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交易、推行策略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所呈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源自官方政府來源。

我們認為，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的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編纂]在詮釋或依賴任何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審慎考慮對有關資料的依賴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可通過「旨在」、「預期」、「相信」及「期望」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所識別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載入該等陳述不應被視為代表我們的未來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並無責任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公開更新或修改，不論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在依賴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應謹慎行事。所有該等陳述均適用於本警示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有關我們或[編纂]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曾經存在，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不對任何新聞或其他媒體報導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新聞或其他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有關我們H股或[編纂]或我們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於考慮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準[編纂]應僅依賴載於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布的正式公告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編纂]項下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知悉及同意，閣下並無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布的正式公告的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且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通過現任執行董事遷居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上存在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現時且於可見未來預計並無足夠管理層居於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何夢新先生及王立珍女士(「王女士」)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據此，授權代表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就授權代表任何變動而言，我們亦會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我們每位授權代表於所有時候均有方法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聯繫時，及時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若有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繫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可提供)、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到訪香港的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就合規顧問任何變動而言，我們亦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所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在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永俊先生（「蘇先生」）協助王立珍女士。蘇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王女士及蘇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蘇先生將協助王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王女士將在以下方面獲得協助：(1)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尤其在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方面提供協助；及(2)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王女士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編纂]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致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給予，並附帶條件如下：(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此項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蘇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若蘇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為王女士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知悉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女士於三年期間在蘇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王女士及蘇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編纂]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

豁免及免除

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將考慮授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以允許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

[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A股公眾股東基礎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倘就[編纂]中[編纂]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在[編纂]中向(i)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准現有股東」)[編纂]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編纂][編纂]項下H股的各獲准現有股東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均少於5%；
- (b) 各獲准現有股東於緊接[編纂]前並非且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作為基石[編纂]或[編纂])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准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准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編纂]不會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編纂]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本公司與[編纂]的討論及獨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編纂]參與的情況下，除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獲得基石[編纂]項下保證權益的特別優待外，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

豁免及免除

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特別優待，且獲准現有股東的基石[編纂]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編纂]協議所載者更有利於獲准現有股東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概無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編纂]過程中獲得特別優待；
- (f)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任何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編纂]的任何[編纂]中獲得任何特別優待；
- (g) 在作為基石[編纂]參與的情況下，[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任何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惟基石[編纂]的保證權益除外；
- (h)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各獲准現有股東(i)在[編纂]完成前於本公司總投票權中的權益均少於5%；(ii)在[編纂]前或之後均非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iii)並無擁有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殊權利；及
- (i)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編纂]或作為[編纂]在[編纂]過程中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惟在作為基石[編纂]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獲得基石[編纂]項下保證權益的特別優待除外，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就基石[編纂]而言)及／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編纂]及[編纂]而言)披露。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清森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治街道 公館1866花園 1棟B座 2單元12C室	中國
-------------	--	----

陳俊靈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辦事處 中海錦城花園 3C棟28D戶	中國
-------------	---	----

何夢新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業中城公寓 6B-3713	中國
-------------	--	----

唐堅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福城街道辦事處 金城九悅花園 13棟1304	中國
------------	---	----

陳艷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高翔路28號 錦繡御園(一期) 9棟1單元17C房	中國
------------	--	----

聶星星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新區大道1002號 曼海甯花園 南區一棟19A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曉凡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桃園街道 留仙大道以東 長嶺一號路 漢園茗院 A區4單元4001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文廣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光路66號 康樂園4棟502	中國
梁偉峰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8座9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	---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35樓3502-03室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樓－12樓

有關在香港從事若干業務營運的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日本法律

Nishimura & Asahi (Gaikokuho Kyodo Jigyo)

Otemon Tower

1-1-2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8124

Japan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在美國從事若干業務營運的
美國法律

Cross-Border Counselor LLP
149 Commonwealth Dr
Suite 1042, Menlo Park
CA 94025
United States

有關德國法律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GbR
An der Börse 2
30159 Hannover
Germany

有關國際制裁合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18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
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核數師與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中遠大廈
43樓4301-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內部控制顧問

容誠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
22號1幢
13層1301-2號

收款銀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大浪街道
高峰社區龍城工貿御安廠區
7號辦公樓1層－6層、6棟廠房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lulian.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立珍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大浪街道
高峰社區龍城工貿御安廠區
7棟4樓

蘇永俊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王立珍女士
何夢新先生

審計委員會

梁偉峰先生(主席)
賴曉凡先生
文廣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廣先生(主席)
陳艷女士
梁偉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賴曉凡先生(主席)
張清森先生
梁偉峰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張清森先生(主席)
何夢新先生
文廣先生

公 司 資 料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大浪街道

同勝社區華旺路

同富裕工業園內第一棟A10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治街道

民治大道與民豐路交匯處

恆勤大廈北側1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6017號

都市陽光名苑首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內地科技消費電子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700,000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出日期起，本章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自各種來源取得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編製而成。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各方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將公開來源所取得的數據及刊物進行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全球科技消費電子行業增長。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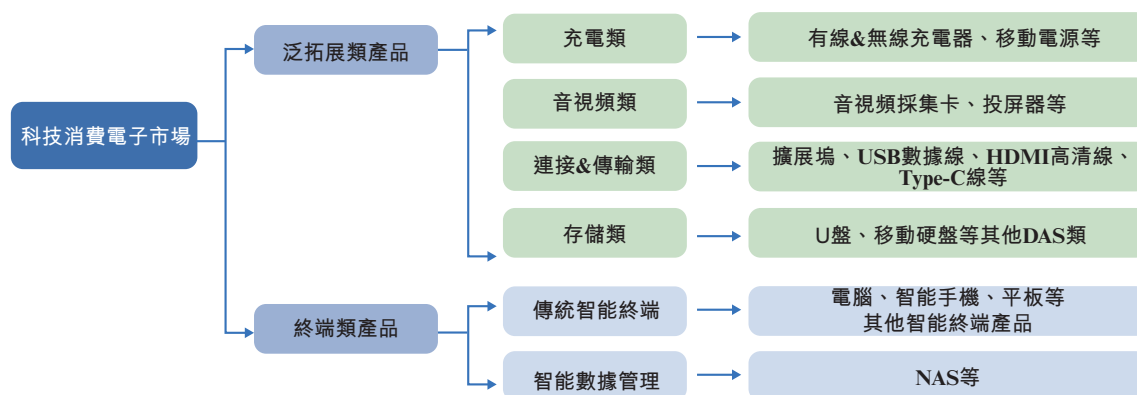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內地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分析

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定義與分類

科技消費電子，指以人工智能、5G通信、先進製造等技術為驅動，對傳統消費電子產品及服務進行智能化、生態化重塑的產業領域。其核心在於通過硬件、軟件與服務的深度整合，構建以人為中心的智能生態，最終為消費者提供更便捷、個性化且無縫連接的體驗。科技消費電子市場依據產品形式，可劃分為終端類產品和泛拓展類產品。其中，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圍繞個人及智慧生活設備，代表性產品有智能手機、計算機等。該等產品提供專業、深度及強大的核心功能，滿足用戶數字化需求。

科技消費電子市場主要產品分類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業界同行的年報及招股章程

註：本公司的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類、影音類產品主要屬於泛拓展類產品，本公司存儲類產品中的NAS產品屬於終端類產品。

全球及中國內地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發展浪潮中行業供應商關鍵成功因素分析

品牌認可度體現了企業競爭地位與品牌在用戶心智中的份額，隨產業競爭轉向生態協同，其內涵已從產品信賴升級為對技術生態與生活方式價值的認同，能提升用戶忠誠度、鞏固心智份額，是行業供應商抵禦風險、穩健發展的保障。

產品設計能力則強調將用戶需求轉化為直觀易用、引發情感共鳴的體驗，是產品差異化和核心競爭力的原點，直接影響產品市場接受度、用戶滿意度及長期品牌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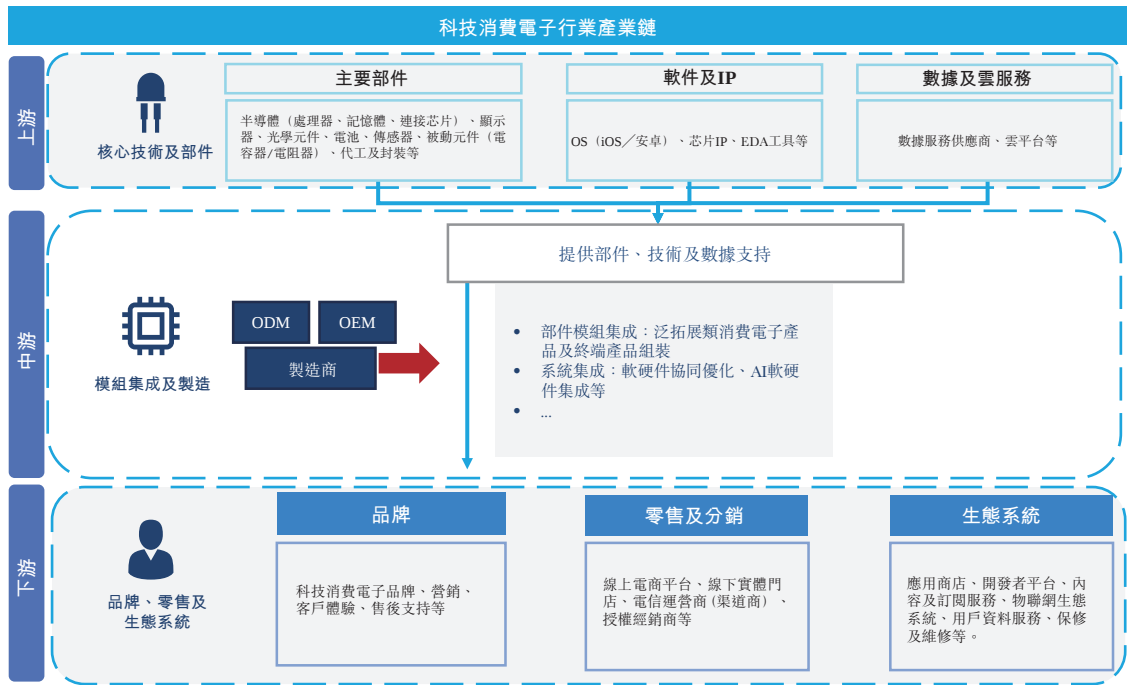
產品SKU生命周期管理是行業供應商實現產品商業化持續成功的基礎。通過新品審核、績效評估實現產品組合動態優化，兩者協同保障產品線競爭力與市場適應性。

行業概覽

供應鏈韌性能力注重在複雜環境中穩定供應與快速響應，需構建全鏈路協同網絡與風險緩衝機制，是保障交付、優化成本、提升滿意度及應對不確定性的核心優勢。

消費者、投資人和人才的正向飛輪能力則強調將卓越產品與服務贏得的市場信任，轉化為財務表現與增長前景，進而獲投資人認同與資本助力。充足資本又讓企業進一步實現創新投入與吸引頂尖人才，驅動產品與服務迭代升級，形成融合增長與構築壁壘的良性閉環。

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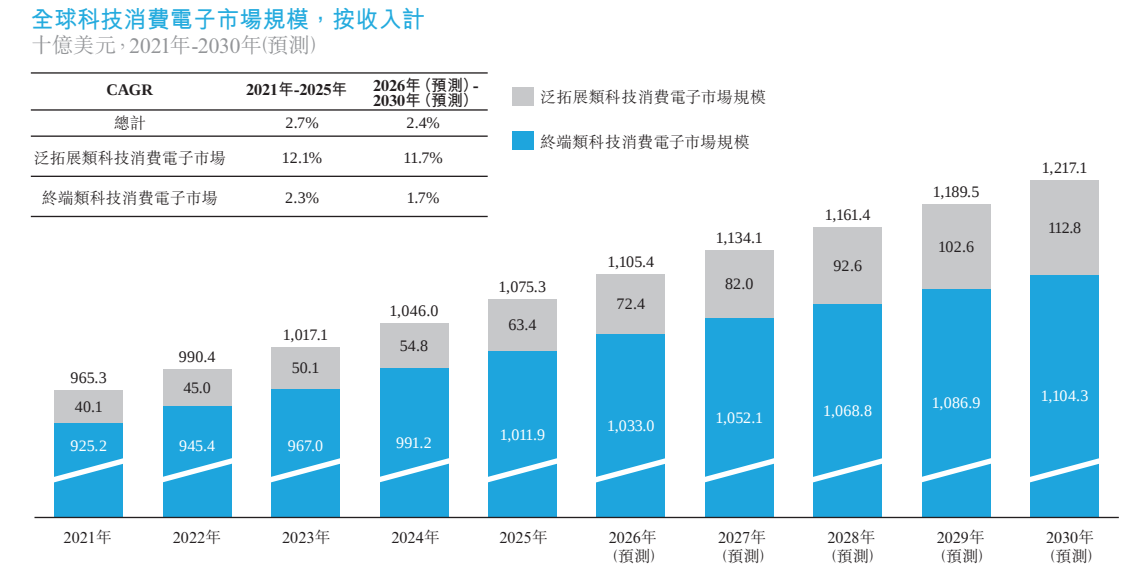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行業概覽

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由2021年的9,65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0,7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終端類產品仍佔據主導地位，於2025年達至10,119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佔2025年市場總額的94.1%。相比之下，泛拓展類產品增速較快，複合年增長率達12.1%。展望未來，預期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至12,1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在AI應用及設備升級的推動下，預測泛拓展類產品將以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128億美元，而終端類產品預期將穩步增長至11,0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

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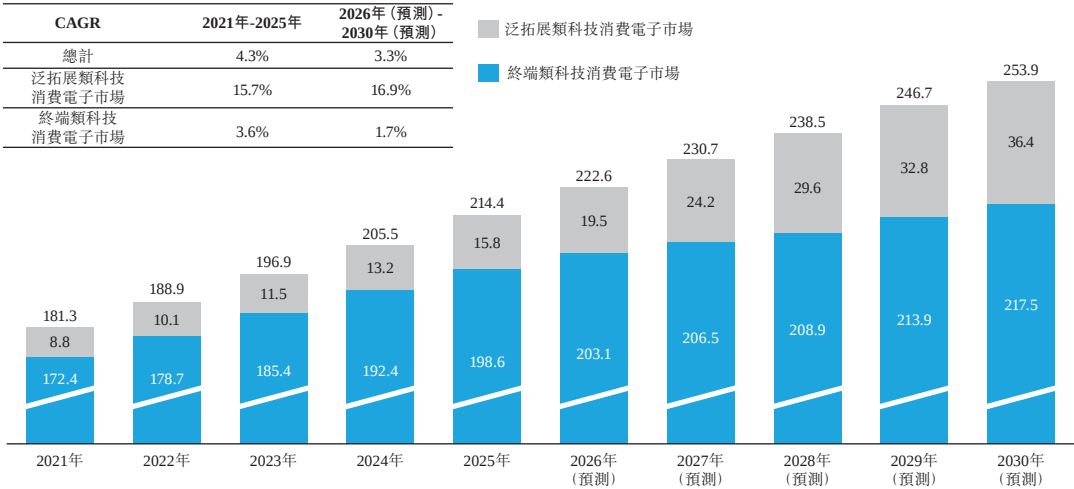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IDC

得益於強勁的內需、數字化普及迅速及完善的行業生態系統，中國內地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增長速度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其龐大且日益富裕的消費群體，加上智能手機、AI設備及智慧生活產品的高滲透率，推動銷量持續增長。同時，技術的持續迭代及產品的頻繁升級進一步加速市場的擴張。具體而言，中國內地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的增長速度遠超全球平均水平。這主要得益於AI終端、高速充電、便攜式儲能設備及連網設備的迅速普及，從而帶動對配套配件的強勁增量需求。中國內地的垂直集成供應鏈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及成本效益，本土龍頭品牌則提高全球及國內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消費者升級周邊設備的意願不斷增強以及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的快速發展，共同推動泛拓展類產品的高速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

中國內地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IDC

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核心發展驅動力與趨勢分析

多設備&產品的互聯互通與功能拓展需求仍然是推動科技消費電子行業商業增長的重要力量：在產品保有量大及持續產品迭代支持下，泛拓展類產品實現功能增強及多場景應用，促進數據流動及設備協同。與此同時，AI正加速產品創新及體驗升級，推動產品向更智能化及個性化方向發展。隨著互聯互通在智能家居、移動辦公等場景變得不可或缺，行業正從單一設備解決方案向整合生態系統演進，支撐消費升級及進一步的市場擴張。

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從傳統3C數碼品類快速拓展至全場景產品，適配家居、辦公、出行等場景，商業市場增量效應顯著：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功能不再單一，通過協議互聯跨場景覆蓋，這不僅推動體驗升級，亦通過生態融合創造市場溢價。該等動態轉變持續為市場注入活力，成為行業規模化擴張核心動力，推動產業向高價值鏈層級邁進。

中國企業依託技術革新與完善供應鏈，加速全球商業化並整合市場份額：其在AI、物聯網、5G等領域深化研發，以場景化、智能化產品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品牌附加值；依託國內供應鏈，構建高效產業生態。此模式使中國品牌憑藉產品性能與迭代優勢，在發達及新興市場提升滲透率，深度融入並重塑全球價值鏈，打破傳統國際品牌壟斷，從產能輸出轉向技術標準與品牌價值輸出，確立科技品牌影響力與核心競爭力。

行業概覽

基於品牌背書的綜合服務能力和可靠性是未來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競爭的關鍵：未來消費者決策重心從硬件參數轉向品牌全周期服務、功能賦能與體驗價值。品牌需靠產品質量、隱私保護與服務兌現建立口碑，這決定品牌溢價、核心信譽與市場競爭力。智能時代，服務穩定、數據安全與承諾可靠是獲消費者長期信任的關鍵。品牌背書正演變為一種綜合服務溢價，其內涵涵蓋了售後保障及持續的系統性優化。

全球及中國內地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分析

定義與分類

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作為科技消費電子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指為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功能拓展與延伸的產品及配套應用服務，旨在通過多樣化的外設產品與增值服務，滿足消費者在不同場景下對設備性能提升、功能拓展、便捷交互及個性化需求。從產品形態來看，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主要涵蓋了以下領域，

充電類產品主要應對科技消費電子設備續航和供電問題，包括移動電源、有線充電器、無線充電器等。隨著快充和無線充電技術發展，以及用戶緩解續航焦慮需求，該類產品在充電功率、效率、兼容性等方面創新，如氮化鎵充電器等都受到了消費者的熱烈歡迎。**音頻與視頻類產品**是打破設備影音壁壘、實現內容流轉與創作的核心工具，包括投放、採集等類別。採集功能通過視頻採集卡等器件，精準捕捉處理音視頻信號；投放功能以投屏器等為代表，實現內容跨設備無線呈現，滿足多場景共享需求。**連接&傳輸類產品**是科技消費電子設備數據交互和信號傳遞的關鍵紐帶，包括拓展塢、數據線等多種類別。其技術更新緊跟設備接口標準變化，從傳統的USB2.0到當前的USB4.0、Thunderbolt4，追求更高傳輸速率、兼容性和更穩定的信號傳輸效果，以滿足用戶對視頻傳輸、高速文件備份等需求。**存儲類產品**為個人和家庭用戶提供數據存儲方案，涵蓋移動硬盤、U盤、硬盤盒、磁盤陣列櫃等便攜或擴展類產品。這類產品不僅增加存儲容量，還在讀寫速度、安全防護、便攜易用等方面優化，以解決用戶數字內容增長帶來的存儲難題。

行業概覽

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發展現狀分析

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迎來商業機遇充分釋放的市場階段

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步入黃金發展期，得益於兩大條件成熟：一是用戶認知提高，存量用戶構建了消費基本盤；二是在AI技術推動下，終端功能持續拓展，場景化需求增強。

過去10年，智能終端已成為數字生活基礎設施。截至2025年底，全球智能手機滲透率超60%，主要國家和地區完成用戶市場教育，用戶對數字化、智能化產品與服務接受度提高。圍繞智能終端的配件消費等需求增加。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融入終端生態，挖掘單用戶價值，智能終端設備生態完善，相關需求進入發展新時期。

隨著大語言模型能力、端側算力提升及算法成本降低，消費級人工智能應用商業化，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掀起替換熱潮，推動新一輪消費電子替換周期開啟。在此趨勢之下，產品功能有迭代拓展空間。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作為AI延伸載體，有望承接需求釋放，成為智能終端升級周期關鍵增長點。

充分競爭市場環境下，頭部玩家能充分享受市場增長以及長尾玩家份額出清所帶來的市場紅利

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關鍵成功因素聚焦於創新品類功能設計、場景化體驗落地及全線產品性價比的掌控。此類產品通過外設與增值服務滿足消費者場景化需求，是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的重要補充。當前，不同品牌產品在底層技術、設計、工藝等維度差異顯著，決定市場競爭力。頭部品牌有成熟供應鏈、技術等優勢，能快速響應需求，平衡成本與品質；長尾白牌玩家缺品牌、客群與研發能力，難在品質升級和創新賽道競爭，將被市場整合。頭部玩家憑業務與品牌優勢獲更大商業份額，贏家通吃趨勢將強化。

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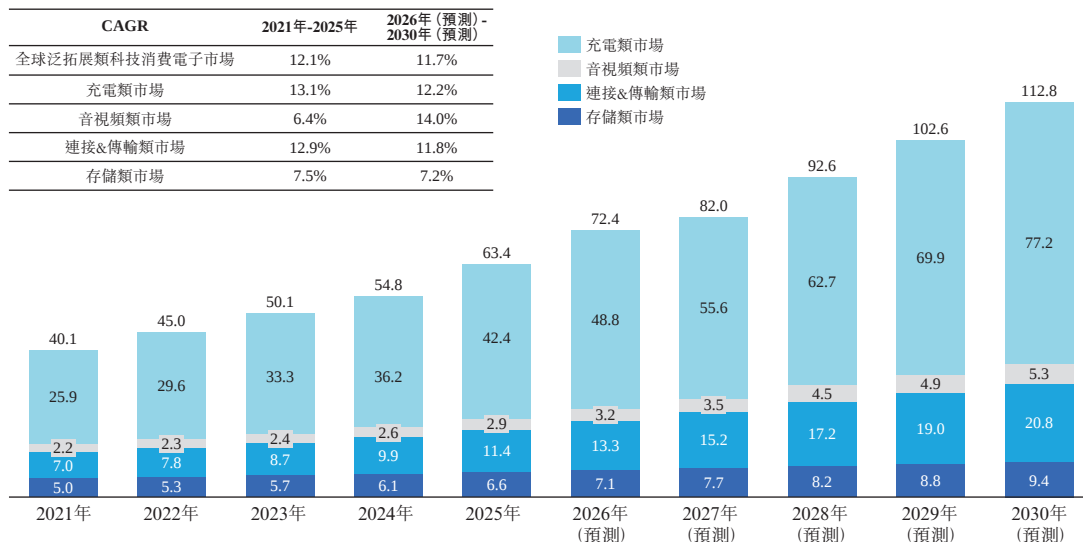
按細分市場劃分，充電產品從259億美元增長至4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13.1%)，預期到2030年將達至7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12.2%)。音視頻類產品預期將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53億美元。連接&傳輸類產品預期將按1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208億美元。存儲類產品預期將按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94億美元。

行業概覽

全球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別分類

全球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全球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未來，市場份額將加速向頭部集中：擁有成熟供應鏈與研發實力的頭部品牌，正憑藉規模效應與品牌壁壘，持續擠壓長尾白牌廠商的生存空間並吞併其份額；而長尾廠商受制於薄弱的品牌力、低客戶粘性及匱乏的研發投入，將難以在注重創新與品質的核心領域立足。

中國玩家將會推動全球泛拓展類產品與服務的整合與創新：中國內地擁有全球領先的完備產業鏈體系，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實現高效量產，同時在成本把控與品質管理方面優勢顯著，並可依託成熟高效的物流網絡支撐全球履約，在人工智能驅動的科技消費電子創新浪潮中，中國內地供應鏈已處於全球創新中心並於泛拓展類產品領域引領功能創新與生態構建。

連接傳輸技術向高速化、一體化、場景化升級，成為設備協同與體驗優化的核心基礎：有線傳輸方面，Type-C、Thunderbolt等接口成主流，實現一線集成，簡化連接體驗。無線傳輸領域，以低延時、強抗干擾適配多設備協同場景。同時，連接傳輸產品注重與使用場景深度適配，在穩定性、兼容性與便捷交互上優化，滿足高性能需求，支撐日常無縫銜接，成為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生態核心環節。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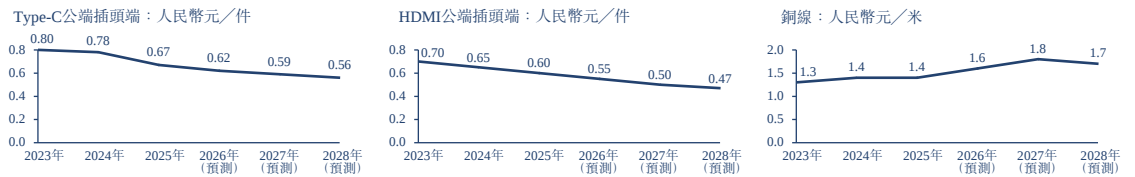
充電類產品的需求持續提升：一方面，便攜設備、穿戴產品及新能源車普及，使續航成為選購關鍵，刺激高效充電產品需求；另一方面，AI與富媒體應用大幅提升算力能耗，給充電管理帶來挑戰。為平衡續航與性能，市場對先進充電技術的依賴日益加深，直接推動了該類產品的需求增長。

存儲類產品的功能不斷創新，打破傳統泛拓展類與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的邊界，創新的數據管理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將引領產業新浪潮：隨著數字經濟時代數據量指數級增長，海量辦公與居家數據衝擊傳統管理模式，催生對高效智能數據管理方案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存儲產品已超越單純的容量擴充，湧現出硬盤陣列櫃、固態硬盤盒等新型硬件形態，通過技術創新實現功能融合，模糊了傳統品類界限。

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分析

就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而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類插頭端子，典型例子為Type-C及HDMI公端插頭端。由於技術成熟及製造工藝不斷進步，該等部件的單價呈現逐年穩定下降的趨勢。銅線為泛拓展類產品的另一核心原材料。近年來，AI應用的普及極大拓展了對銅的需求場景，涵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高性能運算、AI集群供電及先進電子連接。有關需求激增造成供需失衡，預計銅價將在2027年保持上漲趨勢，隨後在2028年隨著供應鏈的調整及新產能上線而趨於平穩。

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主要部件的價格表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海有色網

行業概覽

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品牌出貨量與收入排名，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計

公司名	出貨量 (單位：億個)	出貨量排名	收入 (單位：人民幣 十億元)	市佔率(%, 按收入計)	收入排名
本公司	1.5	1	6.9	1.5%	2
公司A	1.35	2	14.0	3.1%	1
公司B	1.0	3	~3.5	0.8%	5
公司C	0.8-1.0	4	~4.5	1.0%	3
公司D	<0.8	5	~4.0	0.9%	4
前5大共計	~5.12		~32.9	7.3%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註：本排名僅統計單一品牌的獨立表現，未涵蓋同一企業旗下品牌矩陣或姐妹品牌的銷量貢獻。公司A，於長沙市成立，是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與智能充電品牌，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0.7億元，2025年總收入為人民幣305.1億元。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充電、移動電源、數據連接及相關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公司B，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是一家國際的消費電子配件與連接解決方案提供商，目前未上市。公司專注於充電設備、連接傳輸產品、網絡與智慧生活產品的研發與銷售，提供穩定可靠、兼容性強的電子配件與數字連接。公司C，於北京市成立，是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與智能硬件企業，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物聯網平台為核心，業務涵蓋移動終端、智慧生活設備及相關生態產品。截至2025年12月，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081億元，2025年總收入為人民幣4,573億元。公司D，於深圳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消費電子配件與智能數碼周邊解決方案提供商，尚未公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充電產品、數據線、擴展塢、音視頻配件及車載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前五名企業產品全年合計出貨量約為5.12億個，全年合計收入約為人民幣329億元。按全年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位列第一。按全年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位列第二。

中國內地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品牌收入排名，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計

排名	公司名	收入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2.9	2.6%
2	公司D	~2.4	2.2%
3	公司E	1.6	1.4%
4	公司A	~1.2	1.1%
5	公司C	~0.9	0.8%
	前5大共計	9.0	8.1%

附註：公司E於深圳市成立，為全球領先的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尚未公開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相關數字及連接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銷售。截至2025年12月，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3萬億元，2025年總收入為人民幣8,809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前五大品牌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0億元。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位列第一。

行業概覽

准入壁壘：准入壁壘包括成熟的規模化供應鏈管理能力、穩定的產品質量控制、符合多項國際安全及認證標準以及遵循快速演變的接口及傳輸協議的能力(例如Type-C、Thunderbolt及快速充電規範)。成熟品牌亦受益於客戶認可及規模經濟，從而提高了新進入者的門檻。

挑戰及威脅：市場面臨同質化競爭、價格競爭導致的毛利率壓力及對上游芯片及部件供應的依賴等諸多挑戰。終端設備設計及連接標準的快速變化亦要求產品不斷進行調整。此外，市場中存在大量小型及無品牌製造商，導致市場分散及競爭壓力加劇。

全球及中國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分析

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定義與當前現狀

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圍繞個人及家庭智能終端設備，代表性產品有智能手機、計算機等，能提供強大垂直功能，滿足用戶數字化需求，是連接技術創新與用戶體驗的關鍵載體。隨著傳統手機平板市場進入存量競爭，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增長引擎加速向智能數據管理與智慧生活細分市場轉移，二者構成未來該市場的新增量與新戰場。

智能數據管理類產品：智能數據管理類產品的成熟度受AI驅動的數據增長以及日益提升的數據安全及監管合規需求所推動。傳統方法無法滿足AI擴大後的數據需求，原因為AI提高了安全及管理成本。該等產品正從基礎工具演變為融合AI、兼顧安全與成本的解決方案，以邁向大規模應用。

智慧生活類產品：智慧生活類產品的成熟度體現了AI對傳統家居的變革，透過升級家電、創造新形態、降低門檻以推動消費升級。其核心為數據閉環，通過全周期數據收集、存儲、分析及智能決策，實現持續優化、個性化體驗、生態成熟及價值實現。

中國內地及全球智能數據管理類市場分析

智能數據管理類產品的主要產品形式

智能數據管理類產品主要分為兩類：網絡附加存儲(NAS)及雲存儲。

NAS是一種專用數據存儲服務器，通過局域網或廣域網經TCP/IP協議連接用戶設備。其配備獨立的專有操作系統，為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集中、可靠的數據存儲、跨平台文件共享及存取服務，並具備可定制的存儲容量及應用生態。其適用於對數據隱私、安全及存取速度有嚴格要求的場景，未來將進一步整合AI能力，向智能數據中心演進。

行業概覽

相比之下，雲存儲是一種基於雲計算的在線數據存儲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透過互聯網提供。用戶無需建設或維護本地存儲硬件，可透過互聯網將數據上傳至供應商營運的遠程服務器，享受彈性存儲擴展、多設備同步及強大的容災備份能力。

智能數據管理類產品未來發展展望：NAS類產品份額有望持續升高

儘管當前雲存儲在消費級和中小企業市場佔主流，但NAS類產品在智能數據管理領域戰略地位將持續提升，核心優勢如下：

數據主權與隱私安全優勢：NAS賦予用戶對本地／私人網絡數據的完全控制權，降低雲端風險，符合監管合規要求，實現本地AI推理以杜絕隱私外洩，通過靈活備份提升安全性，並將在數據主權意識日益提升的背景下，鞏固其隱私合規存儲地位。

定制化智能與生態閉環優勢：傳統雲存儲的AI功能依賴標準化接口，用戶難以深度定制。而NAS作為AI Agent的基座，搭載開放系統，支持用戶自主部署、微調專屬的AI模型，並對接物聯網設備。這使得AI Agent能夠學習用戶的本地數據，形成完全本地化的智能閉環，實現千人千面的個性化服務，而非被動接受雲端的通用算法。

混合架構下的邊緣智能協同優勢：NAS正成為雲邊協同生態的核心節點。未來數據管理將趨向雲端彈性與邊緣實時相結合，NAS作為邊緣節點，以局域網低延遲、高速度解決雲存儲的網絡卡頓與斷網問題，並承擔本地高頻數據存儲以保障即時響應，同時通過集成AI實現數據智能分層，將低頻數據歸檔至雲端。該架構充分利用NAS的隱私保護與性能優勢，成為連接物理與數字世界的關鍵樞紐。

成本可控性與長期經濟性優勢：相比於雲存儲的按需付費，NAS長期經濟性明顯。雲存儲短期成本低，但大容量累積費用高。NAS一次性投入硬件，後續費用少，支持按需擴展，適合長期數據積累場景。

全球NAS產品的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NAS市場由2021年的4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受數據存儲需求增加及產品可及性改善所帶動，預計到2030年將達125.6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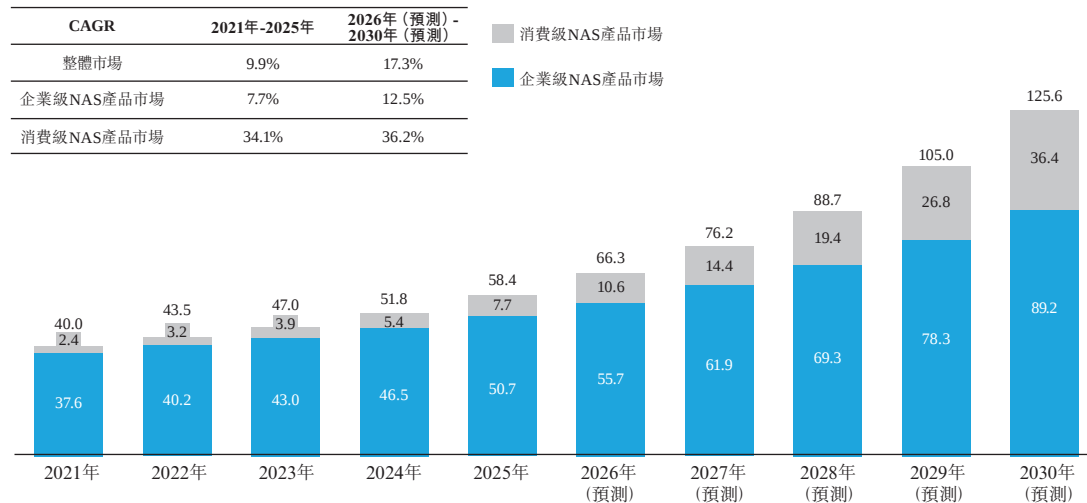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細分市場劃分，消費級NAS市場規模從2.4億美元提升至2025年的7.7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34.1%），受數據安全及家庭數據管理需求增長所支撐，預計到2030年將達36.4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36.2%）。企業級NAS市場由37.6億美元增長至89.2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7.7%），預計到2030年將達89.2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12.5%）。

全球NAS產品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

全球NAS產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億美元，2021年-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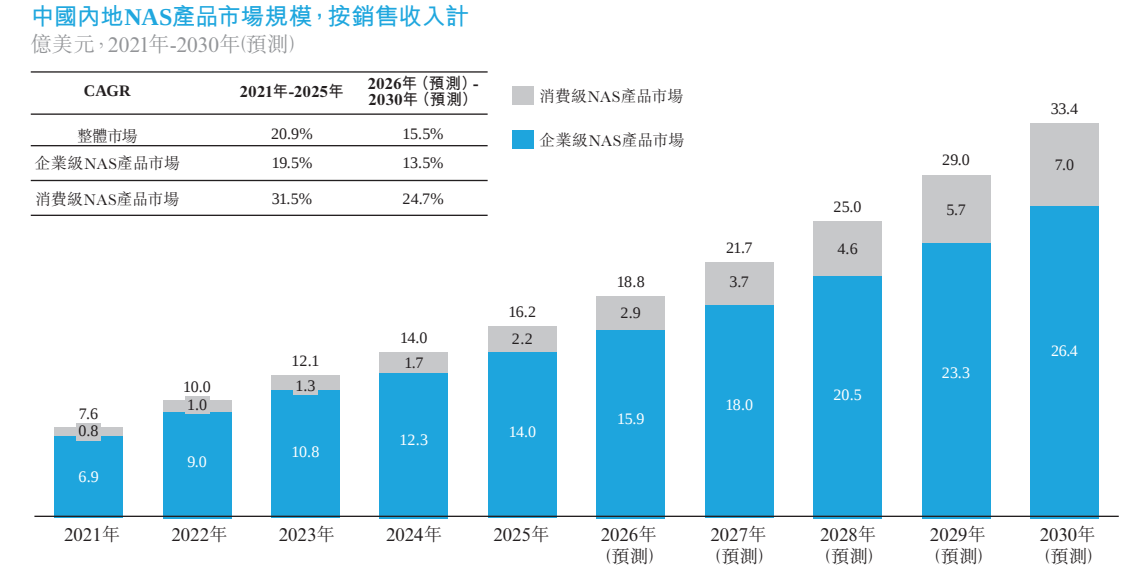
註*：企業級NAS以機架式NAS為主，是面向中大型企業、政府、金融、醫療、科研等機構或應用於機房等環境的大型數據存儲系統，強調高可靠性和數據安全；消費級NAS產品主要包含桌面端NAS等等，是面向個人用戶、家庭用戶或輕量級企業存儲需求的數據存儲與共享設備，強調易用性、性價比和多媒體功能。

未來，消費級NAS設備作為家庭數據中心，將構成整個智慧生活體系的基礎設施。隨著國內用戶對於8K/16K影視、直播內容創作、家庭安防存儲的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越來越多的家庭選擇採用NAS構建個人數據管理中心，以實現照片、視頻、文件的集中存儲以及多設備訪問。同時，消費級NAS廠商針對家庭用戶推出了簡化的操作界面與智能功能，如自動備份、多用戶權限管理、跨平台文件同步等，降低了使用門檻，推動家庭數據中心概念走向普及。

行業概覽

總體而言，中國內地NAS市場呈現出良好的增長態勢；然而，與全球市場相比，其整體擴張步伐仍相對溫和。從企業層面來看，與海外市場相比，中國內地對類似本地部署存儲基礎設施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樣不那麼顯著。在消費端，高性價比國內公有雲服務的普及，大幅削弱了採用本地NAS的必要性。

中國內地NAS產品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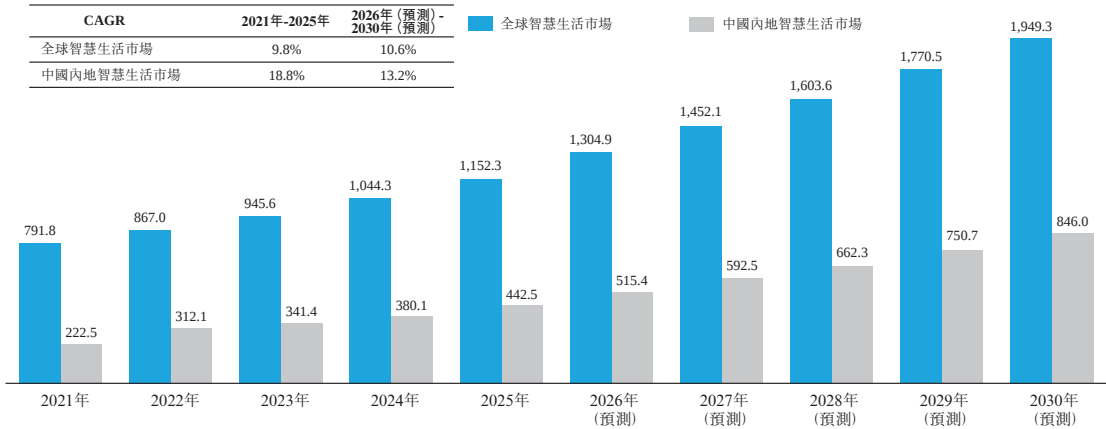
智慧生活市場的增長進一步刺激了家庭數據管理類產品的商業發展

2021年至2025年，全球智慧生活市場規模以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一增長主要受到需求與供給的雙重驅動：從需求側看，居家安全意識的提升推動了智能安防設備快速普及；從供給側看，跨平台互聯協議日趨成熟，顯著降低了設備整合門檻，提升了系統兼容性與生態開放度。展望未來，於2026年至2030年間，全球智慧生活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動力主要來自硬件成本穩步下降以及人工智能與場景化體驗的深度融合。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市場將進入結構優化與穩健增長的新階段，預計將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佔全球市場比例提升至2030年的43.4%。在此進程中，消費級NAS的功能正從單一集中存儲向數據聚合、智能管理及邊緣算力支持演進，從而為全屋智能系統的協同與實時響應提供重要底層支撐。

行業概覽

全球智慧生活市場規模

全球智慧生活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Statista、上市公司年報

全球／中國內地NAS產品的市場驅動力分析

數據的持續快速增長與分布式存儲需求：隨著數字經濟和信息化發展，全球數據量呈爆炸式增長。到2025年，全球數據總量約達181ZB，涵蓋企業級數據和個人用戶多媒體內容。相比傳統直接附加存儲(DAS)，NAS數據可管理性和共享性更高，成為企業和家庭存儲升級核心選擇，為數據中心和智慧生活提供支撐。

消費級市場家庭數據中心的概念的興起：用戶利用NAS集中管理數據，實現跨設備無縫訪問。其核心價值在於本地AI決策與分析，它不僅是智能安防、家居聯動的基石，更能深度挖掘各類生活數據，主動提供個性化內容推薦、優化存儲策略，並聯動設備提供貼合用戶習慣的服務。配合簡化的交互設計，NAS正成為提升家庭數字化生活品質的關鍵入口。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增強：面對頻發的數據洩露及法規趨嚴，企業與個人愈發重視數據主權。NAS作為本地化存儲設備，可將核心數據置於自主可控環境，規避雲端隱私風險。

全球／中國內地NAS產品的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與AI Agent、邊緣計算實現深度融合：隨著生成式AI技術加速滲透，NAS正從傳統數據存儲中心全面轉型為本地AI Agent的運行與決策基座；新一代NAS集成專用NPU與強大算力，不僅能集中管理海量數據，更賦予了AI Agent在邊緣端直接執行模型推理、實時分析及自動化決策的能力，使其無需依賴雲端即可主動提供低延遲、高隱私且持續進化的個性化智能服務，未來隨著模型輕量化突破，NAS將成為承載多模態大模型、支撐複雜AI應用的核心平台，深度融入個人與企業智能生態，從單純的存儲設備演進為真正具備自主意識的智能數據中樞。

行業概覽

產品形態呈現輕量化與高性能兩極分化態勢：消費級市場中，NAS產品呈兩極化：一端是輕量化迷你型NAS，另一端是面向企業及高端用戶的專業型NAS。家庭和個人用戶領域，迷你型NAS因體積小、易部署及維護簡而獲廣泛認可。其面向家庭影音娛樂和輕量辦公場景，能存儲、管理和共享多媒體文件，支持辦公文件存儲和文檔共享。

軟件定義存儲(SDS)已成核心競爭優勢：頭部廠商正加速從硬件銷售向軟硬一體服務轉型，以順應數字化趨勢。通過開放API與容器化部署(Docker/Kubernetes)，實現系統的高效靈活擴展，降低第三方集成門檻。此舉旨在構建開放的生態平台，吸引合作伙伴共建SDS技術生態，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的適應性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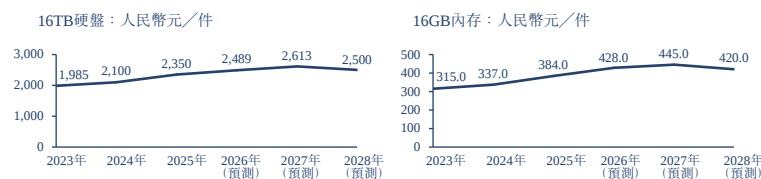
商業模式正向「硬件+軟件訂閱」服務化轉型：面對硬件同質化與價格競爭，單一硬件盈利空間收窄，廠商開始重視軟件與服務變現。通過基礎功能免費、雲端同步等增值功能付費的模式，廠商可構建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支撐生態建設與長期研發投入。

出海與國際化競爭加劇：國內NAS品牌通過亞馬遜及Shopee等跨境電商積極布局東南亞、歐美等市場，憑藉高系統性能、多語言支持與完善的售後與國際老牌廠商角逐。隨著競爭重心轉向軟件生態、雲端協作及本地化服務，未來國際市場的勝負手將取決於品牌的全球運營能力與跨文化服務能力。

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分析

就NAS而言，主要原材料包括16TB硬盤及16GB內存等存儲部件。AI驅動的數據需求大幅成長，刺激了存儲領域的強勁擴張。上游晶圓製造設施的供應端限制導致存儲市場持續供應短缺，因而阻礙各類中游模組的及時出貨。受供應端限制及需求激增的雙重影響，存儲價格預計將保持上漲趨勢。以16TB硬盤及16GB內存為基準，其價格於2027年將持續上漲，並隨著上游晶圓廠產能的逐步恢復而開始逐漸下降。

消費級NAS產品主要部件的價格表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行業概覽

全球NAS產品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消費級NAS企業出貨量及收入排名，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計

排名	公司名	出貨量 (單位：台)	出貨量 市佔率 (%)	收入 (單位：人民幣 億元)	收入 市佔率 (%)
1	本公司	401,135	20.6%	9.7	17.5%
2	公司F	247,500	12.7%	9.2	16.7%
3	公司G	215,800	11.1%	6.5	11.8%
4	公司H	79,500	4.1%	2.2	4.0%
5	公司I	64,000	3.3%	1.4	2.6%
	前5大共計	1,007,935	51.7%	28.9	52.6%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的年報

公司F，於台北市成立，是全球領先的NAS產品提供商，目前未上市。公司專注於網絡存儲設備及相關軟硬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核心產品涵蓋家用與企業級NAS以及網絡視頻監控系統。公司G，於台北市成立，是全球領先的NAS產品提供商，已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專注於網絡存儲設備及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與銷售，核心業務涵蓋企業級存儲、高速網通設備及AI邊緣運算。截至2025年12月，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7億元，2025年總收入為人民幣131億元。公司H，於日本名古屋成立，是全球知名的計算機外設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無線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內存模塊等計算機外設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截至2026年3月，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0億元，2026年財年總收入為人民幣49億元。公司I，於北京市成立，是專注於私有雲與NAS產品的科技公司，目前未上市。公司主要為個人、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集硬件、軟件於一體的NAS產品與智能數據管理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消費級NAS市場前五名企業合計消費級NAS產品年出貨量約為1,007,935台，合計消費級NAS產品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8.9億元，按產品出貨量與收入計，本公司均全球位列第一。

准入壁壘：由於在數據儲存穩定性、系統安全性、多設備兼容性、數據處理效率等方面的要求，NAS產品存在相對較高的技術壁壘。產品開發涉及軟硬件集成設計、智能算法能力及可靠的數據保護機制。隨著消費級NAS產品日益向邊緣AI及智慧生活集成方向不斷演進，進入者亦須具備硬件、軟件、雲交互及本地智能等跨學科能力，進一步提高了准入壁壘。

挑戰及威脅：NAS市場於一般消費者中的普及程度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從而導致其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且用戶認知度相對較低。其面臨來自具有不同使用場景及成本結構的公有雲儲存服務的競爭。同時，由於AI及智慧生活生態系統的快速發展，NAS產品需要不斷進行功能創新以避免過時。上游部件成本以及長期軟件迭代及售後支持的需求亦帶來營運挑戰。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規定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企業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7月28日頒布並於2025年8月15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移動電源、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試行)》，相關指定認證機構應當依據新版規則和強制性產品認證通用實施規則要求，制定對應的認證實施細則，向國家認監委備案後方可按照新版規則實施認證並頒發認證證書。此前已經頒發的有效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可繼續使用，認證證書轉換工作採取到期換證、產品變更、標準換版等自然過渡的方式完成。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1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消費品的安全負責。消費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應當實施召回。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監督管理進出關境貨物的政府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在海關注冊登記的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布。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商業活動進行規範。從事網上交易的經營者應依法完成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實披露營業執照和產品／服務信息，堅持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無證經營、虛假宣傳或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經營者須接受市場監管機構的監督與檢查。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

監管概覽

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布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

監管概覽

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它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條件是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它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它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布，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布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擬備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布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它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它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是指在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組織。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布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若存在特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關於房屋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自

監管概覽

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它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關於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相應的機制，加強對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情況的監督考核，保證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

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它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述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扶持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它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部門規章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它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保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

監管概覽

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它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香港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證將於提交所需文件及繳付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三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涵蓋訂立、履行、所有權轉移及補救，並於售賣合約納入關鍵條款，以確保產品質量及適用性。該等條款包括以下規定：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凡在業務過程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包括適合、安全、耐用、無缺陷且符合合理標準)；及貨物必須合理適用於賣方知悉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用途。凡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可要求損害賠償或降低或免收貨價，從而在保留合約履行的同時獲得金錢救濟。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i)誤導性遺漏；(ii)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iii)餌誘式廣告宣傳；(iv)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v)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相似標記的罪行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藉合約條款或通知卸除或局限因違約、疏忽或其他義務而引致的責任加以限制。因疏忽引致的人身傷亡的責任不得卸除，而其他損失或損害的免責僅於滿足法定合理測試時方可生效。於消費者合約或使用標準條款的情況下，卸除違約責任、允許實質不同的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或規定對另一方的疏忽或違約進行彌償的條款亦須符合相同的合理標準。條款僅在立約時所知悉或合理預見的情況下，經法院或仲裁人斷定為公平合理，方被視為合理。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律責任，並控制在合約中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勝訴，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賠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規管貨物的進口、出口及香港境內的處理，規定若干禁運或儲備物品須持有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於適用情況下，運輸業者須於14日內提交許可證及艙單，而進口商及出口商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於同一期限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的報關單。香港雖為自由港，不徵收關稅，惟合規責任仍適用於管制貨品，包括海關及貿易部門執行的許可證、報告及申報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資料使用者施加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要求其遵守六項保障資料原則，該等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出於特定目的以公平合法的方法收集，並已向個人發出適當通知，包括收集目的及其查閱及更正資料的權利。其亦規定資料必須準確，僅於必要時保留，僅用於約定或合法用途，並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遺失或濫用，同時確保資料處理的透明度，並使個人能夠了解及查閱其個人資料。

個人有權查閱並要求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查閱被拒絕，資料使用者須說明理由進行回應。私隱專員可發出強制執行通知，要求其遵守規定並進行補救。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及監禁，屢次及持續違反將處以更重的處罰，惟可提出盡職審查抗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管香港商標的註冊及保護，並規定在營商過程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而有關商標是就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的，且使用該商標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屬侵權。該條例亦涵蓋在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使用相同或類似的標誌，而有關商標依據巴黎公約屬馳名商標，且使用該商標，會對該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商標擁有人可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或其他濟助。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複製、分發、出租及向公眾提供作品的獨有權利，未經授權行使該等權利即構成直接侵權。其亦禁止間接侵權，包括進口或出口侵權複製品(為私人用途者除外)，而進行該行為的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該等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間接侵權進一步涵蓋涉及侵權複製品的商業活動，例如管有、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出租、展示，或以貿易或其他損害版權擁有人權益的方式分發該等複製品，而有關人士知道或合理懷疑該等複製品屬侵權性質。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香港《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稅務條例」)規定了如何釐定關聯方之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的轉讓定價。稅務局於2019年7月進一步發布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對稅務條例的詮釋。經編纂的香港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相聯者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非香港居民的收入或虧損歸屬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與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有關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根據稅務條例，凡有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獲益

監管概覽

人」)，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計算的收入或虧損金額指獨立交易款額))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法律

美國並無一般要求非美國公司僅因從事跨境電商活動(包括通過線上平台或數字渠道向美國客戶銷售貨物或服務)而在聯邦級登記或獲得聯邦級資格的統一聯邦商業登記制度。商業登記及資格規定主要受州法管轄，而非美國公司是否需要登記則由各州釐定。然而，儘管非美國公司毋須根據聯邦法律登記為商業實體，惟非美國公司可能就其對美國的活動而受限於聯邦監管、稅務、海關或申報規定。

美國特拉華州(「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法律一般並無規定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僅因其在該州註冊成立而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商業登記或資格。特拉華州公司須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持續遵守企業合規責任，包括維持其於特拉華州州務卿的良好存續狀態。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

根據加州法律，倘外國商業實體被視為在加州「進行州內業務交易」，則須獲得資格或向加州州務卿註冊。須在加州獲得資格而未能如此行事的外國實體可能會受到處罰、須繳納稅款及費用，且在獲得妥當資格前，其在加州法院就在該州開展的州內業務進行法律訴訟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華盛頓州(「華盛頓州」)

倘外國商業實體被認為在華盛頓州內開展業務，則該州法律一般要求其向華盛頓州州務卿登記。對於外國商業實體而言，在華盛頓維持辦事處、僱用人員、運作訂單處理或配送設施或持有存貨等活動，均可能會觸發登記規定。須在華盛頓登記而未能如此行事的外國實體可能會被施加罰款，且在完成妥善登記前，其在華盛頓法院進行法律訴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向美國消費者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受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規管，該等法律旨在防止不安全產品以及不公平或誤導性行為，該等規則可能適用於從事跨境電子商務的境外賣家。主要執法機構為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其禁止欺詐性或誤導性廣告，並要求在網上商品清單及營銷材料中就產品功能、性能、安全、兼容性、定價及保修作出準確披露。若干產品亦可能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規管產品安全標準，並可在產品存在電氣危險或過熱等安全風險的情況下要求進行測試、標籤、事故報告、糾正措施或產品召回。此外，根據美國法律，賣家可能因設計或製造缺陷、警告不足或違反保修而承擔產品責任，潛在責任可能延伸至整個供應鏈。保修及標籤規定亦適用，違規可能導致監管行動或消費者申索。

州消費者保護法規可就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提供補救措施，包括法定損害賠償、禁制令救濟及集體訴訟。對於跨境電商公司而言，美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適用於透過數字渠道銷售或營銷予美國消費者的消費電子產品，從而產生與產品描述、廣告、標籤、保修以及處理投訴、缺陷及召回相關的合規責任。該等要求的範圍取決於所涉產品、其擬定用途以及其營銷及經銷方式。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將貨品進口至美國受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管，並適用於所有進口活動，包括跨境電子商務，不論進口商所在地點。違規可能導致延誤、處罰、扣押或拒絕貨品入境。進口商須合理謹慎地就分類、價值、原產地、數量及所需文件提供準確申報，即使使用報關行，仍須承擔最終責任。

進口貨品可能須繳納關稅、遵守額外貿易補救措施及優惠關稅規則，該等規則要求嚴格遵守原產地及文件規定，不當申報可能導致追溯性責任。美國法律亦禁止或限制若干進口貨品，包括以強迫勞動生產的貨品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物品，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可予以扣留或扣押。此外，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可能限制若干出境或相關交易，而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具有審計權力，可審查進口商記錄及合規常規。

有關關稅的近期法規

於2025年，美國實施一系列行政行動，大幅提升對中國內地原產貨物適用的關稅，該等關稅隨後進行調整。於2025年2月1日，美國頒布《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的第14195號行政命令，根據該命令，自2025年2月4日起，對來自中國內地的絕大部分進口商品加徵10%的關稅。此項附加關稅其後於2025年3月3日調升至20%。於2025年4月2日，事態進一步發展，美國頒布《透過對等關稅規範進口，糾正導致美國年度商品貿易赤字持續龐大的貿易慣例》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在

監管概覽

此框架下，(i)對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均適用10%的普遍基準關稅；及(ii)針對存在顯著貿易失衡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引入針對特定國家的補充關稅制度。不久之後，針對若干中國內地原產貨物所加徵的關稅分階段調升至84%，隨後再升至125%。若加上當時依據第14195號行政命令實施的20%關稅，若干中國內地原產進口商品的整體關稅負擔最高可達145%，具體數值視產品分類而定，並受適用豁免條款及其他關稅所規限。

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進行雙邊磋商後宣布一項為期90天的臨時安排，據此，針對特定國家提高的關稅降至10%的基準水平。此項安排隨後於2025年8月11日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頒布《修改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的關稅》的第14357號行政命令，據此，根據第14195號行政命令所徵收的額外關稅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由20%降至10%。同日，美國進一步頒布《依據美中經濟貿易安排修改對等關稅稅率》的第14358號行政命令，該命令將針對中國的提高對等關稅暫緩措施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緩期間，原產於中國內地的貨物仍適用10%的對等關稅。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司法發展及美國政府採取後續行動後，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上述關稅(即(i) 10%的對等關稅；及(ii)根據第14195號行政命令徵收的10%關稅)已於2026年2月24日停止徵收。若干記錄進口商可申請退還於相關期間繳付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連同利息。退款並非自動進行，須受適用的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程序規限。任何退款的實現及時間取決於相關報關項目的狀態，並仍受待決訴訟所規限。在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措施終止的同時，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10%的臨時全球進口附加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不超過150天。概無頒布延長措施，附加稅已於2026年7月24日屆滿。與此同時，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從指定經濟體進口的若干貨品按10%或12.5%的稅率徵收額外關稅(其中中國內地的稅率為12.5%)，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該等關稅為於其他適用關稅基礎上額外加徵，並受特定豁免規限。

該等關稅措施屢經修訂。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實施進一步的關稅調升、恢復先前暫緩措施，或引入其他貿易限制。

小包裹關稅政策

在美國，「小包裹關稅」框架通常被理解為美國關稅法第321條所規定的小額豁免。此項豁免通常允許申報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貨物在直接寄送給美國境內個人消費者時，可免徵關稅入境。近年來，小額豁免受到美國立法者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為此，美國政府已提出，並在若干情況下採納旨在加強海關執法以及限制若干類別貨物或進口商適用該豁免的措施。儘管有上述情況，第321條項下的小額豁免未被廢除，且持續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涉及關聯公司之間轉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根據允許反映利潤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布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布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該州之規則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乃一個主權稅收司法管轄區，有權無視由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法規、規例、法院案件及其他主管轉讓定價事宜的部門。

有關對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布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對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籍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監管概覽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籍人士在「受監管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監管外國人士」的「受監管交易」的投資。「受監管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最終規則下的「受監管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營企業；及(6)以有限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受監管外國人士」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人士的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同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監管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布要求的「須予公布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布交易，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有關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布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布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相關受監管活動的受監管外國人士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籍人士不得從事有關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籍人士對從事下列人工智能產業活動的受監管外國人士的投資達到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i)軍事最終用途；(ii)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或(iii)開發任何使用超過 10^{24} 次計算操作量訓練的AI系統。

須予公布交易

須予公布交易指受監管外國人士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須美籍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財政部。例如，在人工智能領域中，倘受監管外國人士從事開發(i)旨在或擬用於特定受限制最終用途；或(ii)使用超過 10^{23} 次運算操作的算力訓練的AI系統，則該等交易須予公布。美籍人士應向財政部提交彼等受監管交易的通知。

監管概覽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若干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該等交易未賦予美籍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投資；(4)衍生工具；(5)向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補償；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若干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監管外國人士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交易的受監管外國人士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COINS法

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布《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COINS法**擬擴大該最終規則的行業覆蓋範圍及地域覆蓋範圍，並將於實施細則採納後取代最終規則，惟其內容尚不明確。財政部須於450天內修訂最終規則以符合其中所載條文，而現有的最終規則在此之前維持有效。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僱傭關係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規管，涵蓋工資及工時、工作場所安全、福利、反歧視保障、工人分類及僱傭終止。該等法律可能適用於在美國僱傭員工或承包商的非美國公司，而要求視乎關係性質、僱員所在地及所進行活動而定。

聯邦法律就最低工資、加班、工作場所安全、平等就業機會以及若干休假及福利要求設定基線標準，同時亦規管僱員與獨立承包商的分類。州及地方法律可能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責任，例如較高的工資標準、休假權利及程序要求，產生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合規需要。

美國大部分僱傭屬「自由」，允許任何一方終止僱傭關係，但須受法律及合約限制，僱主仍可能因歧視、違約或違反法規而面臨申索。當在美國聘用承包商或遠程工作人員時，亦可能產生美國僱傭事宜，原因為工人分類須符合法律測試，錯誤分類可能導致工資、稅務及罰款的責任。遠程工作亦可能觸發工作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額外合規責任。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美國並無單一全面的聯邦數據保護法；相反，隱私及數據安全受聯邦及州法律、行業規則以及監管指引共同規管。該等制度可能適用於收集或處理美國消費者個人資料的非美國公司，包括在美國並無實體業務但通過跨境電商平台進行者。

監管概覽

在聯邦層面，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並用以執行隱私及網絡安全責任，包括誤導性隱私聲明及數據安全措施不足的情況。州法律通常施加更廣泛的要求，包括消費者對個人資料的權利、強制性安全措施以及數據洩露通知責任，而各司法管轄區(例如加州)的規則各異。

公司通常須為個人資料實施合理保障措施，並就聯屬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包括海外)處理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跨境電商而言，該等責任通常適用於透過線上銷售、網站、應用程序、客戶服務以及涉及美國消費者的付款處理所收集的數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知識產權受聯邦、州及普通法框架保護，涵蓋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該等保護適用於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包括消費電子公司)，並具有屬地性質，須遵守法定及程序規則。

專利受美國專利法規管，並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管理，涵蓋硬件、零部件、工序及若干軟件發明等技術，發明專利授予20年的專有權，而設計專利則保護裝飾性特徵。版權保護自動產生於軟件及文件等原創作品，惟執法及獲得法定補救措施通常須註冊後方可進行，且其保護的是表達形式而非構思或功能。

商標受蘭納姆法及州法律保護，涵蓋品牌名稱、標誌及產品識別標記，聯邦註冊可就混淆性或淡化性使用提供較強的執法權利。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保護，涵蓋因保密而具有價值的機密商業及技術資料，而保護則因保密狀態維持而維持。

知識產權可通過法院、行政程序及貿易相關行動予以執行，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損害賠償及禁止進口。公司亦可能面臨第三方侵權申索，可能導致訴訟、許可費用或於美國的產品銷售限制。

德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德國GmbH(「GmbH」)為具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其設立及登記主要受德國有限公司法(「GmbHG」)規管。GmbH須根據GmbHG第7條規定於商業登記處(Handelsregister;「商業登記處」)登記後方取得法律地位。除商業登記處的登記外，根據德國貿易法，GmbH必須向當地貿易辦事處辦理商業活動登記。根據德國貿易管理法(German Trade Regulation Act)第14條第1段規定，有關登記屬強制性，須於開展商業活動前或緊隨商業活動開始後立即辦理，且適用於所有法律形式的商業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德國銷售貨品及消費者保護受多層法律框架規管，包括歐盟法律(直接適用的法規及協調指令)、德國國家法律(主要為經修訂以實施歐盟指令的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以及競爭及執法法律等補充性法規))及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HGB」)。主要法定條文包括BGB第433條(規管銷售合同)、BGB第434至435條(規管貨品合規)、BGB第437至441條(規管消費者救濟措施)、BGB第477條(有關舉證責任)、BGB第312條及其後條款(有關消費者合同)、BGB第312g及355條(有關法定撤銷權)、BGB引介法第246a條(有關合同前信息披露責任)、反不正當競爭法第3、5及5a條(有關不正當商業行為的處理)、歐盟指令2019/771(有關銷售貨品)、指令2011/83/EU(有關消費者權利)、HGB第373條及其後條款(規管商業銷售)以及HGB第377條(有關商業交易中檢驗及通知責任)。

有關進出口及海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德國的海關法律主要由直接適用歐盟法律規管，特別是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及其實施細則，並由德國國家海關立法(包括海關行政法(Customs Administration Act)以及相關稅收及刑事條文)予以補充。歐盟框架規管海關申報、估價、原產地規則、特別程序、認可經濟營運商身份及經濟營運商登記識別註冊等關鍵領域，而德國法律則涉及執法、增值稅法(Value Added Tax Act)項下的進口增值稅，以及對外貿易及支付法(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Act)及相關條例項下的出口管制。海關違法行為亦可能根據德國稅收法典(German Fiscal Code)產生責任。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德國《涉外稅法》第1章規定，德國轉讓定價規則大致符合經合組織指引，即關聯方在進行跨境交易時必須應用所謂的「公平交易原則」。《海外稅務法》第1章指出，如果納稅人來自與關聯方的國際業務關係的收入因納稅人釐定收入時的條款(尤其是價格(轉讓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可比情況下(公平交易原則)協定的條款不同而減少，納稅人的收入必須在不受其他條文影響的情況下按照無關第三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評估。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德國僱傭法律為高度監管及保障僱員權益的體系，立法基於法規、集體談判協議、工作協議及個人合約，其中強制性保障通常凌駕於不利條款。該體系涵蓋德國民法典(German Civil Code)及相關立法項下的核心僱傭條件，例如工作時間、最低工資、休假、病假工資、社會保障及稅項代扣，而解僱則受解僱保障法(Protection Against Dismissal Act)嚴格規管，並就若干僱員群體設有額外保障。該框架亦包括共同決策及僱員參與權利、職業安全及反歧視規則，以及GDPR及德國法律項下的數據保護要求，爭議由專門的勞工法院處理。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德國數據保護及隱私主要由歐盟GDPR規管，並由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German 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予以補充，適用於任何個人資料處理，包括非歐盟組織針對德國境內個人的個人資料處理。GDPR要求處理須符合合法性、透明度、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及安全等核心原則，並須基於有效法律依據，而敏感數據須遵守更嚴格規則。

個人享有廣泛權利，包括存取、更正、刪除、限制、可攜權及反對權，組織須於規定限期內回應。控制者及處理者亦須符合組織及文件要求，包括設計時的數據保護及安全措施，違規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德國的知識產權保護以國家法律、歐盟協調規則及國際公約的多層次框架為基礎，提供強大的權利及執法機制。版權根據德國版權法(German Copyright Act)自動產生，保護文學、藝術及軟件作品；商標則須向德國專利及商標局或歐盟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保護獨特標誌。專利受德國專利法(German Patent Act)及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規管，並可獲得額外的歐盟單一保護，涵蓋具新穎性、創造性及產業適用性的技術發明，同時就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提供補充保護。執法主要透過設有專門知識產權法庭的民事法院進行，並獲海關措施及嚴重案件中的刑事制裁支持，使權利持有人可取得禁制令、損害賠償及邊境執法，以打擊侵權商品。

有關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將產品引入歐盟或德國市場的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必須確保在設計、製造及提供其產品時配備適當的用戶資料，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產生任何危險狀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規的產品，不得投放市場或於德國市場或歐盟流通。現行有關產品安全及合規性的最重要法律框架包括通用產品安全條例(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以及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及BGB。

適用於產品的歐盟特別法規

根據特定產品類別，產品須符合適用的歐盟特定產品法規，其中包括歐盟生態設計法規2019/1782(Ecodesign Regulation (EU) 2019/1782)、低電壓指令2014/35/EU(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電磁兼容指令2014/30/EU(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2014/30/EU)、歐盟電池法規2023/1542(Battery Regulation (EU) 2023/1542)、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53/EU)、經修訂限制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RoHS Directive 2011/65/EU)、歐盟委員會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第1907/2006號(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2012/19/EU(WEEE Directive 2012/19/EU)、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及歐盟通用充電器(USB-C)規定。

監管概覽

日本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在日本經營銷售手機配件及電子產品業務一般毋須特殊許可，惟須遵守嚴格的產品安全及技術合規責任。根據電氣用品安全法(PSE Act)，多種產品須符合指定安全標準，進口商須向經濟產業省作出通知並確保合規。受規管物品(例如鋰離子電池及交流電適配器)須進行合格評定，並標示適當的PSE標誌(指定電氣用品為菱形標誌，非指定電氣用品為圓形標誌)，未標示該標誌即禁止銷售。

視乎產品功能，可能須符合額外要求，包括具無線功能產品須根據電波法(Radio Act)取得無線電設備認證(giteki標誌)，以及儲存超過特定門檻的鋰離子電池須遵守消防法(Fire Service Act)項下的消防安全責任。雖然大部分產品一旦合規即可銷售，但在日本設立外國投資及公司，亦可能觸發外匯及外國貿易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項下的通知或備案責任，尤其針對電信或能源等敏感行業。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在日本銷售產品受民法(Civil Code)及商法(Commercial Code)規管，額外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安全規則對製造商、進口商及銷售商施加關鍵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因缺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適用嚴格責任，責任主體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被視為以製造商自居的實體；而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則要求就嚴重產品事故作出報告、調查原因，並在必要時實施召回或其他安全措施。

額外的消費者保護制度包括特定商業交易法(Act on Specifie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該法規管線上及遠程銷售，要求披露關鍵交易條款，並禁止誤導性廣告及未經請求的推廣電郵；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Unjustifiable Premiums and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禁止虛假或誇大的產品聲稱；以及消費者合約法(Consumer Contract Act)，該法允許消費者取消因誤導或不當招攬而訂立的合約，並使對消費者不利的霸王條款歸於無效。

有關關稅、進出口、海關申報要求及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海關法(Customs Act)，進口商接收海外貨品時，一般須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繳納任何適用的關稅。於提交申報後，日本海關可視需要檢查貨物，並在確認已繳納關稅後，授予進口放行。目前，日本並無規管關稅、海關稅或貿易限制的法律或法規會對從事進口及銷售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的企業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及其相關執行令的規定，企業與其海外關聯方之間的有形資產交易、勞務交易等交易的價格應按照獨立企業價格進行，獨立企業價格的計算方法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於日本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工業安全衛生法(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ct)及勞動契約法(Labor Contract Act)規管。勞動基準法規定適用於多數僱主及僱員的最低工作條件，任何低於該等法定標準的合同條款均視為無效。工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僱主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並建立適當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據勞動契約法，僱主於解僱或處罰僱員時，有關解僱或處罰行為須基於客觀合理且符合社會常理的理由。對僱員不利的僱傭條款變更亦必須具備合理性方為有效。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規定對處理個人資料的業務經營者實施的各項責任，包括有關合法使用、目的限制及限制向第三方轉移等要求。該法亦適用於就向日本境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取得個人資料的外國業務經營者。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頒布商標法(Trademark Act)旨在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註冊商標所有人或其專屬獲許可人有權要求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該商標權或專屬許可權的人士停止侵權行為，或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發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16日，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深圳市綠聯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時，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銷售綠聯品牌旗下的科技消費電子產品。自成立以來，綠聯有限公司持續拓展產品類別、營銷渠道及海外布局。

於2021年6月，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綠聯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定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本公司的重大過往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歷十餘年發展，我們已發展為一家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品牌企業。我們的業務植根於中國內地市場，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拓展至全球180多個國家及地區。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月份	發展里程碑
2012年	3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成立
	7月	我們入駐中國內地的天貓等國內主要電商平台
2014年	7月	我們於亞馬遜開始銷售，標誌著我們邁出全球化戰略的關鍵一步
2015年	3月	通過進入中國內地的京東，我們擴大國內客戶覆蓋範圍
2018年	6月至11月	我們分別於2018年6月及11月收購海盈智聯及志澤科技，以大幅提升我們的自主生產及製造能力
	11月	作為全球擴張戰略的一環，美國綠聯及香港綠聯分別於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
2019年	12月	我們開設官方線上商城，擴大直銷渠道
2020年	6月	德國綠聯於德國註冊成立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歐洲市場的線上及線下市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月份	發展里程碑
	10月	我們推出首款NAS產品DH2000
2021年	6月	綠聯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惠州志澤於中國成立，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及製造能力
2024年	5月	我們宣布搭載我們專有操作系統UGOS Pro的NAS系列產品。
	7月	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606)
2026年	1月	我們亮相CES(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並以「Activate Smarter Living」為主題，發布在AI NAS、智慧生活生態系統及先進多設備充電器領域的關鍵創新

自2012年設立以來，我們的發展歷程可概括為以下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起步與品牌奠基期(2012年至2014年)

我們在創立之初，即確立「綠聯」自主品牌戰略，從PC、手機的周邊配件類產品切入3C市場，通過可靠的品質和貼近用戶需求的設計，在國內市場建立忠實客戶群和品牌心智，實現從初創企業向品牌與設計驅動的規模化企業轉型。

第二階段：全球化擴張期(2015年至2019年)

這一階段，我們通過在亞馬遜及Shopee等國際主流電商平台推出產品，並拓展北美、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市場，實施全球化戰略。我們完成涵蓋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業務布局，並將「綠聯」打造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

第三階段：技術升維與生態構建期(2020年至2023年)

技術創新是我們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在此期間我們增加在電源管理、網絡通信及音頻處理等底層技術領域的投入，同時亦開發數據存儲技術，並推出UGOS操作系統以支持我們的NAS產品線。通過掌握從工業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等多項能力，我們對各大品類進行優化。我們在大灣區打造自主製造基地，實現關鍵產品的自有產能掌控，同時與第三方製造商保持合作關係，從而形成混合供應鏈。藉此，我們完成從3C數碼配件製造商向綜合型科技消費電子企業的轉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四階段：AI生態領航期(2024年至今)

面對AI時代的浪潮，我們重點圍繞向AI智慧化邁進，增強生態體驗這一策略，從而增強我們作為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品牌的領導定位。在保持現有品類競爭優勢的同時，我們增加對以NAS產品為主的存儲產品的研發投入，推出搭載自研操作系統UGOS Pro的NAS產品，集成多媒體服務及多模態AI搜索能力。我們確立以「數據存儲為底座，AI為紐帶」為核心理念的產品開發戰略，致力於以邊緣計算與AI算法賦能智慧生活產品，讓NAS成為個人和家庭數據的中心節點。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海盈智聯	2010年6月2日， 中國	70%	生產及製造產品
志澤科技	2010年7月13日， 中國	60%	生產及製造產品
美國綠聯	2018年11月2日， 美國	100%	於美洲市場銷售產品
香港綠聯	2018年11月8日， 香港	100%	於海外市場銷售產品
德國綠聯	2020年6月12日， 德國	100%	於德國銷售產品
日本綠聯	2023年4月4日， 日本	100%	於日本銷售產品

本公司的重大過往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16日，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成立之時，綠聯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於2017年10月30日，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認繳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7百萬元，由張先生、陳先生及綠聯諮詢分別持有60.39%、23.61%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00%權益，綠聯諮詢於2018年成立，作為本公司首個僱員持股平台。於2020年7月，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本公司第二個僱員持股平台綠聯和順以現金悉數認繳。

於2021年5月，高瓴錫恒獲引入作為戰略投資者，其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百萬元向張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合共約5.56%股權。轉讓完成後，綠聯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陳先生、綠聯諮詢、高瓴錫恒及綠聯和順分別持有約53.67%、20.58%、15.20%、5.56%及5.00%權益。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1年6月11日，綠聯有限公司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同時維持當時所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改制後，本公司向僱員持股平台(和順二號、和順三號及和順四號)以及深圳世橫、遠大方略及堅果核力等戰略投資者完成一系列私募配售，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擴大至人民幣266,721,290元。隨後，於2021年7月1日，本公司將其資本儲備資本化，並按每持有10股獲配發4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從而使註冊資本擴大至人民幣373,409,806元，並基於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全體股東合共發行106,688,516股股份。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上述改制、私募配售及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187,832,050	50.30
陳俊靈先生	72,023,350	19.29
綠聯諮詢	53,200,000	14.28
高瓴錫恒	35,003,342	9.37
綠聯和順	17,500,000	4.69
和順四號	1,724,033	0.46
和順三號	1,603,421	0.43
和順二號	1,411,862	0.38
深圳世橫	1,244,700	0.33
遠大方略	933,524	0.25
堅果核力	933,524	0.25
合計：.....	373,409,806	100

繼該等發展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成為公眾上市公司，其A股於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606)。於A股上市時，我們合共發行41,5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設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維持穩定的研發及管理團隊，並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業務營運能力，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設立綠聯諮詢、綠聯和順、和順二號、和順三號、和順四號、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及和順八號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各平台相關合夥人於其各自成立時已訂立合夥協議，並於合夥人發生變動時不時予以修訂。該等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和順二號及和順三號均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

綠聯諮詢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艷女士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綠聯諮詢約18.45%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唐堅先生、張先生及聶星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8.45%、10.08%及9.23%合夥權益。其餘43.79%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4名其他現任或前僱員(其中2名僱員持有超過10.00%合夥權益)連同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及和順八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少於2.00%合夥權益)。

綠聯和順於2020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王立珍女士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綠聯和順約9.18%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夢新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1.54%及1.57%權益。其餘47.71%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17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除1名僱員持有5.51%合夥權益外，各自持有少於5.00%合夥權益。

控股股東張先生為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約10.08%及1.57%的合夥權益。張先生亦為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及和順八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約34.37%、44.58%、18.28%及20.85%的合夥權益。而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及和順八號則分別持有綠聯諮詢約1.46%、1.69%、1.66%及1.17%的合夥權益。根據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擁有代表合夥企業行使股東權利並參與被投資實體股東大會的獨家權利，包括代表合夥企業行使表決權。由於張先生、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或和順八號均非或未曾為綠聯諮詢或綠聯和順的普通合夥人，或並無向綠聯諮詢或綠聯和順貢獻超過三分之一的注資，因此張先生既無權亦不被視為能夠控制綠聯諮詢或綠聯和順。因此，綠聯諮詢及綠聯和順不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團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和順四號

和順四號於202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艷女士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四號約72.87%合夥權益。其餘27.13%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1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和順五號

和順五號於202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五號約34.37%合夥權益。其餘65.63%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31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少於5.00%合夥權益)。

和順六號

和順六號於2022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六號約44.58%合夥權益。其餘55.42%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29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除1名僱員持有4.26%合夥權益外，各自持有少於3.00%合夥權益。

和順七號

和順七號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七號約18.28%合夥權益。其餘81.72%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28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名僱員各自持有約8.00%至10.00%合夥權益，而其餘25名僱員各自持有少於5.00%合夥權益。

和順八號

和順八號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八號約20.85%合夥權益。其餘79.15%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36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2名僱員各自持有超過5.00%但少於10.00%合夥權益，而其餘34名僱員各自持有少於5.00%合夥權益。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為收購深圳市龍華區元芬村工業廠房的城市更新及改造項目(「元芬項目」)項下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高峰路與鵲山路交匯處以西的一幅土地(「該土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我們自身的辦公室及營運設施，我們作為重組投資人參與中植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中植」)的重組(「重組」)。該土地總佔地面積為42,116.4平方米，拆遷用地面積為40,396.5平方米，其中28,606.7平方米劃作開發用途，規劃總建築面積為146,620平方米。

為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須透過擔任重組投資人收購中植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並透過中植開展元芬項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元芬項目涉及集體土地轉為工業用地，該程序嚴格依照《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城市更新條例」)執行。根據《深圳市龍華03-01號片區[大浪西南地區]法定圖則》，政府已將元芬項目的城市更新方向確定為工業用途，於2018年12月17日納入《2018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龍華區第六批計劃》並予以公布。此外，中植已於2025年10月10日取得《城市更新項目實施確認書》。於2023年11月20日，元芬項目已完成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工業用地的相關政府規劃及審批工作，並接獲城市更新單元規劃許可。倘元芬項目的指定實施主體有所變更，可能將危及該項目，並可能導致先前關於該項目規劃及審批的所有行政程序失效。因此，我們無法直接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僅能透過收購事項間接取得該土地使用權，從而承擔透過中植推進元芬項目實施的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城市更新條例，為實施元芬項目，中植須訂立工業監管協議等相關協議，並進行樓宇拆卸等必要程序。中植應進一步辦理公共用地無償移交所需的程序步驟，完成相關土地徵收及補償手續，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許可，繳納土地出讓金，並簽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隨後，中植應在元芬項目動工前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我們目前在租賃的辦公場所經營業務，並無擁有自有辦公空間或配套設施。收購事項將令我們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得以興建自有的辦公及營運設施。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營運穩定性、有效控制長期成本，並為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奠定堅實基礎。最終，此舉將為本公司創造全面價值，並切合其長期發展策略。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取得相關產權證明及元芬項目竣工後，其將監督並行使其控制權，以確保中植(i)註銷其項目專用房地產開發資質；(ii)停用其商號；(iii)修訂其經營範圍以剔除房地產開發業務；及(iv)將其業務轉為專注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同時停止除自建物業管理以外的所有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5月27日，中植管理人（「管理人」，代表中植行事）與本公司訂立重組投資協議（「重組協議」），據此，中植將重組，而中植的所有權將根據重組計劃（「重組計劃」）轉移至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須就重組分三期向管理人提供合共人民幣276.0百萬元（「重組資金」），其中(i)首期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作為保證付款；(ii)第二期款項人民幣91.0百萬元將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批准重組計劃後15天內支付；及(iii)第三期款項人民幣170.0百萬元將於中植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後15天內支付。

於2026年6月10日，法院批准重組計劃。至2026年8月初，我們已完成向管理人支付重組資金全部三期款項。於2026年7月14日，中植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26年7月3日，中植取得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龍華管理局發放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隨後於2026年7月27日與該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儘管該土地實質上維持不變，惟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描述已修訂為中國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錦峰路與忠信路交匯處，建設用地面積略作調整為28,529.8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為146,450平方米。於2026年7月31日，中植成功自深圳市龍華區住房和建設局取得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已於2026年8月10日正式動工，我們將繼續透過中植推進元芬項目。有關就收購中植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24年7月26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我們已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於[編纂][編纂]，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投入並致力於投資研發及產品開發，尤其側重於存儲產品及智慧生活產品。我們亦計劃通過強化發達市場布局及拓展新興市場提升我們的多渠道能力，以及通過引入數字化及AI賦能管理工具，優化組織架構及管理體系，確保企業的長遠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擁有除尋求[編纂]的H股以外的股份，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編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就[編纂]將[編纂]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按最高[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億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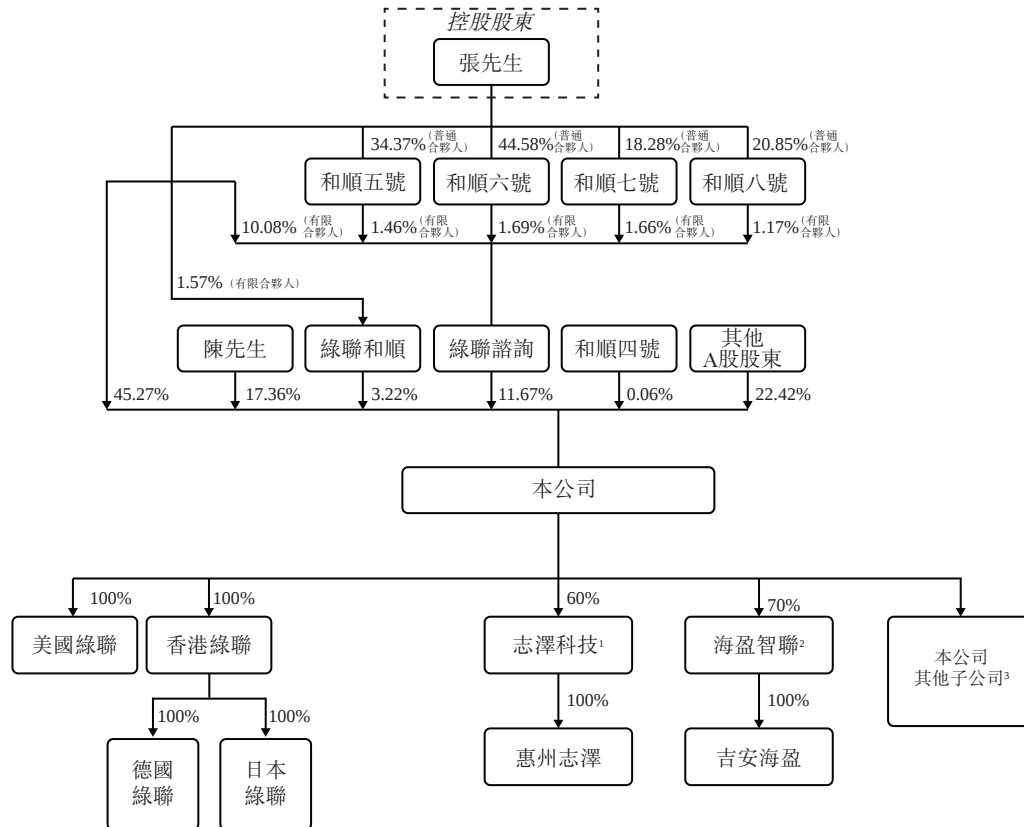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編纂]且不受有關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佔股份總數約[編纂]%，並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預期於[編纂]時的[編纂]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於各情況下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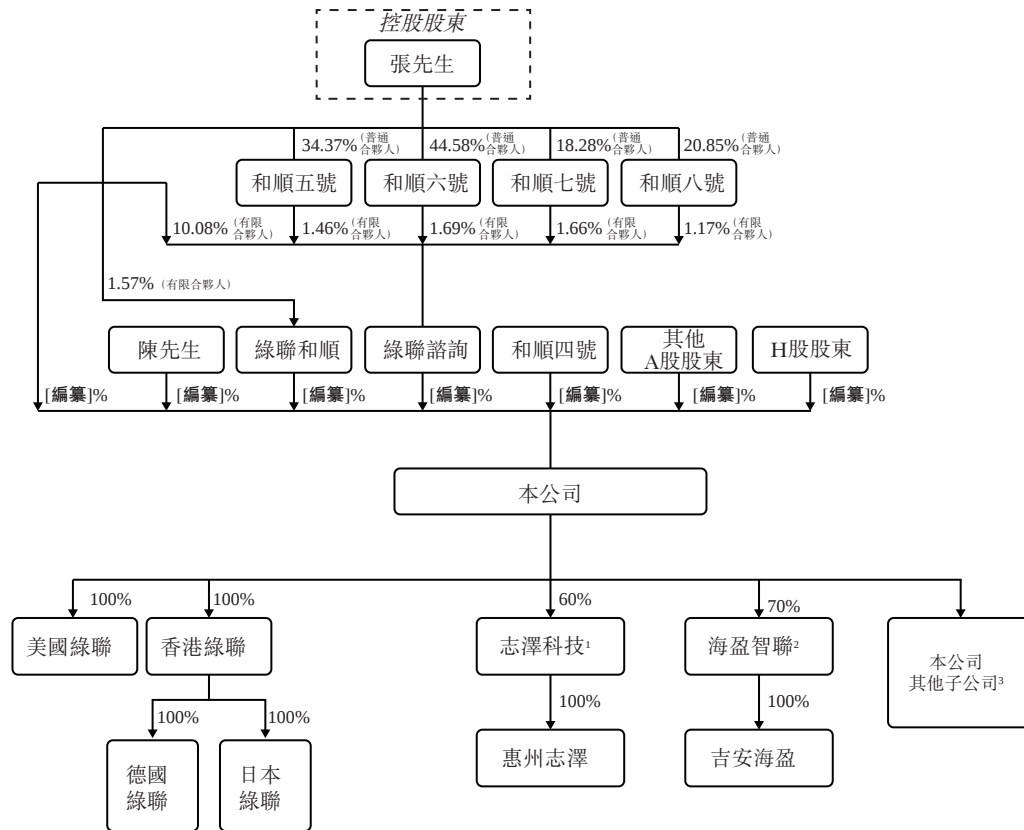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志澤科技的其餘40%註冊資本分別由楊曉飛及王國政擁有30%及10%，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海盈智聯的其餘30%註冊股本由張煒翔擁有，其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家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志澤科技的其餘40%註冊資本分別由楊曉飛及王國政擁有30%及10%，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海盈智聯的其餘30%註冊股本由張煒翔擁有，其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家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子公司。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品牌企業，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影音產品和存儲產品四個產品類別。我們的產品以「UGREEN綠聯」品牌營銷，透過主要由自營網店、線上零售商、獨立站及線下經銷商組成的全面網絡，向中國內地及海外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全方位覆蓋家庭、出行、辦公、娛樂等各類日常應用場景。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以「UGREEN綠聯」知名品牌深耕全球市場。我們的業務根植於中國內地市場，截至2026年6月30日覆蓋全球180多個國家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均取得快速發展，展現出強勁的成長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內地市場和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1%及66.9%。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強健的供應鏈和全球化經銷網絡，我們已確立在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按出貨量計在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位居中國內地及全球第一¹。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位居中國內地第一及全球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2.6%及1.5%。我們亦於存儲領域取得顯著進展，推出消費級網絡附加存儲（「NAS」）產品。通過大幅提升產品功能和使用體驗，我們成功將專業級存儲設備轉化為大眾消費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

依託於底層研發能力，結合我們的自主生產能力與協同的供應鏈體系，我們多年來致力於持續打磨與升級涵蓋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影音產品及存儲產品的產品類別。

1 科技消費電子市場依據產品形式，可劃分為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及終端類產品。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作為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指為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功能拓展與延伸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分別佔中國內地及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7.4%及5.9%，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分別佔中國內地及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92.6%及94.1%。我們的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和影音產品主要屬於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NAS產品則屬於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有關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業務

我們當前的產品組合包含以下四個產品類別：



充電產品及配件

充電產品及配件主要包括充電器和移動電源，該品類規模和增速表現突出，是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基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充電產品及配件實現收入人民幣2,666.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50.0%，為我們的總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超越了傳統充電產品的定義，將綠色能源技術、安全溫控與產品設計深度融合。我們深耕氮化鎵(GaN)技術應用，推出廣受歡迎的「Nexode Air」和「Nexode Pro」等多個系列產品。我們的產品亦整合自主研發的ThermalGuard™智能溫控技術、AirPyra®電子堆疊技術及UGREEN SmartCharge®功率自動分配及智能電壓追蹤技術，實現了體積更小、效率更高、發熱更低。產品線覆蓋從20W智能手機快充至高達500W桌面充電站等各類快速補能需求。

業 務

辦公產品

我們提供綜合辦公產品組合，包括擴展塢、多屏顯示及專業鍵鼠外設產品，專為滿足現代辦公及居家辦公的多元化需求而設計。我們致力於解決用戶在數字時代高效辦公的效率需求，為全球用戶打造化繁為簡的生產力產品。作為我們在全球市場確立領導地位的基石產品，我們的擴展塢與集線器系列產品銷售表現長期穩居亞馬遜、天貓等主流電商平台銷量榜首，是廣大用戶的首選辦公夥伴。

影音產品

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豐富便捷的影音產品，產品涵蓋各類高清音視頻採集、連接和傳輸設備以及耳機類聲學產品。憑藉在信號傳輸及相關領域的深厚積澱，我們的視訊產品支持HDMI 2.1及DP 2.1等協議，可實現8K及16K內容的無損傳輸。我們積極探索AI在聲學領域的應用，將AI算法融合於TWS耳機等音頻產品中。無論是構建家庭私人影院，還是享受個人音樂時光，我們的影音產品始終致力於讓用戶享受高品質的數字內容。

存儲產品

存儲品類主要為NAS產品線。自切入NAS私有雲領域以來，我們持續加大系統級研發投入。存儲產品收入保持較快增長，成為往績記錄期間增速最快的產品線之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NAS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15.9%。

我們認為，在數據隱私日益重要的AI時代，我們的消費級NAS產品正在引領行業發展，進化為個人、家庭以及小型企業的私有雲服務器與邊緣算力中心。NAS產品是個人數字資產的永久保險箱，兼容公有雲服務，同時可擴展的本地化存儲空間解決了公有雲產品「訂閱費用高、隱私不可控、傳輸限速」的主要痛點。

我們的NAS產品依託自研的UGOS Pro操作系統，實現了跨平台(Windows、macOS、Android、iOS)互聯。硬件層面，我們內置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GPU」)及神經處理單元(「NPU」)，使NAS產品具備裝置端AI推理能力。NAS產品對第三方應用的支持和基於用戶本地數據的本地存算能力帶來了全新功能和使用體驗，讓曾經僅限專業用戶使用的存儲選擇普及至大眾家庭。

此外，NAS天然部署AI Agent的理想載體。NAS賦能AI Agent以自然語言交互方式執行跨平台的自主任務編排。這一變革將NAS的功能定位從被動存儲設備提升為具備自主認知能力的智能數據管理及自動化平台。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中樞，預期我們的NAS產品與更廣泛的綠聯產品進一步聯接，提升產品組合內的產品互通。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創意和製造能力打造了「綠聯」品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統一的品牌形象持續反哺我們的戰略升維與品類擴張，形成了「產品成就強品牌，強品牌帶動新品類」的良好效應。依託覆蓋全球的立體化銷售網絡，我們將這一品牌勢能與優質產品轉化為服務全球消費者的實際價值。

市場機遇

全球科技消費電子行業正步入以「智能化」與「全場景化」為特徵的全新發展周期，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10,753億美元，並預期穩定增長。憑藉在技術研發、供應鏈管理、產品創新、品牌塑造及多渠道營銷等方面的全方位競爭優勢，我們堅信我們在不斷演變的全球市場格局中仍擁有巨大的滲透空間。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我們正面臨以下四大歷史性機遇：

AI算力下沉與數據資產化。AI的普及正在推動算力從雲端向邊緣端下沉。隨著個人產生的高清視頻、照片及工作文檔呈指數級增長，家庭用戶對於建立私有知識庫、保護數據隱私的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級NAS市場規模於2025年估計為770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3%。憑藉在「AI+NAS」領域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在這一新賽道的領先地位，有望重塑家庭數據存儲的格局。

科技消費電子行業的監管標準化。全球主要市場對產品安全與環保標準的監管及合規要求日益趨嚴，這將大幅提高行業准入門檻，加速淘汰缺乏研發實力與質量控制體系的白牌廠商及小品牌。憑藉良好監管合規往績，我們將持續受益於市場份額的集中情況，這種「良幣驅逐劣幣」的趨勢預計將改善行業的競爭格局與整體利潤水平。

品牌勢能升維與全球本地化深耕。隨著以NAS產品為代表的高價值量、強交互終端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的成功出海，綠聯的品牌格調在消費者、主要電商平台及沃爾瑪、好市多、百思買等線下零售巨頭認知中實現了質的飛躍。這種品牌溢價能力的提升，使我們在全球競爭格局中佔據了更主動的位置。目前，我們已在美國、歐洲等發達市場的經銷網絡實現關鍵破局。未來，我們將憑藉品牌勢能的持續拉升與本地化營運的深度扎根，推動發達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實現品牌力與產品力的相互疊加與促進，創造更高的收益價值。

新興市場的數字化紅利。東南亞、拉美等新興市場的數字化進程正在加速，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快速提升。憑藉極具競爭力的供應鏈優勢、創新創意產品與不斷提升的全球化品牌認知，我們有能力在這些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開闢新的增長動力。

業 務

依託強大的底層技術實力與綜合的供應鏈體系，不斷推動產品與品類創新。同時，我們將深化全球本地化營運策略，以更精準的市場洞察與本地化服務能力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在此過程中，我們的品牌勢能與產品競爭力將實現螺旋上升，共同驅動我們業績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財務表現

得益於我們在產品組合方面的持續開拓創新以及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多元化布局，我們實現了跨商業周期的卓越財務業績。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4,801.4百萬元、人民幣6,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9,485.6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6%。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4.8百萬元上升50.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13.9百萬元。這一增速遠超行業平均水平，顯示出我們具備強勁的內生增長動力。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93.7百萬元、人民幣460.5百萬元及人民幣703.5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7%。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上升58.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分別為36.9%、36.8%及36.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38.4%。這突顯我們在追求高速擴張時依然能夠維持卓越的營運效率與高盈利質量，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在全球銷售網絡、供應鏈及製造能力和人才發展方面的既有優勢，共同構築堅實的競爭壁壘。憑藉該等競爭優勢，我們已具備充分的條件把握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中的增長機遇。

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組合構建能力

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的方針，產品組合涵蓋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影音以及存儲，並計劃拓展至智慧生活產品線，構建移動辦公、居家生活及戶外出行生態閉環，滿足用戶對設備連接、電源管理、數據存儲與數據傳輸的需求。

產品開發

NAS產品的成功商業化充分證明我們具備洞察及響應市場趨勢的能力。我們早已深明數據的安全存儲與便捷訪問與共享已經成為用戶日常生活、工作與社交最基本的需求，推出NAS產品，自研更易用的UGOS Pro操作系統，構建了多場景文件存儲管理能力，解決個人及企業用戶的數據存儲需求。

我們持續迭代升級NAS產品。我們推出的AI NAS產品可進行多模態識別及智能端側解析並實時回應用戶查詢，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對定制化和嚴格數據安全及隱私的要求。

業 務

此外，我們與用戶貼近的研發理念使得我們可以持續獲取用戶的實時反饋，持續優化產品設計與功能。例如，我們建立了線上用戶支持中心綠聯NAS私有雲社區，以便與NAS用戶密切互動，及時獲取用戶反饋。我們根據用戶反饋將NAS產品配套的UGOS Pro系統不斷升級。

憑藉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的強大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卓越的工業設計持續獲得全球認可。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60項、漢諾威工業設計獎34項以及中國內地工業設計界的主要獎項，包括當代好設計大獎及中國紅星獎。

技術創新

我們始終保持持續較高的研發投入，聚焦於產品開發及技術迭代。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437.8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1百萬元。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創新意識強、創造力高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核心底層技術的研究和應用。我們能夠實現從研發投入到技術創新再到產品商業化的有效轉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擁有合共2,506項註冊專利，包括48項發明專利、51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941項外觀設計專利。

我們技術創新的典型範例包括：

智能存儲操作系統。我們注意到傳統NAS產品雖然解決了公有雲服務的一些痛點，但依然存在操作複雜、功能有限、數據管理效率低且安全性不足的問題。

為了讓消費者充分享受NAS產品的優點，我們自研UGOS Pro操作系統，提供直觀的圖形化用戶界面，支持AI智能內容分類、語義搜索等功能，顯著降低用戶使用門檻。我們的底層系統架構內含多項核心技術，確保高速穩定的數據傳輸、數據安全的存儲。依託自研的輕量化模型技術與端雲協同能力，我們形成了完整且可模塊化的算法平台，可高效支撐多類AI智能硬件設備，實現跨設備、跨使用場景的一致化智能體驗。

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就NAS產品獲得全球公認的檢驗、鑒定、測試及認證組織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GS」) 的雙重認證：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IEC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我們是中國內地首個獲得SGS此兩項國際安全認證的NAS品牌，彰顯我們NAS產品的卓越安全性能。

智能快速充電。傳統充電產品的充電體驗不佳，特別是快充場景下兼容性差、散熱不足、安全性低的問題困擾用戶。為了解決該等問題，我們構建了覆蓋功率電子、熱力學、材料科學及算法開發的多學科研發體系，以前瞻布局持續推動技術突破。

業 務

我們已開發GaN技術與智能溫控算法，實現高功率密度充電且工作溫度可控，通過智能算法實現精準數據採集與實時控制，集成多重保護機制，突破高功率密度、熱管理與電磁兼容等關鍵挑戰。依託統一技術平台，我們實現了有線快充、無線充電、移動儲能的技術融合及商業化落地。

高速連接。在辦公環境中，用戶常面臨多設備協同困難、傳輸速率瓶頸、連接穩定性不足等痛點。我們聚焦高速、穩定、智能的連接能力，系統布局全鏈路技術體系，深入攻關高速信號的協議轉換與低延遲傳輸，通過多協議協同與動態電源傳輸(「PD」)電源管理，實現跨平台設備的穩定連接與高效協作。此外，我們還優化藍牙、Wi-Fi模塊的共存與抗干擾能力，確保複雜使用環境下的連接可靠性。

聲學與降噪。降噪技術以及智能化算法已經成為聲學領域的重點發展方向。我們採用雙模態信號採集架構，以雙源信號同步融合結合深度神經網絡降噪為核心技術邏輯。通過硬件級濾波確保信號時域同步性與幅值一致性，基於AI算法進行特徵提取與交叉比對，通過深度神經網絡模型抑制噪聲，重構清晰人聲信號，實現人聲與環境噪聲的高效分離，顯著提升複雜使用場景下的通話質量。

多渠道的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擁有長期而廣泛的布局，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以及經銷和直銷模式。

線上渠道

我們已於京東、天貓、亞馬遜、Shopee等國內及國際主流線上平台建立強大布局，並於抖音、TikTok商城、小紅書等新一代社交商務平台獲得先發優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線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0.1百萬元、人民幣4,630.9百萬元及人民幣7,0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0%。我們自線上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6.6百萬元上升45.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147.2百萬元。

憑藉產品優異的銷售表現，我們斬獲了國內及國際電商平台頒發的多項榮譽獎項。於國內線上渠道，我們獲認可為阿里巴巴王者店鋪、京東年度好店，多款主力產品的成交指數在京東、天貓上位居榜首。於海外線上渠道，我們在2024年獲評亞馬遜巔峰表現獎及亞馬遜年度全球拓展卓越品牌，在2025年則獲評亞馬遜十年同行長贏品牌。我們的產品亦持續入選亞馬遜最暢銷產品、亞馬遜之選。

業 務

我們亦持續重點推進獨立站，在美國、加拿大、歐盟等發達海外市場，陸續建立了品牌獨立站點，積累品牌用戶和私域流量，並提供個性化的用戶支持以提升用戶的忠誠度。

線下渠道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球的經銷商網絡。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銷網絡已覆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截至同日，我們亦在海外建立了廣泛的經銷網絡，覆蓋約82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經銷商熟悉本地市場，並能提供適時客戶支援，能夠極大地助力我們深入開拓全球市場，擴大客戶覆蓋面，加快產品市場普及。

隨著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我們已擴大與頭部零售商的合作。在中國內地，我們的產品進駐了山姆超市、沃爾瑪、蘋果授權店及順電等主要零售渠道。海外，我們已成功進駐美國沃爾瑪、好市多、百思買、B&H、Micro Center以及歐洲MediaMarkt等全球知名零售商的零售網絡。

海外市場本地化部署

我們堅定擁抱全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實現穩健增長。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9.5百萬元上升4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43.7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64.3%至2025年的人民幣5,821.4百萬元。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4.6百萬元上升69.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87.6百萬元。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體現了我們對不同國家及地區用戶偏好的洞察力以及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

為深度滲透海外市場，我們已在香港、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阿聯酋等主要市場設立本地化服務子公司，構建起「1+N」的服務框架，即以一個全球總部為核心，由多個本地化服務區域中心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精準捕捉本地消費者偏好。我們以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為營運樞紐，緊密協同本地團隊負責市場營銷及推廣、銷售及渠道管理、本地倉儲支持、本地技術和客服支持。

我們基於各市場的具體情況與消費習慣，推行差異化的產品與上市策略。我們積極引進具備國際經驗的管理與銷售專業人才，並優化薪酬福利體系以吸引和挽留當地優秀人才。通過不斷優化，我們逐步建成一個高效有生命力的組織，提升市場響應速度、用戶體驗與品牌粘性。

製造能力及供應鏈管理深度整合

我們打造了內部製造及第三方製造合作相結合的供應鏈體系。這種混合模式使我們的創新產品能夠快速商業化，並可以實現產能的靈活調配，提升供應鏈的韌性。

業 務

自主生產

我們的業務以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以質量管控為營運基石。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家生產子公司。我們通過生產子公司強化自主生產能力，重點突破新品試製、工藝迭代及成本分析，實現供應鏈價值主導權升級。

自主生產體系的首要價值在於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安全性。我們的生產子公司集產品預研、生產工藝及成本評估、產品風險評估為一體，在面對外部供應鏈變化時，我們的自有產能成為戰略緩衝和備份選擇，確保持續營運及業務的穩定性。

我們的自主生產強化供應鏈穩定性及安全性，並增強我們的製造洞察力。一方面，通過自主生產我們可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為優化成本提供保障；另一方面，自主生產形成的精確成本模型，使我們在與第三方製造夥伴談判時能夠評估報價的合理性，從而在採購中掌握議價主動。

此外，自主生產可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協同效率。自有生產能力使得我們掌握關鍵工藝與風險評估能力，從而賦能整體供應鏈管理，強化供應鏈產品開發協作。

供應鏈管理

為了保持營運的靈活性，並充分利用中國內地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與值得信賴的第三方製造夥伴合作。我們主導了產品定義、可行性研究、產品設計(包括工業設計、結構、功能以及軟件)、產品驗證、測試及量產的產品開發全流程，並掌握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這保障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及專有技術。

我們擁有嚴格的製造合作夥伴甄選與導入流程，完備的供應鏈體系，核心供應鏈合作穩定。在供應鏈管理端，我們建立多維供應商准入評審機制，基於產能、品控水平、管理體系等維度對供應商實施分級認證。我們同步構建動態績效評估模型，圍繞質量達標率、交付準時率、成本優化度、服務響應值四大核心指標對供應商進行量化考核，並將評估結果直接對接訂單配額機制，有效驅動供應商持續提升能力並不斷進行工藝創新。

基於前述柔性管理機制與跨職能協同平台，我們成功構築高品質、低成本、快交付的差異化競爭壁壘，最終建成自主可控、動態優化、持續進化的現代化供應鏈生態體系。

業 務

為了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韌性，我們正積極拓展製造業務，計劃未來啟動海外生產製造合作。預期這些措施有助於減輕地緣政治風險，並提升我們更靈活服務國際市場的能力。

有凝聚力的組織以及經驗豐富、具備深刻洞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刻行業洞見與深厚經驗。我們的創始團隊平均擁有逾15年的科技消費電子行業經驗，始終致力發現並精準把握市場機遇以推動跨越式發展，在科技消費電子領域建立並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創始團隊成員精誠合作，至今已有超過十年的合作歷史，為我們的持續高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我們擁有負責產品從定義到上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專責團隊，按照事業部管理架構運作，使我們能夠在產品選擇、設計和研發方面迅速採取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持續監測市場趨勢，迅速識別不同地區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為產品開發工作適時提供見解。我們對創新高度重視，擁有業內一流的研發人才隊伍，下設AI相關產品開發、算法實驗室、軟件安全等專責團隊，由業界具有豐富頭部廠商經驗的專家領導，這為我們帶來了豐富的技術專長和深刻的行業前瞻性。

創始團隊堅持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福祉並重，塑造了具備長期競爭力的企業文化，構建了充滿活力的人才培養生態，吸引並留住了高水平專業人才，提供了完善的機制保障，以迎接新一波行業變革的升級。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自身領先市場地位：

拓展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組合，更好滿足用戶需求

研發創新是我們一以貫之的戰略堅持，也是我們未來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計劃堅定不移地投入研發，利用前沿科技領域的技術突破賦能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將圍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組合，向用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差異化需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加強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投入。

存儲產品

我們計劃在AI本地化運行、算力資源調度等領域進一步加強底層技術創新研究。我們將著力投入端側AI研發，在內置本地模型的AI NAS產品iDX6011 Pro基礎上實施進一步智能升級。我們針對日常娛樂、辦公及個人文件管理實現本地AI訓練與推理，讓每位用戶都能擁有自己的家庭存儲中心，數據在私有雲也可以全面享受到AI提供

業 務

的便利。以存儲產品為中心，我們致力將AI賦能體驗向生活領域、辦公領域輻射，為用戶在數據管理、內容創作分享、多設備聯接控制等場景中帶來差異化的卓越使用體驗。**[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以NAS為核心的存儲產品的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

智慧生活產品

我們計劃推出智慧生活產品線，初步專注於安防與看護設備，如家庭網絡攝像頭（「IP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IPC市場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約252億美元，且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反映出強勁且持續的需求。

該不斷發展的市場正進行結構性轉變，從雲訂閱模式轉向裝置上AI處理與本地儲存。該過渡歸因於消費者對資料隱私敏感度日漸提升及訂閱費用持續收取，加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及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隱私法規收緊。然而，主流市場參與者繼續倚重雲數據儲存與訂閱驅動的收入模式，且近年來其數據處理慣例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

在此背景下，「本地AI、無需訂閱」領域明顯存在供給缺口。我們的方向旨在抓緊此契機，配合消費者對一次性硬體購買及本地數據控制的偏好，從而在當前競爭格局中提供與眾不同的替代方案。

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的價值主張不同於傳統IPC製造商及雲訂閱供應商。傳統IPC製造商一般專注於硬件功能，且往往倚賴第三方平台進行數據管理及智能分析，而雲訂閱供應商通常採用以雲存儲及處理服務為核心的持續訂閱商業模式。相較之下，我們的IPC旨在與我們的NAS產品協同運作，從而實現統一生態系統中的本地存儲、邊緣AI處理及私有數據管理。這種集成式架構旨在滿足用戶對數據隱私、本地控制及減少對持續訂閱費用依賴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憑藉此架構，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能夠提供獨樹一格的產品功能及用戶體驗。

此外，不同於尋求同時在軟硬件、AI算法及數據管理方面建立能力的新進入者，我們能夠利用已於NAS及音視頻業務中開發並商業化的技術能力。我們正在開發的IPC旨在採集高清視頻數據，並透過本地網絡實時傳輸至我們的NAS產品，而NAS產品作為本地存儲及邊緣AI處理中心。此架構利用我們現有NAS業務中已驗證的技術能力。此外，IPC所需的音視頻採集、編碼及解碼、遠程傳輸、本地存儲、AI識別及數據安全能力，與我們現有的技術堆棧高度契合。具體而言，我們於點對點傳輸、流媒體、AI視覺識別及RAID技術方面的現有技術均可應用於智慧安防應用。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擁有超過十年的影音產品經驗，在開發到量產低功率電池攝像頭與視訊門鈴方面擁有卓越往績。與缺乏有關基礎能力的新進者相比，預期該等經驗會縮短我們的產品驗證周期並降低開發風險。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IPC市場及智慧生活市場仍相對分散，並無單一企業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依託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地位，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既有的品牌知名度、廣泛的經銷網絡、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充分把握該等市場的機遇。該等優勢有望促進客戶獲取、加速產品商業化，並降低新進入者通常面臨的若干市場准入挑戰。

該等智慧生活產品推出後，預期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與現有產品線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的方法是透過NAS將裝置內的AI處理與本地儲存一體化，使資料能在收集、儲存與分析的整個過程留在使用者的本地網絡中，滿足不斷演變的隱私與合規期望。與此同時，公司現有的NAS用戶群體為產品的早期推廣落地提供天然渠道，與推出全新獨立品牌相比，有望降低獲客成本。由Connectivity Standards Alliance開發及於2025年11月發布的智慧家居開源連接標準Matter 1.5首次原生支持攝像頭，讓不同品牌的裝置能無縫互通。此標準化降低新攝像頭產品的進入門檻。加上裝置內NPU算力成本持續降低，以及監管機構對數據本地化的關注加快，共同為我們於2026年進入該市場打開策略性窗口。我們專注於為現時業界參與者尚未建立主導地位的「本地AI，無需訂閱」領域，矢志透過產品整合與生態系統協同，從現有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從而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智慧生活產品的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

產品升級

我們基於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前瞻性的理解，立足技術创新的核心發展驅動，持續擴大及豐富產品組合。我們將一方面前瞻性地引領行業潮流，開發重新定義用戶期望的產品；另一方面，我們基於用戶反饋的需求，打造更智能、更好用的產品，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增強客戶粘性。[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推動其他產品類別的持續迭代升級，包括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及影音產品。

持續打造有價值、有溫度的全球性品牌

我們將持續構建品牌溫度和忠誠度。我們計劃深耕年輕群體，構建長期品牌認同，與年輕用戶建立功能與情感的雙重連接點。我們亦將持續進行品牌建設升級，鞏固並提升綠聯品牌全球影響力。我們強調全球一體化形象塑造，且我們計劃引入更多具備優秀國際品牌建設經驗和市場營銷能力的人才並制定針對性的激勵措施，有效執行全球品牌戰略。[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品牌建設。

深化一體化多渠道布局，擴大全球影響力

我們計劃強化成熟市場布局與開拓新興市場，構建我們的多渠道競爭力。

業 務

針對已經建立優勢的成熟市場，我們將進一步擴張規模、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注重用戶的體驗升級。我們將鞏固領先地位，加強與成熟主流電商平台的合作，保持對新平台的敏感度，加深與經銷商的合作。我們將強化本地化團隊建設，提升實體店面的品牌形象。隨著品牌力持續提升，我們還將大力拓展企業客戶和商超客戶，加強直面消費者渠道的深化營運，並尋求有影響力的戰略合作夥伴，進一步融入本地生態。

針對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我們計劃快速取得市場份額與建立品牌認知。我們將採取頭部電商平台拓展與線下市場觸達並重的策略，以可靠、成熟產品為先驅，快速建立市場存在，並逐步引進其他產品組合。同時，針對當地人口結構、文化特點，我們將度身定制營銷策略，推動業務增長。[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深化銷售渠道建設，提升市場滲透。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環球組織

我們非常重視組織建設，致力於打造具有強大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組織。

我們重視人才培養及團隊建設。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培育人才、強化全球員工隊伍實力。我們計劃在全球招聘適配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組合構建的頂尖專業人才，專攻AI、信息安全、數據合規等關鍵領域。基於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將重視吸納海外市場及具有全球視野的人才。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美國、歐洲、亞太地區等主要海外市場的本地化團隊建設，同時穩步拓展其他新興市場的本地化團隊。

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組織架構及管理體系，以先進的組織文化與高效的組織架構支撐產品、研發、銷售及經銷網絡、品牌四大核心驅動。同時，我們將提升管理能力，優化內部資源管理效率，AI賦能管理工具，確保組織管理體系的長期競爭力。[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業務流程智能化升級。

探尋戰略性投資合作機會，提升發展能力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開展與業務發展目標相符的戰略投資機會。為增強技術能力、拓展業務布局，我們計劃對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或能夠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技術、團隊進行戰略性投資或收購。通過戰略性投資或收購，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並擴大我們可觸達的市場，從而加速我們的增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驅動的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品牌企業，依託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影音產品和存儲產品四大產品類別，全方位覆蓋家庭、出行、辦公、娛樂等各類日常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個產品類別均實現穩健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充電產品及配件.....	2,076,044	43.3	2,957,626	48.0	4,355,886	45.9	1,777,633	46.1	2,666,726	45.9
辦公產品.....	1,446,986	30.1	1,756,799	28.5	2,431,563	25.7	1,032,210	26.8	1,500,369	25.8
影音產品.....	950,255	19.8	1,060,493	17.2	1,472,320	15.5	630,187	16.3	877,236	15.1
存儲產品.....	328,125	6.8	391,416	6.3	1,225,826	12.9	414,784	10.8	769,559	13.2
合計.....	<u>4,801,410</u>	<u>100.0</u>	<u>6,166,334</u>	<u>100.0</u>	<u>9,485,595</u>	<u>100.0</u>	<u>3,854,814</u>	<u>100.0</u>	<u>5,813,890</u>	<u>100.0</u>

我們的業務植根中國內地，同時遍布全球，實現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均衡發展，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泛拓展類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排名第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180多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成為中國內地及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的領先品牌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50.4%、57.5%、61.4%及66.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381,861	49.6	2,622,656	42.5	3,664,224	38.6	1,560,179	40.5	1,926,243	33.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849,664	17.7	1,275,129	20.6	2,049,236	21.6	916,344	23.8	1,281,081	22.0
歐洲.....	810,289	16.9	1,181,429	19.2	2,075,340	21.9	740,962	19.2	1,402,422	24.1
—德國.....	224,208	4.7	313,933	5.1	616,167	6.5	217,616	5.6	403,976	6.9
美洲.....	692,092	14.4	968,361	15.7	1,502,142	15.8	559,364	14.5	1,068,349	18.4
—美國.....	362,507	7.6	480,726	7.8	838,446	8.8	305,669	7.9	607,794	10.5
大洋洲.....	48,056	1.0	96,804	1.6	152,266	1.6	63,322	1.6	108,230	1.9
其他國家／地區.....	19,448	0.4	21,955	0.4	42,387	0.5	14,643	0.4	27,565	0.5
合計.....	<u>4,801,410</u>	<u>100.0</u>	<u>6,166,334</u>	<u>100.0</u>	<u>9,485,595</u>	<u>100.0</u>	<u>3,854,814</u>	<u>100.0</u>	<u>5,813,890</u>	<u>100.0</u>

附註：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非洲國家(如南非及埃及)市場。

業 務

充電產品及配件

充電產品

我們的充電產品包括充電器、移動電源及其他充電產品。該品類展現出龐大的市場規模及強勁的增長勢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充電產品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的產品線覆蓋從20W智能手機快充至輸出功率高達500W的桌面充電站等各類補能需求。該等產品整合自研GaNInfinity® GaN能量矩陣技術、ThermalGuard™智能溫控技術、UGREEN SmartCharge®功率自動分配及智能電壓追蹤技術及AirPyra®電子堆疊技術，令充電器及移動電源的充電速度更快、外形尺寸更緊湊、發熱量更低。

充電器

我們的快速充電器兼容主流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PC。憑藉我們專有的技術，該等充電器兼具體積小巧易攜帶與高性能。我們的充電器採用三段式快充保護機制，可動態調節輸出功率，從而提升安全性、降低過充及過熱風險，並有助延長電池壽命，因此廣受消費者歡迎。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全球市場，我們充電器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403元，主要因輸出功率及連接埠配置而異。

下圖載列我們的代表性充電器：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



500W GaN桌面快充
充電器

- **能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500W GaN消費級快充細分市場中，尚無直接可比同類競品。主流的多口充電器總輸出通常介於200W至350W之間（單口通常≤140W，平均功率為93%或以下）。相比之下，我們的500W GaN桌面快充充電器實現500W總輸出，支持高達240W (PD3.2) 的單USB-C口，並實現95%+的全鏈路能量轉化率，作為高效能源樞紐，能夠為電動工具、高性能移動工作站及無人機等要求嚴格的設備供電。
- **安全機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多數高功率充電器依賴於基本熱節流，並缺乏動態安全響應。我們的產品配備具有方位感測及毫秒級熱分析的超高頻安全監測系統，即使在持續滿載或反向充電情況下，仍能夠穩定輸出功率並安全運行。
- **功率密度及便攜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45W段的快充充電器功率密度通常低於0.9W/cm³，對便攜性及尺寸優化造成限制。相比之下，我們的產品憑藉GaN元件及專有的AirPyra®電子堆疊技術，實現1.35W/cm³，在緊湊的外形尺寸下提供穩定的45W輸出，在功率密度及便攜性方面均優於同類競品。

業務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



45W GaN 快充充電器

- **能效及熱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45W充電器通常使用被動熱控制，使能效受限於91%或以下，在負載下導致溫升及功率降額。相比之下，我們的45W GaN快充充電器通過GaN元件、一體化熱管理系統、高精度負溫度系數傳感器及ThermalGuard™智能溫控技術，實現93.5%+能效，提供卓越的能效及熱控制。



160W 五口 GaN 快充充電器

- **能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配備TFT式屏幕的多口快充充電器通常面臨空間限制，使能效受限於92%或以下，且功率密度低於 $0.6\text{W}/\text{cm}^3$ 。相比之下，我們的160W五口GaN快充充電器實現 $0.77\text{W}/\text{cm}^3$ 的功率密度，同時保持穩定的160W輸出，在緊湊的設計中提供高效的性能。
- **安全機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多口充電器依賴於被動保護及有限的顯示功能。我們的產品採用專有的抑制浪湧及熱場協同架構，在高負載的情況下實現毫秒級監測及主動散熱，從而進行全鏈熱管理。

移動電源

在移動電源領域，我們已構建從輕量化移動電源到高功率戶外電源站的多元化產品矩陣。我們產品的電池輸出功率介乎20W至300W，可為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戶外設備提供安全高效的電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電池容量及最高輸出功率而定，我們移動電源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78元至人民幣845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移動電源：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



55W 自帶線移動電源

- **伸縮數據線及電力傳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移動電源使用伸縮數據線作為低功率配件，耐用性有限。我們的55W自帶線移動電源設計集成高耐用性螺旋彈簧及滾珠軸承鉸鏈，支持11V/5A的大電流輸出，並使數據線作為主要的高性能充電通道。
- **快充協議兼容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流移動電源與專有快充協議的兼容性受限，且握手成功率較低。我們的產品採用專有的協議識別引擎，以優化握手時序，實現穩定的55W快充及顯著提升充電速度。
- **堆疊及熱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雙電芯移動電源面臨空間限制且依賴於被動冷卻，導致全功率輸出約7分鐘後即出現降頻。我們的產品使用緊湊的多板堆疊及具備智能熱管理的複合散熱系統，維持全功率輸出的時間遠超業內主流競爭對手。

業務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



25W 磁吸自帶線移動電源

- **熱管理及充電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流無線充電器通常以15W運行，並採用集成化布局，導致熱干擾及過早功率降額。我們的25W磁吸自帶線移動電源最高支持25W Qi2 磁吸充電，並採用隔離熱源的分離式模塊化印刷電路板設計，相比主流產品降低5°C的運行溫度並縮短15分鐘的滿充時長。
- **集成化及動態功率分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充電器依賴多晶片分立式解決方案，複雜度更高且功率調度有限。相比之下，我們的單晶片雙充架構具備10毫秒級電源數據對象檢測引擎，能夠簡化設計、降低硬件成本、實時動態分配功率，提升能效及兼容性。
- **安全機制及產品矩陣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第三方充電器使用的異物檢測法精度較低，並面臨電磁干擾風險。在涵蓋摺疊結構、支架、移動電源及多合一充電器的完整產品矩陣支持下，我們的分階段異物檢測機制及優化電磁干擾屏蔽可提升檢測精度，降低功耗，並實現穩定的25W大功率多設備充電。

其他充電產品

我們的其他充電產品主要包括充電線及排插。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235元。下圖展示我們其他充電產品類別的代表性產品：



業 務

配件

我們提供一系列多樣且富有創意的配件，專為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日常使用而設計。我們的配件包括保護殼、屏幕保護膜、支架及理線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500元。下圖展示我們的代表性配件：



辦公產品

我們的辦公產品全面涵蓋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數字設備的连接、擴展及功能增強需求，包括多接口擴展塢及數據線，以及其他辦公外設，例如鍵盤、鼠標以及有線和無線網卡。

擴展塢

我們的擴展塢產品設計為具備高兼容性、多接口整合及穩定傳輸的核心優勢，可實現設備連接的高效擴展，帶來便捷用戶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擴展塢市場排名第一。我們擴展塢的零售價格因所支持的傳輸協議、擴展接口數目及寬帶性能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介乎人民幣33元至人民幣3,066元。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代表性擴展塢：

產品系列

主要特點



Maxidok 系列雷電擴展塢

- **熱管理與高速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流擴展塢會遭受熱節流，使SSD速度在大約0.5小時後下降至3,000至4,000MB/s，並在三路4K輸出約2小時後導致畫面閃爍。相比之下，我們的Maxidok系列雷電擴展塢配備基於實時溫度監測及動態風扇控制的微控制器單元，可維持SSD速度在約7,000MB/s及穩定的三路4K@144Hz輸出超過12小時，實現高負載運行。

- **智能功率分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類產品主要依賴於固定功率預扣除，導致在多設備用途下分配僵化及低效。我們的產品支持PD3.1 140W充電，通過專有的PD韌體機制實時動態調整功率，確保跨端口的高效分配，同時維持筆記本電腦穩定充電。

- **能效與信號完整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RP標準規定睡眠功率低於0.5W，而目前高速信號傳輸面臨完整性挑戰。我們的產品透過專有的節能設計及信號閉環架構實現<0.16W的睡眠功耗及完全符合協議的無損超高速信號傳輸。



USB4與OCuLink顯卡塢

- **雙界面協同與專利充電架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外接顯卡盒依賴單一接口，限制帶寬或充電能力。我們的USB4與OCuLink顯卡塢支持具備專利控制電路的USB4/Thunderbolt及OCuLink，實現即時高速數據傳輸及為主機提供反向充電，解決性能與電池的權衡。

- **智能熱插拔防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標準外接顯卡盒缺乏不當斷連防護，可能導致崩潰或數據丟失。我們的產品整合延遲控制算法及RGB狀態指示燈，以提供實時反饋並防止不安全的熱插拔。

- **供電穩定性及信號完整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性能GPU需要穩定供電，且使用長數據線時容易出現信號衰減。我們的產品盒配備850W先進技術擴展電源及Redriver信號增強技術，確保穩定的電力輸送及可靠的數據傳輸。

其他辦公產品

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提升人機交互效率及網絡連通質量的辦公產品，主要包括輸入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我們的其他辦公產品包括鍵盤、鼠標、無線網卡、網線及藍

業 務

牙適配器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959元。下圖展示我們其他辦公產品類別的代表性產品：



影音產品

我們的影音產品包括音視頻線、耳機及其他影音產品，例如麥克風及攝像頭。

音視頻線

我們提供全面的影音周邊連接產品，涵蓋高清影音傳輸、信號轉換及擴展需求。我們的產品線包括HDMI高清線、DP線、VGA/DVI線及各類音頻線等，支持多設備之間進行高質量影音傳輸，為用戶構建穩定、靈活的家庭、娛樂及辦公影音系統提供可靠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頻線長度及數據傳輸規格而定，我們音視頻線的零售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4,600元。下圖展示我們於音視頻線類別的代表性產品：



業 務

耳 機

我們旨在提供涵蓋頭戴式、入耳式及開放式耳機的全面產品組合，包括配備智能顯示屏及多場景功能的型號，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我們整合主動降噪及基於AI的骨聲紋識別多麥克風通話等多項技術，以在不同環境中提供清晰穩定的音頻。除音頻外，耳機支持AI會議轉錄及翻譯，同時配套應用程序可實現個性化功能，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品牌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耳機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500元。下圖展示我們的代表性耳機產品：



其他影音產品

我們亦提供多元化的其他影音產品組合，涵蓋USB桌面麥克風、遊戲麥克風、無線領夾麥克風及網絡攝像頭。此外，我們已推出無線投屏器、音視頻採集設備及分配器、切換器等信號管理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0元。下圖展示我們於其他影音產品類別的代表性產品：



業 務

存儲產品

我們的存儲產品包括消費級NAS產品及其他存儲產品。

NAS產品

我們的存儲產品組合以消費級NAS產品線為核心，該產品線已成為我們增長日益重要的驅動力。在AI時代，隨著數據隱私日漸重要，我們的消費級NAS產品正在演變為個人、家庭及小型企業的私有雲服務器及邊緣計算中心。下圖展示我們的NAS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NAS產品線成為我們增長最快的業務之一，展現出強勁且持續的收入擴張。此增長在我們於2025年在亞馬遜多站點上線後進一步加速，我們的NAS產品全年在美國、歐洲及其他主要市場的NAS品類暢銷榜中保持榜首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及收入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消費級NAS品牌，市場份額分別為20.6%及1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NAS產品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4,300元，主要視乎數據處理能力及存儲空間數目而定。

此強勁表現得益於更廣泛消費級NAS市場的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全球消費級NAS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770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6億美元，2025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3%。

UGOS Pro系統

UGOS Pro於2024年推出，是我們的自研NAS操作系統以及構建硬件及軟件一體化生態系統的核心。UGOS Pro為滿足家庭、輕度辦公及專業用戶而設計，提供一個靈活且可擴展的平台，適用於多樣化的場景。UGOS Pro利用模塊化架構及雲端同步，提供一個集中式、可視化的數據中心，實現實時多設備同步及跨設備遠程存取。其內置角色權限系統支持多級用戶管理及精細化存儲控制，在確保數據安全性的同時提供靈活協作能力。UGOS Pro搭載簡潔直觀的一體化操作界面，集成自動備份、媒體管理、文件工具等功能，簡化高階數據管理操作。系統為可對接第三方應用的開放應用平台，進一步拓展功能邊界，支持用戶自定義工作流，賦能持續迭代、以存儲為核心的生態體系。

業 務

產品使用場景

我們的NAS產品系列結合強大的存儲容量、增強的安全性及用戶友好的操作，服務於家庭及中小型企業用戶的廣泛場景。以下為NAS產品的幾種典型應用案例：

家庭數據存儲中心。我們的NAS產品作為集中式家庭數據中心，使家庭能夠在一個位置安全地存儲、同步及管理照片、視頻及文件。其支持移動設備中的照片自動備份、透過AI將其整理成共享相簿、在不同設備上存取，並能將媒體串流連接至電視及投影儀。其亦正演變為智能家居系統的「大腦」，與IPC等設備整合進行視覺數據的本地處理。憑藉內置NPU，其可實現人體、寵物及嬰兒檢測等實時邊緣AI功能。該加密的本地化架構可確保低延遲性能，同時保護用戶隱私，構建現實與數字環境之間安全、智能的連接。

企業數據存儲中心。我們的NAS產品使中小型企業能夠建立具備多設備及遠程存取功能的集中式數據中心，透過分層權限及實時文件協作支持跨地點協作及有效的數據管理。其亦透過自動備份、快照還原、加密及存取控制提供強大的數據保護，從而確保端到端安全。

創意設計工作站。我們的NAS產品作為設計創意工作站，實現跨團隊文件共享、遠程存取及實時更新，從而提高項目效率。其為大型媒體檔案提供高速、穩定的存儲及快速檢索，改善素材管理。憑藉權限控制及通過連結的安全分享，其在確保數據保護的同時簡化協作及展示流程。

認證和獎項

自NAS產品問世以來，我們一直秉持「安全為基礎，易用為標準」的方針。我們將隱私設計原則融入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積極建立全面的隱私保護技術框架。我們已為搭載UGOS Pro系統的產品取得多項安全相關認證，包括歐盟ETSI EN 303645、美國Truste、美國NIST IR 8425及英國PTSI。於2025年，我們獲得全球公認的檢驗、鑒定、測試及認證組織SGS的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IEC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雙重認證。我們是中國內地NAS行業中首個獲得SGS該兩項國際安全認證的品牌，彰顯我們NAS產品的卓越安全性能。於2026年，我們在CES展示最新NAS產品，CES為全球最大、最具影響力的科技消費電子商展之一。多家頭部行業及科技媒體授予我們「Best of CES」獎項。

業 務

其他存儲產品

我們的其他存儲產品包括移動硬盤盒、外置光驅及硬盤轉接線等數碼配件，旨在為用戶提供高效、穩定、便捷的數據存儲及傳輸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零售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9元至人民幣1,500元。下圖展示我們其他存儲產品類別的代表性產品：



研究與開發

我們是一家科技消費電子品牌，堅持原創創新。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技術，並持續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與特性，同時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擴大產品組合。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06.9百萬元。

以用戶為中心的研發方法

我們的研發戰略從根本上由消費者需求驅動。我們通過多個渠道(包括電商平台的評論、用戶社群及公測用戶群)持續收集用戶反饋。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用戶訪談及調查，確保全面了解用戶需求。通過多渠道收集反饋，藉此識別創新技術得以發揮重要作用的契機。我們亦加入需求投票機制，讓用戶直接參與功能規劃。在開發的各個階段，包括概念設計、原型開發及測試，用戶反饋會轉化為具體的產品改進方案。在該以用戶為中心的方法下，我們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功能旨在為響應用戶最迫切的需求，確保產品迭代緊密貼合市場需求。

業務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涵蓋概念評估、項目啟動、產品設計、工程驗證及量產等關鍵階段，並根據產品複雜性定製差異化周期，從配件的3個月到複雜軟硬件集成設備的8至12個月不等。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含7個關鍵階段：概念構思、產品規劃、工程驗證測試（「**工程驗證測試**」）、設計驗證測試（「**設計驗證測試**」）、生產驗證測試（「**生產驗證測試**」）、量產及生命周期管理。首先，基於市場及用戶洞察，我們制定產品概念並確認可行性，隨後透過詳細的產品定義設計及需求正式啟動項目。接著，我們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及原型製作。於工程驗證測試及設計驗證測試階段，我們透過小批量試產，嚴格測試產品在不同場景下的功能、穩定性及可靠性。在生產驗證測試階段驗證工藝及材料後，我們進入量產及產品交付階段。最後，我們透過監控產品表現並根據市場反饋調整策略，管理產品生命周期。下圖展示我們的研發流程：



核心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是基於我們在存儲、消費電子連接、充電及能源管理等領域的深厚技術能力，其增強我們現有的高性能產品組合，並推動我們未來產品組合的持續創新。

智能存儲操作系統。我們觀察到，雖然傳統NAS產品能夠解決公有雲服務的若干局限性，但仍存在操作複雜、功能受限、數據管理效率低、安全性不足等問題。我們專為NAS度身定製的UGOS Pro操作系統具有直觀的圖形用戶界面，並支持本地AI智能分類及語義搜索等非生成式服務功能。我們的系統架構融合多項核心技術，以確保高速、穩定的數據傳輸與安全的數據存儲。通過利用專有的輕量級模型技術及端雲協同能力，我們已建立全面及模塊化的算法平台。該平台高效支持各種AI智能硬件產品形態，提供跨設備、跨場景的一致智能體驗。

充電及能源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以GaNInfinity® GaN能量矩陣技術、UGREEN SmartCharge®功率自動分配及智能電壓追蹤技術、ThermalGuard™智能溫控技術及AirPyra®電子堆疊技術四大核心支柱為支撐，結合嵌入式集成工藝、材料創新以及先進散熱技術的應用。該組合能夠實現能效的系統性提升、功率損耗的大幅降低以及

業 務

高頻應用場景的突破。在智能算法的驅動下，我們的產品可實現數據精準採集及實時控制，不斷拓展性能邊界，同時保持高可靠性。

傳輸技術。我們已開發擴展塢管理軟件，將辦公連接從單純的硬件工具提升為能夠集中管理、設備協同及個性化定製的智能中樞。通過軟件定義硬件功能，為用戶提供一站式連接產品，為融入更廣闊的綠聯AI生態及辦公場景奠定基礎。

聲學及降噪。降噪技術及智能算法已成為聲學領域的關鍵研發重點。我們採用雙模態採集架構，利用「雙源信號同步融合+深度神經網絡降噪」作為我們的核心技術邏輯。我們通過硬件級濾波，確保信號時域同步及幅度一致性。藉助AI算法進行特徵提取及交叉比較，利用深度神經網絡模型抑制噪聲並重建清晰的聲音信號。該方法實現人聲與環境噪音的有效分離，顯著提升複雜場景下的通話質量。

AI算法。在AI算法驅動下，我們專注於大模型技術的場景化應用。憑藉專有的輕量化模型技術及雲端協同能力，我們已建立完整及模塊化的算法平台。此平台能高效支持多種AI智能硬件產品。透過硬件及算法的深度融合，我們實現跨設備、跨場景的一致智能體驗，優化端側智能，並以此作為驅動業務增長的核心技術引擎。

行業標準

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積極參與制定國家及行業標準，帶動科技消費電子行業高質量發展。我們是多項關鍵技術規範的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與類別標準的起草及制定，其中包括GB 20943-2025《交流—直流和交流—交流電源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GB 47372-2026《移動電源安全技术規範》及GB/T 47292.4-2026《鋰電子電池生產質量管理—第4部分：電池組過程管控與成品測試》。

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均實現快速發展，展現出強勁的增長能力。我們的收入在地域上呈均衡分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分別貢獻收入的50.4%、57.5%、61.4%及66.9%。

強大的國內市場足跡

我們積極布局線下銷售渠道，國內經銷網絡覆蓋全國主要省級行政區。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國內線下銷售網絡已覆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80多個重點城市，品牌線下影響力不斷提升。我們亦積極拓展線上渠道，產品已上架天貓及京東等國內主流電商平台，進一步擴大接觸消費者的範圍。得益於產品廣受歡迎，我們已獲得「阿里巴巴王者店鋪」及「京東年度好店」等榮譽稱號。

業 務

全球快速擴張

同時，我們致力於將「綠聯」品牌推向全球市場，採用線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模式，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實現銷售。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在180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亞馬遜及Shopee等國際主流電商平台出售。本公司主要產品在亞馬遜持續獲選為「亞馬遜之選」，品牌全球影響力不斷攀升。為深耕國際市場，我們已於香港、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阿聯酋等重點市場設立本地化服務子公司，構建「全球總部+區域中心」的多維服務矩陣，精準把握本地化消費特徵。

我們的多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

鑒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廣泛且銷量龐大，我們擁有全球多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由線上零售商、線下經銷商及直銷組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銷渠道劃分的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381,861	49.6	2,622,656	42.5	3,664,224	38.6	1,560,179	40.5	1,926,243	33.1
-線上	1,635,346	34.0	1,802,656	29.2	2,453,636	25.8	1,081,961	28.1	1,131,881	19.5
線上直銷	847,194	17.6	1,004,715	16.3	1,330,480	14.0	599,090	15.6	689,812	11.9
向線上零售商										
銷售	788,152	16.4	797,941	12.9	1,123,156	11.8	482,871	12.5	442,069	7.6
-線下	746,515	15.6	820,000	13.3	1,210,588	12.8	478,218	12.4	794,362	13.6
經銷商	657,016	13.7	737,211	12.0	1,080,598	11.4	428,568	11.1	727,264	12.5
直銷	89,499	1.9	82,789	1.3	129,990	1.4	49,650	1.3	67,098	1.1
海外市場	2,419,549	50.4	3,543,678	57.5	5,821,371	61.4	2,294,635	59.5	3,887,647	66.9
-線上	1,954,764	40.8	2,828,208	45.9	4,584,462	48.4	1,764,680	45.8	3,015,358	51.9
線上直銷	1,927,144	40.1	2,807,283	45.5	4,547,705	48.0	1,748,541	45.4	2,983,648	51.3
向線上零售商										
銷售	27,620	0.7	20,925	0.4	36,757	0.4	16,139	0.4	31,710	0.6
-線下	464,785	9.6	715,470	11.6	1,236,909	13.0	529,955	13.7	872,289	15.0
經銷商	351,255	7.3	606,444	9.8	1,087,963	11.4	475,928	12.3	802,518	13.8
直銷	113,530	2.3	109,026	1.8	148,946	1.6	54,027	1.4	69,771	1.2
合計	<u>4,801,410</u>	<u>100.00</u>	<u>6,166,334</u>	<u>100.00</u>	<u>9,485,595</u>	<u>100.0</u>	<u>3,854,814</u>	<u>100.0</u>	<u>5,813,89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即(i)消費者(透過線上直銷)；(ii)線上零售商；(iii)線下經銷商；及(iv)線下企業客戶(透過線下直銷))劃分的收入貢獻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線上	3,590,110	74.8	4,630,864	75.1	7,038,098	74.2	2,846,641	73.9	4,147,239	71.4
—線上直銷	2,774,338	57.7	3,811,998	61.8	5,878,185	62.0	2,347,631	61.0	3,673,460	63.2
亞馬遜	1,544,671	32.2	2,157,666	35.0	3,484,379	36.7	1,325,298	34.4	2,265,102	39.0
天貓	685,124	14.3	728,070	11.8	911,716	9.6	420,101	10.9	425,554	7.3
Shopee	129,461	2.6	182,530	3.0	335,509	3.6	141,542	3.7	234,852	4.0
其他電商平台	389,269	8.1	694,415	11.2	1,012,166	10.7	426,826	11.1	647,548	11.1
獨立站	25,813	0.5	49,317	0.8	134,415	1.4	33,864	0.9	100,404	1.8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 ..	815,772	17.1	818,866	13.3	1,159,913	12.2	499,010	12.9	473,779	8.2
京東自營店	785,238	16.5	794,009	12.9	1,114,408	11.7	478,443	12.4	439,857	7.6
其他線上零售商	30,534	0.6	24,857	0.4	45,505	0.5	20,567	0.5	33,922	0.6
線下	1,211,300	25.2	1,535,470	24.9	2,447,497	25.8	1,008,173	26.1	1,666,651	28.6
—經銷商	1,008,271	21.0	1,343,655	21.8	2,168,561	22.8	904,496	23.4	1,529,782	26.3
—直銷	203,029	4.2	191,815	3.1	278,936	3.0	103,677	2.7	136,869	2.3
合計	<u>4,801,410</u>	<u>100.0</u>	<u>6,166,334</u>	<u>100.0</u>	<u>9,485,595</u>	<u>100.0</u>	<u>3,854,814</u>	<u>100.0</u>	<u>5,813,89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線上	1,448,719	40.4	1,851,544	40.0	2,795,226	39.7	1,115,016	39.2	1,769,472	42.7
—線上直銷	1,221,143	44.0	1,670,050	43.8	2,528,973	43.0	1,006,479	42.9	1,656,017	45.1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	227,576	27.9	181,494	22.2	266,253	23.0	108,537	21.8	113,455	23.9
線下	321,394	26.5	415,052	27.0	670,820	27.4	275,087	27.3	463,554	27.8
—經銷商	258,762	25.7	362,555	27.0	592,437	27.3	245,667	27.2	429,957	28.1
—直銷	62,632	30.8	52,497	27.4	78,383	28.1	29,420	28.4	33,597	24.5
合計	<u>1,770,113</u>	<u>36.9</u>	<u>2,266,596</u>	<u>36.8</u>	<u>3,466,046</u>	<u>36.5</u>	<u>1,390,103</u>	<u>36.1</u>	<u>2,233,026</u>	<u>38.4</u>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7.9%下降至2024年的22.2%，其後上升至2025年的23.0%，主要反映我們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其中一名主要線上零售商的產品組合變動，其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高銷量產品所貢獻的銷售比例波動影響整體盈利能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直銷的毛利率高於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地域組合及銷售安排的差異。首先，我們的海外銷售毛利率普遍高於國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線上直銷總收入的69.5%、73.6%、77.4%及81.2%，而我們向線上零售商銷售主要面向國內線上零售平台，向海外線上零售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僅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總收入的3.4%、2.6%、3.2%及6.7%。其次，線上直銷為我們直接向消費者以零售價格銷售產品的零售模式，而向線上零售商銷售在本質上為批發安排，由相關平台負責訂單履行、送貨予消費者、提供線上購物服務及相關開支。因此，兩個渠道的商業安排及成本結構有所不同，導致線上直銷與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供應價格及毛利率出現差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線上	68,440,522	52.5	81,385,814	56.9	110,798,210	63.5	59,493,519	69.7
–線上直銷	46,174,632	60.1	57,254,818	66.6	79,337,319	74.1	46,024,620	79.8
亞馬遜	15,176,547	101.8	20,324,659	106.2	29,281,137	119.0	18,506,671	122.4
天貓	20,294,576	33.8	20,613,203	35.3	23,920,977	38.1	11,402,899	37.3
Shopee	2,456,178	52.7	2,826,416	64.6	4,794,416	70.0	3,437,815	68.3
其他電商平台	8,123,139	47.9	13,292,882	52.2	21,067,418	48.0	12,500,667	51.8
獨立站	124,192	207.8	197,658	249.5	273,371	491.7	176,568	568.6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	22,265,890	36.6	24,130,996	33.9	31,460,891	36.9	13,468,899	35.2
京東自營店	21,429,035	36.6	23,336,656	34.0	30,134,216	37.0	12,322,824	35.7
其他線上零售商	836,855	36.5	794,340	31.3	1,326,675	34.3	1,146,075	29.6
線下	47,386,753	25.6	55,557,377	27.6	81,476,185	30.0	51,824,098	32.2
–經銷商	33,808,439	29.8	43,428,999	30.9	64,075,250	33.8	43,691,896	35.0
–直銷	13,578,314	15.0	12,128,378	15.8	17,400,935	16.0	8,132,202	16.8
合計	<u>115,827,275</u>	<u>41.5</u>	<u>136,943,191</u>	<u>45.0</u>	<u>192,274,395</u>	<u>49.3</u>	<u>111,317,617</u>	<u>52.2</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充電產品及配件.....	52,403,120	39.6	64,297,308	46.0	93,785,199	46.4	55,700,484	47.9
辦公產品.....	39,385,849	36.7	46,784,050	37.6	65,158,665	37.3	37,331,144	40.2
影音產品.....	21,633,070	43.9	23,475,754	45.2	30,133,688	48.9	16,565,042	53.0
存儲產品.....	2,405,236	136.4	2,386,079	164.0	3,196,843	383.4	1,720,947	447.2
合計.....	<u>115,827,275</u>	<u>41.5</u>	<u>136,943,191</u>	<u>45.0</u>	<u>192,274,395</u>	<u>49.3</u>	<u>111,317,617</u>	<u>52.2</u>

我們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64.0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4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正式向海外市場推出NAS產品，該等產品普遍擁有高於我們其他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中國內地.....	79,869,418	29.5	88,149,475	29.8	120,177,855	30.5	64,900,586	29.7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7,841,325	44.4	24,557,192	51.9	37,292,336	55.0	23,123,139	55.4
歐洲.....	9,740,690	83.1	13,141,288	89.9	19,029,009	109.1	12,787,813	109.7
美洲.....	7,187,648	96.2	9,306,246	104.1	12,902,632	116.4	8,792,479	121.5
大洋洲.....	655,402	73.2	1,137,513	85.1	1,714,662	88.8	1,039,839	104.1
其他國家／地區.....	532,792	35.4	651,477	33.7	1,157,901	36.6	673,761	40.9
合計.....	<u>115,827,275</u>	<u>41.5</u>	<u>136,943,191</u>	<u>45.0</u>	<u>192,274,395</u>	<u>49.3</u>	<u>111,317,617</u>	<u>52.2</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電商平台自營店舖、線上零售商、獨立站、線下經銷商及線下直銷客戶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三方電商平台				
— 電商平台				
自營店舖 ⁽¹⁾	60	63	66	63
— 線上零售商	5	5	5	4
獨立站	6	9	14	17
線下經銷商	189	221	287	265
線下直銷客戶	966	799	894	557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28個、29個、27個及25個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運自營店舖。
- (2) 有關數字指年／期內曾為我們帶來收入的第三方電商平台、電商平台自營店舖、線上零售商、獨立站、線下經銷商及線下直銷客戶的數目。

我們的線上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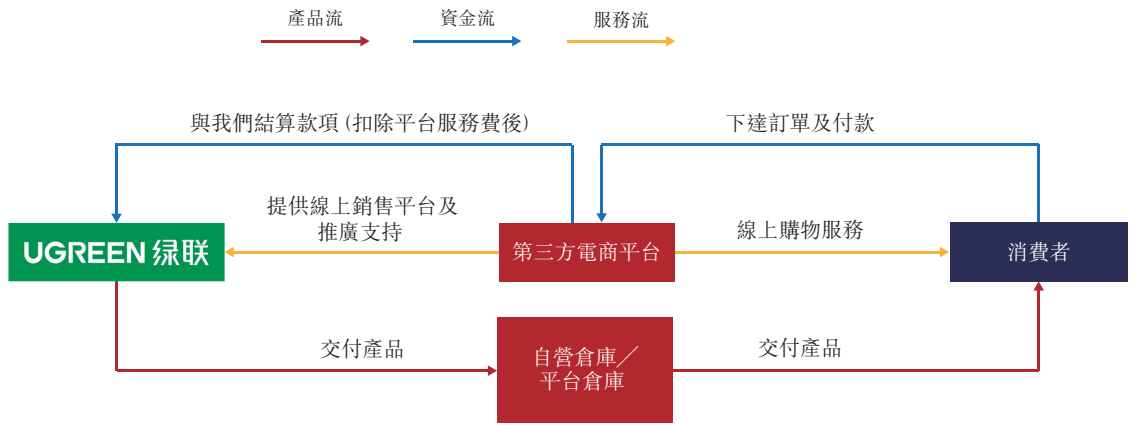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線上渠道旨在為客戶帶來便利與可及性，主要包括線上直銷及向線上零售商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0.1百萬元、人民幣4,630.9百萬元、人民幣7,0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14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4.8%、75.1%、74.2%及71.4%。

線上直銷

我們主要通過亞馬遜、天貓及Shopee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經營線上直銷業務。該等電商平台提供線上市場基礎設施、支付處理及推廣支持，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主要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標準平台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我們與電商平台維持服務採購關係，同時保留對產品定價、存貨管理及透過自營或平台倉庫履約的控制權。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下達訂單並就其購買付款。隨後平台於協定時限內與我們結算，並在扣除平台服務費（一般包括銷售佣金、平台倉儲費及其他平台相關服務費）後匯付所得款項淨額。除第三方電商平台外，我們亦擁有、經營及通過獨立站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於該等平台及自我們獨立站上銷售所得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消費者時確認，即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

業 務

下表說明於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線上直銷模式下本集團、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消費者之間的產品、資金及服務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營運60家、63家、66家及63家電商平台自營店舖，且於同期分別擁有6個、9個、14個及17個獨立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每家電商平台自營店舖及每個獨立站的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電商平台自營店舖...	45,809	59,725	87,027	56,715
獨立站	4,302	5,480	9,601	5,90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透過主要電商平台及獨立站進行銷售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亞馬遜	169.8	191.3	225.8	184.7	210.6
天貓	74.3	74.2	80.7	69.4	70.5
Shopee	113.0	133.0	144.7	127.9	121.6
獨立站	448.6	535.8	1,010.1	685.7	1,084.3

附註：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按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商平台或獨立站的訂單總值除以於相應年度／期間在該等平台／網站下單的客戶數目計算。

我們獨立站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35.8元上升88.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0.1元，並進一步上升58.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3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正式向海外市場推出NAS產品。

下文載列我們與電商平台(我們透過該平台進行線上直銷)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通常為1年，自動重續。
服務費	我們通常向電商平台支付平台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包括銷售佣金、平台倉儲費以及其他店舖營運及相關支持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平台服務費一般介乎我們透過相關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的5%至16%，視乎相關電商平台、地理市場及產品類別而定。除平台服務費外，我們亦可能視乎商業安排向電商平台支付其廣告、營銷及推廣支持及／或物流服務的費用(該等費用不包括在平台服務費用內)。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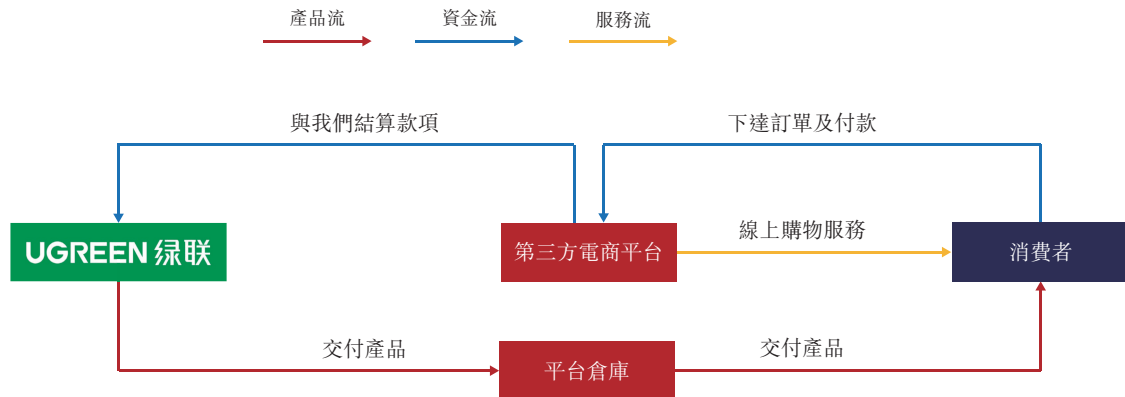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交付及檢查.....	我們負責根據適用訂單信息及相關電商平台的政策採購、銷售、包裝及運送產品。交付至平台倉庫的產品可能須接受檢查且平台可拒絕接收、退回、重新包裝或重新貼標不符合適用包裝或標籤要求的產品。
產品責任.....	倘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出現產品缺陷、質量問題或造成損壞，我們通常須承擔相關消費者保障義務。平台可取消交易或通知消費者申請退貨退款，向我們追討已墊付予消費者的款項，並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可能向我們索償。
付款.....	電商平台代表我們向消費者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在扣除適用費用後將可用結餘轉付給我們。
產品退貨.....	一般允許於收貨後7天內以任何理由退貨。於此初始期限後，退貨僅限於涉及產品質量問題的情況。
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

我們亦向線上零售商銷售，主要包括京東自營店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該等線上零售商批量採購我們的產品並通過其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主要與該等線上零售商訂立標準買賣安排，據此，我們與該等零售商構成買賣雙方關係。在此模式下，我們將產品分批交付至線上零售商指定的平台倉庫，然後由線上零售商負責訂單履行及交付至消費者，以及提供線上購物服務。我們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及定價向線上零售商分批銷售我們的產品，而零售商隨後在下單及付款時通過其平台銷售予消費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零售商數目分別為5名、5名、5名及4名。來自該等線上零售商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線上零售商時確認，即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

業 務

下表說明於向線上零售商銷售模式下我們、線上零售商及消費者之間的產品、資金及服務流：



下文載列我們與線上零售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協議的期限通常為1年。
定價	價格由訂約方磋商確定。
最低銷售目標	我們一般不會為線上零售商設定任何最低銷售目標。
產品交付及檢驗	我們負責按照協定時間表將每筆訂單指定的產品交付至線上零售商的倉庫。線上零售商一般有權於收貨後10天內對產品進行檢驗。
產品退貨	就產品退貨而言，我們與線上零售商的協議一般規定以下安排之一：(i)平台可出於任何商業理由進行退貨，且無指定退貨期限；(ii)僅於指定情況下(例如產品質量問題或雙方另行約定)允許退貨，且無指定退貨期限；或(iii)平台可於指定退貨期限內(一般約為30天)出於任何商業理由進行退貨。
產品責任	我們通常承擔因我們產品自身質量問題而引起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就相關損失向線上零售商或其他受影響各方作出彌償，並承擔產品召回及相關售後義務(如適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付款	付款一般於產品由線上零售商驗收入庫後60天結算。
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線上渠道的戰略定位

為盡量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同時減少內部競爭，我們在線上渠道實施差異化的用戶參與、產品及定價策略：

- **電商平台自營店鋪：**作為我們在國內及成熟海外市場的主要銷量驅動因素，該等店鋪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暢銷產品。就用戶參與而言，我們主要依託平台流量及品牌號召力觸達主流消費群體並保持廣泛的市場覆蓋。就產品組合及定價而言，我們實施標準化的核心產品矩陣及一致的定價管理政策，注重品牌價值培育及精準用戶營運。我們特別強調品牌形象建設、私域用戶積累、新品發布及會員深度參與。該方法使我們能夠與基於平台的渠道形成互補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細分。
- **線上零售商：**通過線上零售商，我們根據市場需求銷售廣泛的標準化產品，使我們能夠靈活適應不同市場的特徵並擴大其覆蓋範圍。就用戶參與而言，我們主要依託基於平台的流量及推廣活動。就產品組合及定價而言，我們專注於標準化產品，由營運部門在我們的建議定價指引及適用平台規則內靈活管理定價。
- **獨立站：**我們的獨立站主要針對海外市場，並聚焦品牌粉絲。就用戶參與而言，我們主要通過會員系統、私域流量及品牌營銷獲取用戶，藉助差異化內容與差異化促銷檔期，構建區別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用戶運營體系與流量來源。在產品與定價策略上，官網不僅上架公司全部產品矩陣，還推出面向特定市場的專屬定製型號，重點突出品牌溢價與服務體驗。與此同時，自營官網可強化公司渠道能力，加深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理解。

業 務

儘管我們在線上渠道採取差異化策略，惟我們就關鍵產品類別及庫存單位（「SKU」）設定建議零售價格以幫助維持整體定價規範，並防止渠道衝突及蠶食。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格經參考市場定位、競爭格局、促銷活動、渠道策略及市況等因素釐定，並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我們透過內部營運團隊及公開可得資料監控各線上渠道的產品定價。倘與我們的建議定價指引存在重大偏差，我們通常會與相關線上零售商溝通並協調定價調整（如適用）。我們亦可能調整促銷支持、產品分配或渠道策略，以維持整體定價的一致性。我們主要透過持續的監控、溝通及營運協調措施，而非直接定價控制，務求維持定價的一致性。

與電商平台的關係

我們主要於本地及國際領先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經營自營店舖。具體而言，亞馬遜、天貓及Shopee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產生收入人民幣2,925.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0.3%。其中，亞馬遜是我們自營店舖的最大平台，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人民幣2,265.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9.0%。

電商平台亦是我們最大的線上零售渠道。具體而言，京東自營店作為我們最大的線上零售商，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6%。

為降低我們因依賴個別電商平台而面臨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i)在亞馬遜、京東、天貓及Shopee等主要渠道建立全面的多平台布局，形成綜合銷售矩陣，實現跨渠道的協同發展，減低對任何單一平台的依賴，增強收入基礎的穩定性；(ii)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抖音及拼多多等新興電商平台的布局，以拓寬銷售矩陣及分散平台曝光；(iii)持續投資自有品牌發展，通過精細化會員管理及精準粉絲營運加深用戶參與，從而提升品牌競爭力及用戶忠誠度，同時降低對平台流量的依賴；(iv)嚴格遵守平台營運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建立端到端合規及風險控制機制，以減輕不合規情況導致的店舖停運或產品下架等風險；及(v)維持專責平台聯絡職能及定期溝通機制，以密切監察平台政策及算法變動，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及優化營運策略，並減輕外部變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集中程度屬科技消費電子行業的行業常態。

我們亦深知各種線上渠道之間存在潛在的蠶食風險，例如客戶轉移及營運衝突。為盡量降低該風險、平衡內部競爭並提高數字足跡的整體渠道效率，我們已實施以下綜合措施：為盡量減少直接價格比較，我們將特定SKU及獨家捆綁分配予不同的渠道，例如獨立站與第三方平台，同時維持所有線上的代表性產品供應。該產品差異化與定製營銷舉措形成互補；例如，我們在獨立站提供獨家會員權益，同時在第三方

業 務

平台上執行銷量促銷活動，以平衡規模及品牌體驗。在營運方面，我們通過統一供應鏈系統協調庫存分配及補貨，確保一個渠道的高流量事件不會擾亂另一個渠道的穩定庫存。最終，為維護市場秩序，我們實施通過定期績效審核程序進行評估的一致指導性零售定價框架，並設有指定團隊積極監控未經授權的跨渠道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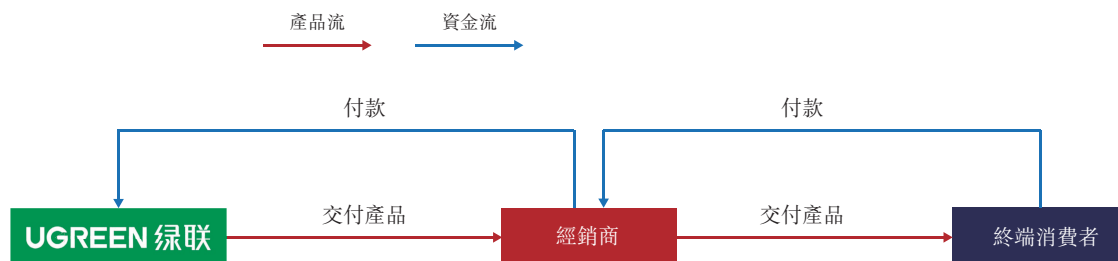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線下渠道

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線下經銷商及線下直銷。線下經銷商主要包括全國及地區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轉售予規模較小的經銷商及／或零售商及消費者。線下直銷主要指對企業客戶的直接銷售。

我們的線下經銷商

我們與擁有豐富銷售經驗及強大市場地位的經銷商合作。通過與該等經銷商合作，我們利用彼等既有的本地渠道，迅速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全球的品牌影響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線下經銷商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約21.0%、21.8%、22.8%及26.3%。來自線下經銷商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有關經銷商時確認，即代表產品控制權的轉移。

下表說明於經銷模式下我們、線下經銷商及消費者之間的产品及資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線下經銷商總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線下經銷商				
期初	150	189	221	287
新增	61	58	91	42
終止	22	26	25	64
期末經銷商數目	189	221	287	265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經銷商數目由2023年初的150家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65家。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新增

業 務

61家、58家、91家及42家線下經銷商，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及優化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線下經銷網絡，其中2025年新增數目較高，主要受渠道擴張加快、產品矩陣日益豐富及市場需求增加所帶動。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終止或不再與22家、26家、25家及64家線下經銷商重續合作，主要由於我們主動優化渠道的舉措。相關決定基於對經銷商表現的全面評估及戰略考慮而作出，主要包括(i)經銷商未能達成我們的銷售目標，表現欠佳；及(ii)經銷商的業務發展相對有限、與我們的品牌策略不符，或區域市場覆蓋深度不足。

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線下經銷商數量出現波動，主要反映了公司動態渠道管理策略及常態化績效考核機制。具體而言，公司主動拓展新增線下經銷商，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擴大地域覆蓋、適配持續變化的當地市場需求；與此同時，經過年度綜合評估，對於部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運營標準或合規要求的存量經銷商，公司終止分銷協議或選擇不再續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這種由戰略性新增與淘汰退出帶來的經銷商流動率，符合消費科技行業通行的渠道管理慣例與正常商業經營情形。

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主要包括全國及地區經銷商、本地進口商及各類線下零售商（涵蓋大型家電及數碼配件零售商以至小型電子產品零售商）。我們的國內線下經銷商一般為中國內地的成熟本地市場參與者，具備分銷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的經驗及穩定的業務渠道，且與下游零售商、企業客戶及中小型經銷商保持定期合作。我們的海外線下經銷商一般為具備成熟地區銷售網絡、熟悉本地市場狀況、消費者偏好及監管規定的本地經銷商或進口商。該等經銷商憑藉其完善的經銷網絡及市場影響力，共同支持我們拓展零售及企業採購渠道，同時亦協助應對不同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除管理與下游零售商的關係外，彼等亦於本地化物流協調及庫存管理等關鍵營運領域提供支持。

與線下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委聘線下經銷商在其授權區域及產品類別內承擔銷售及客戶開發責任。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關係。彼等是我們的客戶，且在與其自身的客戶交易時並不代表我們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線下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與我們並無任何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與線下經銷商的合同安排

我們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經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1年。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定價	經銷商根據我們訂單管理系統所設定的價格購買產品。我們亦可能向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格供彼等定價參考。
產品驗收及交付....	經銷商一般負責產品交付成本。經銷商須於收貨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驗收；在此期限內未提出異議的，即視為接受產品。
付款	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於產品裝運前支付全數款項。
產品退換貨	我們遵守產品退貨政策，除因質量問題外，一般不允許退貨，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年度最低承諾	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達到年度及月度銷售目標。倘經銷商於指定期間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我們保留調整其經銷權(如調整授權區域或產品類別)或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
指定經銷區域	我們一般禁止經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跨區域或通過未經授權的渠道進行銷售。經銷權通常屬非獨家性質。
知識產權	經銷商獲授權僅可在授權範圍內為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之目的而使用我們的品牌。嚴禁經銷商製假售假。
產品責任及保修....	我們通常保證我們的產品為全新、完整、未經使用且符合適用的行業質量及技術標準。經銷商須就質量問題於適用期限內提出異議，或就損壞等非質量問題於收貨時提出異議，否則，產品通常被視為已驗收。
終止	經雙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雙方均可解除協議。雙方均可在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協議，並給予通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線下經銷商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彌償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線下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

業 務

113.0百萬元、人民幣1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3%、1.8%、1.9%及2.5%。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輕我們因依賴個別經銷商而面臨的潛在風險，其中包括：(i)建立多地區及多元化的經銷商網絡，以降低與任何單一經銷商有關的集中風險，並確保渠道穩定性；(ii)與經銷商訂立標準合作協議，並輔以明確的獎懲考核機制，以保障我們達成整體銷售目標；(iii)根據過往表現及區域容量訂立合理的銷售目標，以減輕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壓力，從而降低合作終止或供應中斷的風險；及(iv)策略性分配資源以支持高潛力經銷商，同時維持多名合資格替代合作夥伴。

防止渠道囤貨及蠶食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線下經銷商管控框架。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主要評估其行業經驗、當地市場影響力及聲譽。開始合作夥伴關係後，我們會根據銷售表現及市場行為規定的遵守情況等因素評估是否繼續維持關係。

此外，為防止線下渠道蠶食，我們積極管理線下經銷商的密度。我們根據客流量、當地購買力及現有門店覆蓋範圍等因素，評估區域市場可容納的銷售點數目，以盡量減少內部惡性競爭。我們為線下經銷商劃定指定銷售區域，並嚴格執行反蠶食政策，以防止跨區域銷售。此外，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線下經銷商嚴禁在任何線上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為進一步減少衝突，我們可能會將不同產品線或特定SKU獨家分配予線下網絡，以滿足線下消費者的獨特購買習慣，同時盡量減少與線上渠道的直接競爭。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減輕潛在的渠道囤貨及蠶食風險，並確保有序經銷，我們透過合同安排及一系列控制措施監督及管理線下經銷商。首先，我們根據過往表現及區域容量制定合理的銷售目標，以免設定可能誘發囤貨的不可達成指標。其次，為監控實際動銷表現及存貨水平，我們進行定期及突擊市場巡查，包括對零售終端進行實地考察。倘發現異常庫存積壓或違規營運，我們將立即與相關經銷商溝通，迅速強制執行整改措施，例如調整產品供應節奏。至關重要的是，除非質量問題，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退貨，這有助於消除經銷商單純為達成銷售目標而囤積過量存貨的商業動機。此外，通過維持指導定價體系，我們亦降低投機性囤貨或惡意價格傾銷的動機。我們將即時處理任何不合規行為，如情況嚴重，我們可能會暫停銷售及發貨或終止相關經銷協議。

為降低不同線上與線下渠道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包括產品蠶食、客流重疊及渠道間的價格競爭)，我們已採取涵蓋產品分配、定價指引、促銷安排及價格監控的渠道管理措施。我們根據各渠道的定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實施差異化的產品及SKU分配策略，並可能向不同渠道分配不同的型號、SKU、產品組合或促銷安排(包

業 務

括平台定制款及渠道專供款)，從而在渠道之間形成產品層面的差異化，減少線上與線下銷售的直接重疊。就主要產品類別及SKU而言，我們提供建議零售價格及促銷指引，以幫助維持整體定價規範並減少渠道衝突。我們透過內部營運團隊及公開可得資料監控產品定價。倘發現與建議定價指引存在重大偏差，我們通常會與相關銷售渠道進行溝通，並(如適用)透過商業溝通協調定價調整。

次級經銷商

我們的部分線下經銷商可能會委聘次級經銷商。彼等通常與其次級經銷商訂立進一步協議，而我們不會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或與其建立直接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並無直接控制權。相反，我們透過主要線下經銷商有效監察下游渠道，並降低渠道堵塞風險。我們按照合同要求主要線下經銷商負責管理其次級經銷商，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品牌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線下經銷商或彼等的次級經銷商嚴重違反我們銷售政策的情況，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次級經銷商的重大申索或違規事件。

我們的線下直銷

我們有限度地於線下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買賣協議。我們與該等企業客戶訂立的典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付款及交付	一般買方應於簽訂合同後向我們付款，我們應於收到全額付款後3個工作日內安排交付。
質量保證及檢查	我們保證所供應產品為全新、完整及未經使用，且符合適用的行業質量及技術標準。買方應就質量問題於收貨後6個工作日內提出異議，並就損壞等其他問題於收貨時提出異議，否則，產品將被視為已驗收。
爭議解決	爭議應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我們亦透過部分子公司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少量無品牌產品。該等子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生產，同時亦從事為外部客戶提供OEM製造服務。除該等無品牌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均以「UGREEN綠聯」品牌銷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擬深化現有市場的覆蓋範圍，並穩步擴大於全球主要市場的份額，鞏固我們的中國內地領先地位，同時加強與傳統及新興線上平台以及線下經銷商的合作。在提升本地化營運及壯大全球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並促進線上線下的協同效應，包括擴張至主流線下零售渠道。

業 務

我們將持續加強品牌建設，並通過差異化的區域策略、招募海外品牌人才以及明星代言、青年參與、國際展會及IP聯名等針對性營銷舉措以提升綠聯品牌的全球影響力，提高品牌科技號召力及消費者親和力的全球認可。

定價

在制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現行價格水平、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技術差異、供應鏈動態、採購策略以及各類產品的預期毛利率。我們亦會評估競爭格局，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同業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相信，長期的合作關係、產品質量、豐富的應用場景及我們所提供的獨特價值主張，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保持競爭力的同時，為產品爭取高端定價。

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自主生產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相結合的靈活混合生產模式。我們的自主生產主要通過子公司海盈智聯及志澤科技進行，該等公司是我們的新產品導入、工藝驗證及部件製造中心。我們亦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合作，以拓展及增強我們的整體製造能力。自主生產可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安全性，深化對製造及價格評估的洞察力，並提高協同效益。與此同時，第三方製造則發揮生產靈活性，幫助我們更好應對市場需求波動。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惠州市以及江西省吉安市，總建築面積約為41,547平方米。

現有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生產基地詳情：

生產基地	總建築面積	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深圳生產基地.....	13,131平方米	該基地主要生產擴展塢、無線顯示轉接器、交換器、硬碟盒、分線器、切換器、充電線及無線網卡。
惠州生產基地.....	21,150平方米	該基地主要生產充電線及數據線、定位器、藍牙接收器及發射器，以及音視頻線。

業 務

生產基地	總建築面積	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吉安生產基地.....	7,266平方米	該基地主要生產擴展塢、無線顯示轉接器、交換器、硬碟盒、分線器、切換器及無線網卡。

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定量產與出貨。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生產基地												
深圳基地.....	27,177,148	26,518,608	97.6%	15,394,162	14,847,644	96.5%	14,723,391	14,166,639	96.2%	4,829,733	4,606,619	95.4%
惠州基地.....	-	-	-	18,277,817	17,368,474	95.0%	30,365,022	29,271,881	96.4%	15,188,380	14,123,237	93.0%
吉安基地.....	-	-	-	-	-	-	4,325,016	4,151,979	96.0%	4,465,495	4,292,408	96.1%
合計.....	<u>27,177,148</u>	<u>26,518,608</u>	<u>97.6%</u>	<u>33,671,979</u>	<u>32,216,118</u>	<u>95.7%</u>	<u>49,413,429</u>	<u>47,590,499</u>	<u>96.3%</u>	<u>24,483,608</u>	<u>23,022,264</u>	<u>94.0%</u>

附註：

- (1) 我們的各年度／期間產能根據工作天數、每日的工作小時數及生產速度計算，並計及維護及更換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時間。
- (2) 年／期內的產量指各年度／期間所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期內的利用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
- (4) 惠州基地2023年以及吉安基地2023年及2024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均無法提供，原因為相關基地於相應年度／期間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大致維持穩定，介乎94.0%至97.6%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出現輕微波動，主要由於新生產基地開始商業生產及產能爬坡、不同基地之間的生產分配變動，以及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布局。

生產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機器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我們的生產線採用現有機器與依據我們規格所設計及製造的定制設備相結合的方式。據董事所深知，由於市場供應充足，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設備製造商，且能夠在短期內找到替代合資格供應商(如需)。

業 務

我們所部署的主要機器包括落地式二合一自動化裝置、雙面脈衝焊接機及單驅動雙向背負式自動導引車。我們根據預定時間表執行預防性維護計劃。日常服務與維護由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負責，我們已建立並不斷更新針對各類設備具體特點及操作要求的標準操作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維護妥善且運行狀態良好，我們預計短期內毋須因使用壽命到期而進行任何重大更換。有關廠房及機器折舊的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生產流程

我們的自主生產流程始於產品研發階段。產品通過測試與驗證後，便轉入資產部門接管，進而安排生產運作、交付出貨及售後服務。我們已部署可以生產多種類型產品的柔性生產線，不同類型的產品能夠共用生產線。這種模式適應了多SKU、品類繁多的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特點，使得生產線可以根據需求靈活調節，提升了設備利用效率和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

初步產品設計到最終交付的生產周期因產品類別、相關技術的複雜程度及所涉具體製造與認證流程而異。具體而言，我們的整體生產周期一般為75至240天，按產品類別劃分如下：(i)辦公產品為120至240天；(ii)影音產品為150至210天；(iii)充電產品及配件為75至210天；及(iv)存儲產品為150至180天。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基於定價、質量、產能、財務狀況、交付計劃、業務規模及聲譽等因素，審慎評估該等合作夥伴。我們亦評估彼等於特定產品類別的經驗、研發實力及質量控制能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聘用165家、203家、229家及209家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就地理位置而言，絕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位於中國內地，主要集中於廣東省及江西省。

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通常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保留對產品開發及知識產權的控制權。該等製造商根據標準供應協議獲委任，協議規定質量、定價、保修及保密要求。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及重續..... 通常為3年，並可選擇自動重續2年。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通常獲授長達90天的信用期。
物流	供應商須按照我們採購訂單所訂明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交付產品。
退貨安排	對於經檢驗認定不合格的產品，供應商一般須於收到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收回，否則我們有權處置不合格產品。
定價	價格含稅，並通過各採購訂單進行確認。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供應商不得單方面提高價格。
產品保證	產品保證期為自驗收入庫之日起計18個月。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國際質量標準。
產品責任	供應商須就產品質量缺陷所引致的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檢驗、返工、召回及第三方申索的費用。
終止	倘供應商嚴重違約，我們可終止協議。
知識產權	我們所提供的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供應商向我們保證其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並須在接獲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通知後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保密	我們通常於協議中載入保密條文，保密義務可能延續至協議屆滿後。

我們主要從事產品研發及設計，而產品製造主要由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進行。在此營運模式下，我們對產品規格、設計標準及質量要求保持控制，而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則負責按照我們的指示及質量控制框架進行生產。該安排使我們能夠提高營運效率並優化供應鏈結構。就總產量而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82.9%、82.5%、81.8%及80.3%的產品由第三方合作夥伴製造，其餘產品完全在我們的內部設施中獨立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重要製造工序由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協助進行。為保障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涵蓋事前隔離、過程監控及事後管控。在合作開始時，我們訂立嚴格的保密協議，並在

業 務

適當情況下於量產階段以特定項目的保密承諾作為補充。針對涉及核心技術的關鍵材料，我們進行集中或指定採購，以降低供應鏈層面的洩漏風險。在產品開發、原型製作及試產期間，我們派遣核心技術人員駐場監督關鍵流程，並確保關鍵技術的正確執行及敏感資料的安全處理。此外，我們將信息安全納入供應商評估框架，包括審查生產流程與數據存取控制，以確保技術資料僅用於協定目的，且不會被披露或濫用。

我們密切管理及監控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表現，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具體而言，我們的評估重點在於彼等於相關品類的營運經驗、研發技術實力、實際生產負載能力及彼等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同時持續跟蹤彼等交付計劃的執行情況。

倘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或產品類別適配性、研發支持、生產及質量控制或交付履約方面未達預期，我們可能會終止合作。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有關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訂立的採購協議的重大條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的線上零售商、線下經銷商及最終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06.2百萬元、人民幣1,098.4百萬元、人民幣1,587.8百萬元及人民幣790.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1.0%、17.8%、16.7%及13.6%。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85.2百萬元、人民幣795.0百萬元、人民幣1,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6.4%、12.9%、11.8%及7.6%。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視乎其具體要求而定。有關一般與主要客戶（亦是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銷商－與經銷商的合同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違反與客戶協議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客戶產品退貨事件。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旨在支援客戶並滿足其需求的售後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保修範圍、通過在線聊天、電子郵件及電話提供客戶支持以及訪問各個地區的服務中心。我們的保修政策因產品類型而異，保修期通常介乎3至12個月。保修期可能會根據產品銷售國家的法律要求進行調整。我們的目標是及時回應客戶的查詢，並就產品問題、退換貨提供適時的幫助。投訴會被記錄並轉交相關部門進行調查。隨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將處理方案告知客戶以結案。我們會分析記錄以推動改進。

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產品退貨及召回政策，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第三方平台政策。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制定各銷售渠道的全面產品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缺陷。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統稱「**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772.9百萬元、人民幣1,4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4.2%、23.0%、26.4%及26.3%。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222.0百萬元、人民幣4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5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6.4%、6.6%、8.0%及8.3%。有關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重大條款，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9家五大供應商中的7家供應商亦是我們的客戶。該等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重疊主要歸因於我們供應鏈營運的性質。我們的若干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及核心部件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生產服務、部件或技術解決方案，亦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採購產品、定制化套件、測試配件或技術服務，以滿足其自身的營運需求。此外，若干供應商採購少量我們的產品用於辦公用途、僱員福利或與自身產品捆綁銷售等輔助用途。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05%、0.05%、0.03%及0.02%。

業 務

其中，於2023、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收入貢獻最大的重疊供應商／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0.03%、0.03%、0.02%及0.01%。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4.9%、11.9%、15.5%及15.2%，均低於各相應年度／期間的整體毛利率36.9%、36.8%、36.5%及38.4%。有關差異主要歸因於該等銷售主要透過我們的子公司志澤科技進行，其主要從事本集團新產品導入、工藝驗證及高精度部件製造業務。志澤科技按公平基準為其產品定價，並對集團內公司間及外部客戶採用相同定價。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較高，原因為其反映於銷售層面透過品牌營運、營銷及渠道管理所產生的額外價值，而該等價值並未體現於志澤科技的供應定價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志澤科技向所有外部客戶(包括重疊客戶及非重疊客戶)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15.1%、16.4%、9.4%及5.1%。除2026年上半年志澤科技的整體盈利能力因一名非重疊客戶而有所下降外，志澤科技的整體盈利能力與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應佔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從而證實該等重疊客戶並無獲授任何優惠價格。

我們與上述重疊供應商／客戶之間的所有採購及銷售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既無關聯關係，亦非相互依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全球科技消費電子行業中，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屬常見、成熟且符合商業邏輯的慣例，由高度垂直整合、模組化供應鏈及領先部件製造商、製造商及品牌之間的戰略合作所推動，且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重疊符合有關行業慣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同時是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我們相信，我們就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而遭遇任何嚴重業務中斷。

原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芯片、外殼、線纜及硬盤。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總額中分別約20.0%、24.2%、27.9%及26.1%採購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主要來自香港、台灣及澳門。

供應鏈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流程，由質量控制、研發、生產及採購等多個團隊跨職能參與。我們亦利用全面的評分系統監察供應商的持續表現，優先考慮質量，其次為研發能力、供應鏈穩定性及成本。我們透過多元化的「1+N」供應商策略積極降低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集中風險，據此，每個關鍵類別或工序均由一名主要供應

業 務

商及多名備選供應商支持，採購量分配予更廣泛的供應商基礎，以避免過度依賴。我們實施基於成本、交付、品質、服務以及保密及合規要求的動態多維度績效評估系統，評估結果直接與訂單分配掛鉤，以推動持續改進並維持供應商之間的健康競爭。同時，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端到端監控方針，包括准入審查及涵蓋產能提升風險的定期現場審核，並於關鍵開發及試產階段進行密切監督，以確保實時掌握供應商產能及營運穩定性。與此同時，我們透過長期協議加強合同保障，並維持一批處於待命狀態的預先合資格備選供應商，以便在發生中斷時迅速替換，確保供應從不間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並獲得多項質量相關管理體系認證。截至相關中國質量確認書日期，我們已取得多項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其他相關資質。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線均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及認證標準，包括移動電源、電源適配器及充電器等產品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3C」）要求以及我們產品適用的歐盟指令及國家標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主要合規程序。

於產品啟動階段，安全認證團隊會評估產品特性，以確定其是否屬於強制性認證要求範圍，並識別適用於各目標銷售市場的安全及認證標準。就需進行強制性認證的產品而言，我們採用「先認證評估，後研發」方針，於開始產品開發前完成認證規劃並確定適用標準。於推出前，我們委聘外部測試實驗室對產品進行類型測試及安全試驗，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指標。我們存置國內及海外證書管理台賬，以動態追蹤需進行強制性及自願認證的所有產品的證書編號、適用範圍及有效期，並建立預警機制，以便於證書屆滿前開展重續程序。我們亦對關鍵部件實施供應商准入審查程序，要求供應商根據適用標準提供合規文件，且任何可能影響產品安全的產品結構、電路或關鍵部件的改動，在經修改產品投放市場進行銷售前均需重新測試。倘產品需進行強制性認證，則必須獲得相應認證改動。發貨前，我們的質量檢驗團隊會進行抽樣檢查，以核實合規標識、包裝及產品規格，並無有效認證或不符合適用安全標準的任何產品均不得出廠。

業 務

為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產品檢驗及測試活動納入集團層面的質量管理框架，涵蓋從來料、量產到出貨的整個產品生命周期。根據我們的內部檢驗及測試控制程序，我們參考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按計劃對生產的關鍵階段(包括來料、在製品製造及製成品)進行檢驗及測試。透過該流程導向的質量控制機制，我們致力確保符合內部質量要求的產品方獲准交付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產品質量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遭遇因產品質量問題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質量糾紛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我們嚴格按照產品標準及生產技術標準組織生產，並按照該等標準進行質量管理及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在中國內地銷售的所有屬於3C強制性認證目錄範圍內的產品獲得有效的3C證書。我們亦已取得QC 080000:2017、ISO 45001:2018、ISO 14067:2018、ISO 14064-1:2018及ISO 56005:2020標準認證，致力持續優化管理流程。我們嚴格遵守LVD 2014/35/EU、RoHS 2011/65/EU及EMC 2014/30/EU等歐盟指令以及GB 3124-2022、GB 4943.1-2022及GB 2099.7-2024等國家標準，實施全產品生命周期控制。我們建立健全的缺陷追溯系統、閉環客戶反饋機制，並持續進行PDCA(計劃—執行—檢查—行動)質量改進循環，共同保障不斷提高產品可靠性。

自2025年8月15日起，《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移動電源、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試行)》(「新版規則」)已正式生效。相關指定認證機構應當依據新版規則和強制性產品認證通用實施規則要求，制定對應的認證實施細則，向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方可按照新版規則實施認證並頒發證書。

《移動電源安全技術規範》於2026年3月31日頒布並將於2027年4月1日實施，而我們參與其起草過程。該強制性國家標準一經正式實施，我們的產品即須遵守其中訂明的規定。為確保我們持續合規及履行長久以來對用戶安全性的承諾，我們正建立覆蓋研發設計、來料管控、生產流程、質量檢驗及市場反饋全生命周期的質量管理系統，積極準備過渡至新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移動電源型號的3C認證被撤銷或暫停，原因如下：(i)原始認證與其後監管抽查在測試標準執行方面出現偏差(PB504)；及(ii)因上游供應商電芯的3C認證被撤銷，相關認證被暫停(PB505)。我們於認證狀態變化後即已停止相關產品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影響SKU的收入貢獻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0%、0.3%、0.2%及0.1%。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3C認證的撤銷並不涉及任何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情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我們認為該等3C認證狀態變化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為確保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適用的3C認證要求，我們已實施以下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i)於產品立項階段動態追蹤目標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3C認證標準)，並預先向研發及質量保證團隊傳達該等要求；(ii)建立包括來料檢驗、流程檢驗及成品檢驗的三級檢驗制度，並升級內部實驗室設備及檢測方法，以確保全面符合國家標準；(iii)建立供應商准入及年度績效評估機制，積極管理各類供應鏈風險，全面優化採購成本並確保穩定交付以保障生產，從而實施供應商分類的分級制，獎勵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及淘汰表現不佳者；及(iv)將供應商的合規狀態及輿論風險納入動態評估，並就關鍵零部件建立備選供應商庫。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在設計上足以並能有效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我們亦已制定全面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召回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據中國法律顧問(僅就中國法律而言)、香港法律顧問(僅就香港法律而言)、日本法律顧問(僅就日本法律而言)、美國法律顧問(僅就美國法律而言)及德國法律顧問(僅就德國法律而言)分別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香港、日本、美國及德國(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流、倉儲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通常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服務供應商根據資質、準時表現、地理覆蓋範圍及報價進行選擇及定期評估。我們的物流安排使我們能夠提供及時的交付，同時降低固定資產密度並減輕運輸風險。

倉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營的租賃倉儲設施以及第三方電商平台倉儲滿足全球倉儲需求。我們的自營倉庫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以及少量原材料及電子元器件。

為保持競爭力、使我們的產品契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防止存貨過時，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我們利用數字信息系統協助物料需求規劃、倉庫營運及追溯管理，為管理層提供近乎實時的存貨狀態及跨站點移動數據。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存貨管理政策並維持安全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意外增加或供應延遲或短缺等情況。我們定期監控存貨，並確保所有在途貨物得到有效管理。我們亦積極跟蹤市況變化，並因應潛在供應短缺而提前預訂及儲備戰略性原材料。

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營運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1)成立專責成本管理團隊，密切監察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2)基於價格預測，就預期漲價的原材料進行策略性備貨；(3)採用替代材料，以取代價格大幅上漲的原材料；(4)利用價格聯動機制，包括與供應商簽訂價格區間協議；及(5)將部分的原材料成本加幅納入產品定價。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存貨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95.9百萬元、人民幣1,234.6百萬元、人民幣2,0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7.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44.2%、36.8%、43.1%及52.7%。有關存貨周轉指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過時。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在中國內地及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開展業務，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據點。我們遵循公司間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基本原則。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商品購銷、支持服務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購銷	2,983,464	4,379,024	7,562,084	5,043,820
關聯服務	405,541	586,542	1,022,846	712,237
其他	1,874	19,899	5,398	10,365
合計	<u>3,390,879</u>	<u>4,985,465</u>	<u>8,590,328</u>	<u>5,766,422</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下列實體經營業務：(i)本公司，作為一個綜合功能實體；(ii)海盈智聯、惠州志澤、志澤科技及吉安海盈(統稱「國內生產實體」)；(iii)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綠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國內經銷實體」)；(iv)武漢綠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綠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國內服務實體」)；及(v)海盈智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綠聯、德國綠聯、日本綠聯、美國綠聯、UGREEN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及Ugreen Korea Co., Ltd.(統稱「海外經銷實體」)。

商品購銷：國內生產實體將其所製貨品(i)直接或透過另一家國內生產實體間接售予本公司及國內經銷實體；及(ii)透過國內經銷實體間接售予海外經銷實體。此包括下列：惠州志澤向志澤科技銷售製成品以及吉安海盈向海盈智聯銷售製成品。志澤科技與海盈智聯主要向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銷售製成品。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國內第三方客戶銷售製成品。海外市場方面，深圳市綠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從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採購製成品，然後售予海外經銷實體，海盈智聯亦將製成品售予海盈智聯(香港)有限公司，以供其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

關聯服務：我們的國內服務實體之一東莞市綠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另一家國內服務實體武漢綠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售後支持服務。本公司亦為部分海外經銷實體提供業務流程管理服務。

其他：本公司與深圳市綠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及海盈智聯進行少量其他關連交易，包括有形資產使用權的轉讓及材料銷售。

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以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以及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進行基準研究。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確定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為評估與所涉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合理利潤水準範圍經參考自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確定。轉讓定價顧問已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基準研究，以物色有公開可得資料的可靠可資比較公司。於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轉讓定價顧問已採用定量和定性標準。根據上述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總體上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因此，並無發現會引致額外稅務負債的轉讓定價調整。至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本集團相關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未足額繳納各自司法管轄區企業所得稅的風險。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按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規進行關聯申報及／或準備轉讓定價文件(本地檔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受到地方稅務機關的任何處罰、調查、查詢或轉讓定價審計。董事認為，據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總體上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已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訂立公司間交易時遵守公平原則，當中計及成本、市價及各實體的職能等因素，並相應採用合理的定價方法。我們定期監控各實體的財務及盈利狀況，以管理轉讓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保存合規文件。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有關客戶**」)根據我們與有關客戶所訂立相應買賣協議，通過合同交易對手以外人士(個別或統稱「**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惟第三方付款人通過另行訂立合同承擔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則除外。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57名、79名、77名及零名，而透過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零，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4%、1.1%、1.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付款人及有關客戶涉及中國及非中國實體。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有關客戶分別涉及10家、4家、4家及零家中國實體以及47家、75家、73家及零家非中國實體；(ii)非中國實體通過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零，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3%、1.1%、1.1%及零；及(iii)中國實體通過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約0.04%、0.02%、0.01%及零。

根據有關客戶的聲明及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出於便利性及靈活性的考慮。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及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與有關客戶存在其他現有業務關係的實體，以及有關客戶的擁有人或僱員。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有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i)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由有關客戶發起；(ii)我們並無與任何有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亦無收到來自彼等的任何退款要求；(iii)我們並無因牽涉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

業 務

機關的任何處罰、調查或質詢；(iv)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及(v)我們並無向任何有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利用第三方付款人進行付款屬常見商業慣例。

合法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子公司主要於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購銷協議主要受中國及香港法例規管。一般而言，有關客戶(不論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均被要求向我們在中國或香港的銀行賬戶作出付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接受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付款：(1)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亦不構成中國法律項下的無效行為；(2)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被認定為構成旨在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犯罪的風險甚微；(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條文，我們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甚微；及(4)根據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合規證明及繳稅證明，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面臨任何糾紛或受到其各自主管稅務機關的處罰。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接受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付款：(1)並無違反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亦不構成香港法律項下的無效行為；(2)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認定為違反香港任何反洗錢、反賄賂或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或法規，故香港子公司被指控或起訴洗錢、賄賂或恐怖主義融資的不確定性及風險被認為甚微；(3)並無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包括任何退款申索)；因此，香港子公司面臨的訴訟風險(包括有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如已指定)可能提出的申索)被認為甚微；及(4)香港子公司並無被認定為違反香港任何適用稅務法律或法規，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香港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處罰或調查。因此，香港子公司因違反香港適用稅法而被指控或起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甚微。

基於上文及據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無任何事宜引起獨家保薦人關注而使其不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業 務

緩解措施

於2026年1月16日，我們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政策，以減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根據內部控制政策，我們要求所有有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訂立三方協議，以書面方式記錄第三方付款人承擔我們與有關客戶之間的相應協議項下的法定付款義務的意向，而未訂有有關協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予進行。內部控制政策亦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三方協議規定。我們已採用標準三方協議，當中界定有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之間的付款責任。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請求必須經相關團隊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銷售團隊必須告知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不被接受，除非有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之間達成明確規定相關方權利和義務的三方協議。據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訂立的該等三方協議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篩選及批准。我們已修訂及實施財務及會計管理政策，該政策界定第三方付款人的許可範圍。於簽立三方協議前，我們的銷售團隊須提交申請，而我們的財務、法律及其他負責團隊須審閱第三方付款安排請求。有關審閱將基於業務真實性、客戶所述目的合理性及客戶過往記錄(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頻率及原因是否一致)進行。前述團隊亦將根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評估風險水平，以決定是否可接納有關安排。一經獲批，銷售團隊將正式通知有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並簽立三方協議。財務團隊於收到由我們、有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妥為簽署的經簽署三方協議後，方可確認付款。

權利及責任。我們的標準三方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第三方付款人將代表有關客戶向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ii)一經作出付款，第三方付款人應無權以任何理由(包括第三方付款人與有關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要求我們退款或回補；(iii)我們不對有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任何內部安排、債務或糾紛承擔責任；(iv)第三方付款人保證用於本次付款的資金屬合法且不違反任何反洗錢法律或法規，而有關客戶保證該三方協議不違反任何當地法律或原交易條款；及(v)第三方付款人同意向我們提供指定銀行規定的任何所需身份驗證文件，以便接收資金。

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為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我們持續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立即聯絡有關客戶進行核實並作出報告。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繼續定期與有關客戶會面，以了解其業務營運，從而降低牽涉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業 務

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政策。我們制定有關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僱員對所有交易方(包括其業務性質、業務模式、所有權及擬進行交易)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以識別潛在洗錢風險。

加強系統控制。財務團隊應與第三方付款人定期對賬，以核實資金收支、保障資金安全及確保會計記錄準確反映實際交易，並根據收付款協議及結算憑證即時進行會計處理，維持準確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相關開支。於三方協議屆滿前，財務團隊應評估其表現，而對於任何重續，相關銷售團隊應重新提交申請並遵守既定審批流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於防範未經批准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相關風險(包括與洗錢、逃稅及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情況有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且董事致力監督該等措施的持續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在設計上足以且能有效減輕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風險。基於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事宜引起獨家保薦人的關注而使其不同意內部控制顧問的上述觀點。

鑒於上文及以下事實：(i)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中僅佔微不足道的比例；(ii)我們已停止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我們訂立三方協議的有關客戶的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已實施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緩解措施，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通過內部開發取得專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擁有合共2,506項註冊專利，包括48項發明專利、51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94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亦持有598項註冊商標、123個域名及77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多維度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一方面，我們採取積極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的一系列措施。我們成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部門，將專利及商標申請整合至研發的最早階段，並部署數字管理平台，以監控我們知識產權生命周期的實時狀態，以確保核心資產獲充分保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協議，當中包括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各自均規定了巨額違約金。對於包含我們核心技術的產品，我們向多名供應商購買不同的部件或向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自行供應若干關鍵材料。此外，我們與核心研發人員及管理人員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協議，並定期進行合規培訓，以提高僱員的保密意識。

另一方面，我們亦採取一系列防偽執法措施。我們建立專責知識產權執法團隊，定期監控國內及國際主流電商平台，主動篩查涉嫌侵權產品。對於電商平台上已識

業 務

別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我們要求相關平台立即刪除相關產品鏈接；當遇到侵權行為時，我們會進行相關調查，取得適當的證據，採取警告及法律訴訟等適當行動，以保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向中國海關總署登記我們的商標及專利，以有效阻止假冒商品的跨境流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相關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未經授權的各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科技消費電子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並且受到快速的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頻繁的產品迭代的影響。在此瞬息萬變的市場格局中，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整體分為兩大類：成熟的技術品牌及長尾白牌製造商。整個市場的產品差異化依然顯著，此乃由於相關技術、設計及製造流程的差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頭部品牌有成熟供應鏈、技術等優勢，能快速響應需求，平衡成本與品質；中小型製造商缺品牌、客群與研發能力，難在品質升級和創新賽道競爭。因此，頭部品牌將繼續依託其規模及品牌優勢，從而有望提升其市場份額。

在當前環境下，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廣泛的銷售渠道、靈活的供應鏈及廣大的經銷網絡有助於我們服務眾多客戶。此外，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賦予我們長期的競爭優勢，從而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更重要的是，隨著市場持續圍繞品質與創新進行整合，我們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

有關關稅、出口管制、制裁及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的近期法規

關稅政策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已採取新關稅措施，該等關稅措施就自中國內地進口商品提高關稅，包括我們的若干產品。有關美國頒布關於自中國內地進口商品的政策變動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關稅的近期法規」。美國的關稅及貿易政策受不斷發展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議程的影響而持續變動，而該等政策可能會在很少或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訂、擴大或取代。

我們自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一般須繳納較高的美國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內地進口至美國的絕大部分產品須繳納(i) 10%的對等關稅及(ii)根據

業 務

第14195號行政命令徵收的10%關稅，該兩項關稅均於2026年2月24日停止徵收。目前，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10%的臨時全球進口附加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不超過150天。於2026年7月24日，10%的臨時全球進口附加稅屆滿，美國政府同時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從中國內地進口的若干貨品按12.5%的稅率徵收額外關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中國內地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須繳納12.5%的第301條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進口至美國的貨物採用兩種主要物流及清關模式，即批量運輸及國際直郵。就批量運輸而言，其包括亞馬遜及我們獨立站上的線上直銷、線下直銷及線下分銷，美國綠聯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採購產品，產品由中國內地批量運輸至美國倉庫，而美國綠聯負責支付美國關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批量運輸至美國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8百萬元、人民幣468.3百萬元、人民幣835.7百萬元及人民幣606.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5%、7.6%、8.8%及10.4%。速賣通等電商平台的線上直銷使用國際直郵，其中產品以小額包裹由中國內地直郵至美國消費者。作為進口方的消費者負責支付美國關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關稅的近期法規—小額包裹關稅政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國際直郵至美國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1%、0.2%、0.0%及0.0%。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關稅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該等關稅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0.6%、0.4%、1.2%及0.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美國關稅分別佔所產生關稅總額的68.6%、71.1%、83.9%。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美國海關關稅負數金額，主要由於期內收到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退款人民幣63.9百萬元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關稅的近期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主要國家／地區的關稅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的訂單量或定價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亦無接獲我們的客戶（包括美國及非美國客戶）因繳納美國關稅而取消或重新磋商訂單的任何重大要求。儘管我們認為有關關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將密切監察該等關稅相關的進展。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徵收的美國關稅預期不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多元化的全球收入基礎

我們的業務可在多方面抵禦美國關稅的影響，這體現在我們的地域多元化及均衡的收入分布以及提供競爭緩衝的獨特產品及營運優勢。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人民幣838.4百萬元及人民幣607.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6%、7.8%、8.8%及10.5%以及來自海外市場收入的15.0%、13.6%、14.4%及15.6%。自2023年至2024年，來自美國的收入增長為人民幣

業 務

118.2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為人民幣357.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增長總額的8.7%及10.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02.1百萬元，佔同期收入增長總額的15.4%。儘管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持續增長，惟與其他區域市場相比，其對我們總收入增長的貢獻仍相對有限，這大大減輕我們對美國貿易政策波動的整體風險。

全面優化營運效率

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全面的供應鏈優化、精準營銷及成本管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尋求通過整合上游資源及依託規模經濟以降低採購成本，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成本。此外，我們不斷評估現有的供應商矩陣，以識別更具成本效益的採購方案，包括位於關稅中立司法管轄區的二級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自2024年起，我們已開展市場研究並試行將採購過渡至其他國家(包括越南)，透過與合資格的當地製造合作夥伴合作，以期利用潛在的關稅優勢。我們將持續監察關稅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安排。通過該等策略性採購舉措，我們旨在優化產品成本結構，同時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

因此，我們相信，結合多元化的全球收入基礎及全面的營運效率優化，顯著減輕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並確保長期財務穩健性。因此，董事認為，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的美國關稅上調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彼等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質疑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

自2022年10月7日起，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已針對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及先進計算項目以及若干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施加一系列出口管制措施(「**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此外，**BIS**維持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及實體清單(「**實體清單**」)。**BIS**在兩個關鍵領域實施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的規則。該等規則對若干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及軟件、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及涉及實體清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施加限制性出口管制。該等規則亦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及若干集成電路(「**IC**」)最終用途的交易施加新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2025年採購的總值相當於約人民幣5,700元的產品標籤外，我們並無自美國進口任何原材料。據我們所深知，自我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均非自美國進口。然而，我們透過非美國供應商為**NAS**產品採購的若干芯片產自美國，因此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限。於2023年、2024年、2025

業 務

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芯片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0.7%、1.2%、2.5%及1.8%。根據我們供應商提供的資料，該等芯片被歸類為5A992項目，該等項目一般為低敏感度項目，除有限情況外，毋須許可證即可出口、再出口或轉運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美國原產芯片並不屬於與先進計算或受限制最終用途有關的美國芯片出口限制範圍，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本集團供應的芯片毋須出口許可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該等芯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中斷、延遲或成本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鑒於不斷變化的美國出口管制政策，概無法保證該等芯片未來將不會受到額外限制。對此，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監控供應情況。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及市場調查，市場上有來自非美國供應商或替代生產來源的功能等同芯片，倘該等美國原產芯片受到不利的美國出口管制政策或制裁規限，我們將能夠替代該等芯片，而毋須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重大技術修改，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根據EAR被禁止或須遵守許可證規定的最終用戶或目的地出售或轉讓任何受EAR規限的物品，且我們並無與任何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任何銷售或採購交易。根據國際制裁顧問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及法規，並不構成任何主要受制裁活動，且美國二級制裁的相關風險並不重大。經考慮國際制裁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境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布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籍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且從事特定活動的實體的若干投資施加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該等實體統一界定為「受監管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籍人士在某些情況下被完全禁止對受監管外國人士進行某些投資，而在其他情況下則須就某些投資進行申報，該等投資界定為「受監管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2月21日發布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的行業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我們的產品本身並非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及微電子」，故並不涉及與該等技術相關的「受監管活動」定義；及(ii)尤其是就我們的AI賦能產品而言，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開發旨在用於任何受限終端用途的AI系統，亦不涉及最終規則項下使用受限運算能力進行訓練的任何AI系統，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中界定的「受監管外國人士」。然而，倘我們未來因業務營運的變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修訂而被視為受監管外國人士，我們向美籍人士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業 務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在營運中借鑒國際最佳實踐。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處理客戶、僱員、求職者及其他第三方的個人信息。我們透過獨立站及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自該等網站及平台接收訂單資料，其中包含客戶姓名及地址。然而，有關資料已作匿名化處理。我們亦營運網站、手機應用及小程序，以便消費者了解、下單訂購或使用產品。在此過程中，用戶於註冊時提供若干個人資料，例如頭像、暱稱及手機號碼。有關信息通常會進行去標識化處理。於內部，我們通過僱傭合同及入職程序收集僱員的姓名、手機號碼、性別及教育背景等人力資源資料。在求職者自願填寫的基礎上，我們亦可通過第三方平台收集其個人資料，且有關平台亦已與求職者簽訂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除下文披露的跨境數據傳輸外，我們自中國內地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儲存於中國內地境內部署的服務器或數據庫。通過應用程序、小程序及網站收集個人資料時，我們已根據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於相關平台及網站的顯眼位置刊載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並於收集數據前取得用戶的知情同意。就僱員資料及為履行法定義務而收集的若干數據而言，我們依據該等法律項下的適用法定豁免處理。通過建立遵守監管標準並確保全覆蓋的高標準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為信息安全奠定堅實基礎，惠及國內及國際客戶。我們已明確規範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的合規要求，並不斷完善保障措施以加強隱私保護。

中國政府近年已出台一系列旨在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廣泛影響科技行業企業(包括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多個其他部門聯合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當中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開展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通過電話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審查中心**」)進行諮詢，該中心由國家網信辦授權接

業 務

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此為有關諮詢的主管機構。諮詢過程中，中國網絡審查中心的工作人員確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鑒於(i)中國網絡審查中心確認於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相關監管機構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任何正式通知，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任何有關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儘管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領域的新法律或法規不會產生額外監管責任。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布並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於2024年3月22日頒布及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達到特定閾值或其他規定標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者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為使中國內地用戶於中國內地之外旅遊時能夠繼續訪問其NAS設備，我們將用戶的手機號碼及NAS產品的位置資料（均已去標識化）傳輸至我們部署於香港的服務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跨境數據傳輸。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原因是：(i)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我們並無向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服務，且我們並未被任何相關中國機關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及(ii)我們的唯一跨境數據傳輸場景所涉及的數據包括哈希值及設備位置資料，該等數據在性質上並非高度敏感，僅構成一般個人資料，且並不屬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重要數據」的定義。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我們已將《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並取得相關認證。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數據出境安排可能變更。我們可能會進行有關數據出境傳輸，包括調整數據出境傳輸的合規機制。在該等情況下，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有關數據出境傳輸的責任以及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其他限制。

我們亦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的規限。我們可能受美國和歐洲的聯邦及州法規規限。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亦可能受制訂中的聯邦和州隱私法律規限，該等法律對有關數據訪問、刪除、退出選項和跨境共用限制規定進一步責任。

我們預期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訂及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將繼續提出或頒布，因此我們已將數據及隱私合規工作融入全面的合規管理框架中。我們及時響應監管部門的遠程檢查，並積極應對及解決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用戶隱私問題。

業 務

此外，為保障數據隱私，我們已採取適當的物理、行政及技術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該等數據。例如，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規程。主要措施包括我們的《個人信息處理安全管理程序》、《個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措施》、《用戶行使權利響應機制》、《應急響應程序》及《個人信息安全與保護培訓措施》。TRUSTe、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及 ISO/IEC 27701 (隱私信息管理) 多重認證足證我們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能力。此外，為確保嚴格合規，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專業數據治理顧問提供持續的法律支持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根據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而接獲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

據中國法律顧問(僅就中國法律而言)、香港法律顧問(僅就香港法律而言)、日本法律顧問(僅就日本法律而言)、美國法律顧問(僅就美國法律而言)及德國法律顧問(僅就德國法律而言)分別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香港、日本、美國及德國(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日本、美國及德國(視情況而定)業務的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數據丟失或個人信息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

季節性因素

作為深度融入人們日常生活的行業，科技消費電子市場因消費者習慣變化而表現出一定的季節性特徵，具體幅度可能因產品發布周期及市況而異。具體而言，於6月、11月、聖誕節及新年等促銷高峰期，需求往往趨於強勁，而生產排期亦可能受第一季度中國新年假期所影響。

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3,187名、3,628名、5,097名及5,875名全職僱員。絕大多數僱員身處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及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職 能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營 銷	1,586	27.0
生 產	1,652	28.1
研發技術	1,546	26.3
供應鏈	597	10.2
其 他	494	8.4
合 計	5,875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人才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吸引、挽留及培養合資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招聘網站招聘僱員。為提高僱員滿意度，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激勵，並輔以年度績效評估制度，作為釐定薪金水平、花紅及晉升的依據。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其對內部政策的了解、專業技能及整體表現。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住房公積金及失業保險計劃。我們已成立工會，旨在保障僱員權益、協助實現我們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遭遇重大勞資糾紛，亦無面臨招聘僱員方面的任何困難。

我們通常會訂立標準僱傭協議。該等合同包括標準不競爭契據，禁止關鍵人員於其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此外，我們承諾嚴格遵守不同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實施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福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其要求僱員繳納額外供款，導致若干僱員不願我們如此行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被按日加收延遲繳納款項0.05%的滯納金。僅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有關款項，主管機關方可能進一步處以任何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進一步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倘未能於有關時限內補繳，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生產安全、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及人工成本上漲有關的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全額繳納所有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承諾，倘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全面配合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糾正、及時繳納或支付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金額不足而產生的欠繳金額，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按規定履行我們的義務，以免我們因該等金額不足而受到行政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考慮：(i)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相關監管政策、中國法律顧問與社會保險主管機關進行的訪談及前述事實，相關機關主動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或因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全額繳納所有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及(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勞資糾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項計提任何準備。

截至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的有關規定強調，逃避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屬無效。我們並無向僱員作出有關承諾或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規定不會增加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額外供款、逾期繳納或被罰款的可能性。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加強監察及監督，例如指派專人定期監督計算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加強僱員溝通，例如積極與僱員溝通，以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政策，並鼓勵彼等與我們合作，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進行法律及監管諮詢，例如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得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的指引。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單。我們已為安全風險相對較高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補充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

業 務

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相關事項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所有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就開展實際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大許可證及牌照，以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重續有關許可證、牌照或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有效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本公司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深圳市綠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志澤科技	不適用 ¹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不適用 ¹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深圳市綠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海盈智聯	不適用 ¹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志澤科技	不適用 ¹
經濟運營者註冊與識別號 (「經濟運營者註冊與識別號」).....	德國綠聯	不適用 ¹
經濟運營者註冊與識別號.....	香港綠聯	不適用 ¹
美國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 (「美國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	美國綠聯	不適用 ¹
法人番号.....	日本綠聯	不適用 ¹

附註：

1. 「不適用」指相關牌照、批准或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即只要業務活動持續進行，即屬無限期有效)。

業 務

2. 德國綠聯、香港綠聯、美國綠聯及日本綠聯分別持有歐洲、美國及日本的經濟運營者註冊與識別號、美國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及法人番号，以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進行進出口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諳環保責任與企業競爭力共生之道，專注於技術創新以持續推進產品智能化轉型。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有系統地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透過履行對環境、社會及持份者的責任，力求實現本公司、行業、社會及環境的長期互利共贏及可持續發展。

ESG治理架構

我們致力於將ESG理念貫穿於生產、營運及管理的各個環節，設立自上而下的三級ESG管理框架。董事會作為最高ESG管治及決策機構，監督ESG管理決策，審閱整體及專項ESG戰略規劃，釐定ESG風險及機遇，以及批准對外披露的ESG資料。董事會已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作為管理機構，負責監督整體ESG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定期匯報相關議題的進展。

透過穩定的ESG治理框架，我們確保ESG戰略得以長期有效執行，全面履行我們對環境、社會及持份者的責任。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ESG治理能力，並於業內推動可持續發展。

反貪腐

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保障合規經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為加強內部反舞弊規定，我們已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及指引。我們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受賄、勒索、欺詐、洗錢、內幕交易等不當行為，避免任何商業賄賂事件發生。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與貪腐有關的重大司法案件。

內部控制

就我們的內部生產活動而言，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控制目標，包括「零噪音污染事故」及「零廢氣污染事故」。於2025年，我們實現噪音污染及廢氣污染零事故；廢液及廢水轉移及處置合規率達100%，無洩漏及無非法傾倒情況；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危險廢物管理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整體廢氣排放強度呈持續下降趨勢。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主動預防環境風險的能力，我們於2025年組織九次環境應急演練，涵蓋危險化學品洩漏及火災等情景，有效檢驗我們應急響應計劃的可行性及響應機制的成效。

業 務

就我們的外包生產活動而言，我們已建立從供應商准入、績效評估以至退出的閉環內部環境控制系統。於准入階段，我們要求所有新准入供應商持有相關環境認證，並簽署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將環境保護列為強制性合作條款。於2025年，100%的新准入供應商通過環境標準審查。我們持續進行季度績效評審，並輔以年度現場審核，供應商對環境要求的遵守情況將納入評審結果。一般而言，若供應商連續三個季度獲評D級，我們將啟動退出程序。此外，我們通過年度現場審核及專題研討會，主動與供應商分享環境管理專業知識及合規要求，協助其識別並解決生產流程中的環境風險點，從而確保外包生產活動相關的環境風險保持可控及可追溯。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透過完善的管理體系及嚴格的執行標準，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建立健全環境管理框架，將綠色營運理念納入日常業務實踐。在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基礎上，我們規範廢棄物處理流程，加強應急管理，並建立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彰顯我們對綠色轉型的承諾及責任。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將廢棄物管理納入環境治理框架的核心部分。

危險廢棄物。我們已制定《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文件，明確規定危險廢棄物的定義、分類、儲存、轉移、回收及處理等管理要求，確保我們在危險廢棄物管理方面的合規性。

一般廢棄物。我們已制定《廢液、廢氣、噪聲及固體廢棄物控制程序》、《廢品回收管理制度》及《固體廢棄物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固體廢棄物的管理要求，幫助我們確保一般廢棄物的管理符合環保要求，最大程度利用可回收資源，盡量減少負面環境影響。

廢氣。我們以「零廢氣污染事故」為目標，制定《大氣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對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大氣污染源的識別、控制、監測及評價以及大氣污染防治活動的管理及控制作出明確規定。

廢水。為有效控制廢液對水環境的污染，我們已制定《污水控制程序》及《廢液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廢液參數，澄清處置的職責權限並概述涵蓋從產生到處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具體程序要求。

業 務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的長期目標是在生產流程中實施源頭減廢、物料循環利用及供應商回收計劃，以系統性地優化資源利用、盡量縮減報廢廢棄物的規模，並穩步推進營運模式向循環經濟的轉型。

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廢棄物排放及回收利用詳情如下：

廢棄物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¹	2024年	2025年
一般廢棄物	噸	599.3	700.6	1,494.8
危險廢棄物	噸	0.3	1.2	0.4
一般廢棄物回收				
利用量	噸	260.7	279.4	527.3
電子廢棄物回收				
利用量	噸	12.0	10.2	34.2

附註：由於我們尚未建立2023年的全面廢棄物統計系統，部分數據可能低於實際數字。

資源消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節水節電管理規定》，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降低能源損耗。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每百萬元收入的耗電量及耗水量降低3%。我們積極踐行多項節能舉措，推行能源管理行動，確保能源的高效利用及合理管理：

能源消耗監控。規範每月統計水電用量，並檢查供水設施以杜絕漏水及未經授權用電；

推行綠色辦公。規範空調溫度及照明使用，倡導隨手關水等節能習慣；執行會議宣導及每日現場稽核，明確部門職責，落實下班斷電關水要求；

倉儲物流提效降本。實施數據管理系統+供應鏈協同以提升存貨周轉率；採購電動叉車及一級能效空調等節能設備；

清潔能源使用。安裝樓頂光伏系統，並於宿舍推廣空氣源熱泵，構建低碳能源框架，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及降低成本。關於清潔能源，我們未來的目標是持續提升光伏系統的裝機比例及其利用率，從而提高清潔能源的整體使用佔比。

業 務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資源消耗詳情如下：

資源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	兆瓦時	6,686.3	9,466.3	12,223.3
水資源	噸	74,428.0	105,899.0	127,950.2
清潔能源(光伏發電)	兆瓦時	未建立	526.0	844.7

於2024年，我們實現業務範圍及規模雙增長，新設子公司投入營運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相應地，人員增加及業務量上升直接推動整體資源消耗同步增長。

碳管理

我們持續探索清潔生產機會，在綠色轉型中展現領導力與創新力。具體措施包括：(i)使用符合國內外回收標準的產品包裝，優先選用低毒性、無危害、低密度、高強度的環保材料；(ii)採用大豆油墨認證，減少印刷過程中的化學污染；(iii)充電器、移動電源、耳機等品類推行包裝去塑化；及(iv)在生產現場回收再利用托盤、塑膠箱等耗材；運輸環節採用可回收紙箱及可重複使用的塑膠容器，杜絕一次性物流物料廢棄物。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每百萬元收入碳排放(範圍1及範圍2)降低5%。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正進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並實施一系列節能減排措施。有關詳情，請見「資源消耗」。為減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全面推行電子文件工作流程、雙面打印及分類紙張回收的基礎上，繼續升級節水設備並優化用水管理。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推動活動物料再利用，以減少一次性物品採購，並透過在員工食堂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從源頭減少塑料污染。針對商務差旅產生的範圍3排放，我們將持續優化綠色出行政策，倡導步行及騎行等低碳通勤選項，並推行全面減排措施。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碳排放如下：

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7	51.5	41.4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47.8	5,624.9	6,485.7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0 ¹	205.2	552.7

附註1：範圍3排放包括用水、廢水處理及員工差旅所產生的碳排放。由於2023年的統計體系當時尚未完全建立，該年度的員工差旅數據可能並不完整。

業 務

範圍1碳排放主要來自自有及營運車輛的燃料消耗。2024年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新設子公司投入營運，新增車輛直接推動燃料消耗按年增長，進而帶動範圍1總排放量上升。範圍2排放以購買電力消耗為主，其波動與整體電力資源用量增長率同步。

社會指標及管理

我們將社會責任深度融入企業戰略及營運，將其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系統性推進僱員權益保障、綠色營運、產品責任及社區參與等重點領域的實踐，致力於實現本公司、社會及環境的協調發展，創造長期的共享價值。

僱員福利

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且包容的工作環境，將保障僱員權益及完善福利體系視為企業可持續經營的根本。在權益保障方面，我們秉持多元與平等的原則，確保招聘、晉升等過程的公平、透明，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我們落實合規僱傭行為，全面實行勞動合同及社會保險制度，確保僱員能夠依法行使權利並享有全部法定福利。

在福利體系方面，我們已建立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結構，並提供完善的支持，包括法定福利、商業保險、生活津貼、子女教育支持及豐富多彩的文娛活動。我們特別關注女性僱員權益，提供完善的休假政策、健康保障及彈性工作安排。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按照ISO 45001:2018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範所有相關流程及管控措施。該體系明確操作程序、風險治理及應急響應要求，並由專責部門監督，確保體系的有效運作及持續改進。

秉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原則，我們定期開展危險源識別及風險評估，並組織有計劃的應急演練以提升整體應對能力。我們推進全面的健康管理，定期進行危害因素監測、提供針對性健康檢查、配備完善的防護用品，並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及生產環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各相應年度分別錄得4起工傷事件，兩個年度均未發生因工死亡事件。於2025年，我們共錄得3起工傷事件，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件。該等事件均未構成重大或嚴重安全事故。我們已依據既有的安全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時進行醫療救治、工傷事件報告及現場整改措施。為強化安全意識，我們透過入職及專項培訓以及心理健康支持等一系列舉措培育企業安全文化，引導全體僱員參與安全實踐。

業 務

僱員發展與培訓

我們已建立覆蓋僱員全職業周期的完整培訓體系，新員工入職伊始即接受結構化的入職引導及崗位培訓。依託內部學習平台，我們提供基礎素養、專業技能及領導力等多維度的課程，支持僱員持續成長。

我們依據《績效管理制度》實施公平透明的績效考核，並將結果應用於僱員激勵及發展。我們亦保持多元化且暢通的溝通及申訴渠道，定期開展組織氛圍調查，並持續優化管理機制及僱員體驗。

可持續供應鏈

透過將ESG標準有系統地融入供應商甄選、評估及合作的全生命周期，我們旨在管理供應鏈風險，提高整體效率，並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協調穩健發展。

供應商管理。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供應商生命周期管理體系。在整個合作過程中，我們每半年對供應商的質量、交付表現、服務及ESG表現進行全面評估，並採用分級動態管理。此框架激勵實現高績效，支持必要的改進，並對存在重大合規或質量問題的供應商進行除名，從而推動供應鏈持續優化。

負責任採購、供應商發展及互動。為確保採購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所有供應商均須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該協議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我們積極推行本地化採購，以支持社區經濟發展，並透過現場審核、針對性培訓研討會及定期交流論壇持續進行供應商賦能，助力彼等提升質量管理及合規能力。

產品責任

我們始終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安全放在首位，並透過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及嚴格的端到端控制，致力於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產品設計、供應鏈、生產製造及售後服務，確保系統化質量風險控制及全流程追溯。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文件，並設立獨立的知識產權部門，負責知識產權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我們已在業務流程中嵌入風險防範機制，在產品立項前進行全面排查，並持續監控以積極應對侵權行為，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為營造創新氛圍，我們定期進行專項培訓，以提升全體員工的整體知識產權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

社區及公眾福利

我們積極賦能社會，將慈善公益融入企業文化。我們參與當地的安全保障與社會福利項目，進行社區服務，促進警民互動。同時，我們關懷弱勢群體，攜手員工幫

業 務

助清遠市佛岡縣的貧困孤兒。我們參與「我給鄉村送年貨」幫扶大樑山及「天貓公益寶貝」等多個慈善公益活動，展現企業責任。未來，我們將持續秉持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推動公益事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中國子公司概無因違反中國ESG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致任何處罰，其各自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ESG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近期收購的子公司之一中植已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龍華管理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總建設用地面積為28,529.8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為146,450.0平方米，預期用於建設我們自身的辦公場所及營運設施。有關中植及該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除上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或擁有任何不動產，且我們的所有生產及業務營運均於租賃物業進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合共46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倉庫、廠房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192,015平方米。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41,735平方米的2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機關登記，主要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實際原因(包括若干廠房場所目前尚無可適用的當地備案程序，以及若干出租人未能就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相關地方住房行政機關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會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的延遲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該23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無被相關地方住房行政機關要求完成登記，亦無被相關機關處罰或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此方面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包括：(i)指派專人監督租賃協議的登記；(ii)加強與出租人的溝通，以促進合作完成登記手續；及(iii)與主管部門保持溝通，並不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確認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最新實施情況，並就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獲取指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所提供的豁免，我們無需就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重大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單獨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並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整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多項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而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執行該等政策。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存在問題、人員過失、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管理此類風險的內部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透過明確的職責分離與制衡，確保各部門及委員會有效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同時保障風險監督職能的獨立性。尤其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制定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和營運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內部程序。通過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透過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潛在損失。

業 務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我們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可能面臨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合規管理是指我們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預防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過程。合規風險管理是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有效內部控制的基石，亦是我們企業文化的重要方面。作為我們綜合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反貪污風險管理

反貪污風險指使用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犧牲我們的經濟利益為代價謀取不當個人利益；及(ii)以謀取我們的不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訂有反貪污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進行任何貪腐活動，無論是為謀取不當個人利益亦或我們的不當利益。此外，我們維護舉報機制，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培訓，要求所有供應商在合作前簽署反貪污承諾書。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中所涉及的風險。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隨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多項與業務相關的獎項及認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頒發日期	頒發機構／當局
2025年深圳市知識產權 領軍企業.....	2026年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知名品牌.....	2025年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深圳市總部企業稱號.....	2025年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5中國製造·消費者 信賴品牌.....	2025年	中國工業報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日期	頒發機構／當局
德國 iF 設計大獎	2026 年、2025 年、 2024 年	國際論壇設計基金會 (iF Design Foundation)
十年同行長贏品牌	2025 年	亞馬遜
紅點設計大獎	2025 年、2024 年、 2023 年	紅點獎、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年度行業創新引領獎	2024 年	數央網、數央公益
2024 年 IFA 最佳產品	2024 年	IFA
中國出海品牌新銳 20 強	2024 年	《人民日報》海外版
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	2026 年、2023 年	廣東商標協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或預測者。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等各節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說明。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科技消費電子品牌企業，擁有涵蓋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影音產品和存儲產品四個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全方位覆蓋家庭、出行、辦公、娛樂等各類日常應用場景。我們的業務根植於中國內地市場，截至2026年6月30日覆蓋全球180多個國家和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均取得快速發展，展現出強勁的成長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1.4百萬元、人民幣6,166.3百萬元、人民幣9,485.6百萬元、人民幣3,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813.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0.1百萬元、人民幣2,266.6百萬元、人民幣3,466.0百萬元、人民幣1,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33.0百萬元，而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3.7百萬元、人民幣460.5百萬元、人民幣703.5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2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且預期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影響科技消費電子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科技消費電子行業的持續增長及不斷改變的競爭格局；及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

特定因素

除上述該等一般因素外，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更直接的影響：

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表現取決於以下能力：(i)透過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需求，維持現有產品的銷售增長；及(ii)成功地向現有客戶群及新消費者推出新產品，從而擴大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收入可能受現有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所影響，具體而言為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以及影音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以及影音產品合計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3.2%、93.7%、87.1%、89.2%及86.8%。具體而言，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1.4百萬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9,48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6%，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使現有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旨在維持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以及影音產品的增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儲產品業務增長迅速，已成為整體收入增長日益重要的驅動因素。具體而言，存儲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1.4百萬元上升2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5.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進一步上升85.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69.6百萬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NAS產品已於中國內地及全球迅速取得大量市場份額。預計消費級NAS市場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38.0%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我們認為，對消費級NAS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將繼續推動我們NAS產品的銷售。

透過持續完善產品組合，加上我們在市場營運及消費者洞察方面的經驗，我們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把握消費者需求及提升研發實力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到研發能力的影響。我們的研發策略以消費者需求為根本動力，並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評論、用戶訪談及需求導向機制)持續收集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自主研發，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理念推動產品開發及持續優化。我們已建立全面研發體系，由具有多元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員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先進的自主研發能力是我們有效應對多樣且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行業需求並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我們已增加研發開支，以不斷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推出新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437.8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1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大研發投資，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推廣品牌的能力

我們已構建覆蓋全球的多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主要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線下經銷商向全球客戶交付產品，並正積極拓展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同時，我們正積極投資品牌建設，以鞏固「綠聯」作為全球知名品牌的地位，並提升其國際影響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1.8百萬元、人民幣1,204.8百萬元、人民幣1,894.9百萬元、人民幣7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8百萬元。

我們對全球市場的拓展歷來是並預計將繼續成為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覆蓋18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9.5百萬元、人民幣3,543.7百萬元、人民幣5,821.4百萬元、人民幣2,294.6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0.4%、57.5%、61.4%、59.5%及66.9%。為保持此勢頭，我們將深化於成熟市場的戰略據點，同時積極拓展新興市場，並在需要時本地化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地理拓展得益於我們經銷網絡的全面發展。我們計劃加強我們於國內及國際主流線上平台(例如京東、天貓及亞馬遜)的影響力，同時於新一代社交商務平台獲得先發優勢，並進一步擴大全球線下網絡，以充分把握國際市場機遇。

我們的品牌對取得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產品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品牌實力部分得益於我們提供多功能、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各類消費者需求所建立的口碑，同時也與我們全面推行的品牌背書活動相輔相成。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成本及優化生產效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了靈活的混合生產模式，將自主生產與第三方製造合作相結合。自主生產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增強我們對產品和製造的理解能力和議價能力，並提高協同效率，而第三方製造合作則以生產靈活性協助我們更妥善應對市場需求波動。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對經營業績有深遠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31.3百萬元、人民幣3,899.7百萬元、人民幣6,019.5百萬元、人民幣2,464.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0.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1%、63.2%、63.5%、63.9%及61.6%。整體穩定的毛利率反映了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採購、精簡物流營運，並提升各銷售渠道的供應鏈效率。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透過技術驅動型流程優化及策略性供應鏈管理，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以支持長期的利潤率擴張。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亦影響業務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347.9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4.8%、4.6%、3.6%、4.0%及3.8%。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該等開支按絕對金額計將會增加，但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穩定或逐步下降，乃由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提高所致。我們亦透過詳細的預算及業績監控加強開支管理，以支持有效的間接費用控制及長期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關鍵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離情況，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就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年度／期間個別項目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4,801,410	100.0	6,166,334	100.0	9,485,595	100.0	3,854,814	100.0	5,813,890	100.0
銷售成本	(3,031,297)	(63.1)	(3,899,738)	(63.2)	(6,019,549)	(63.5)	(2,464,711)	(63.9)	(3,580,864)	(61.6)
毛利	1,770,113	36.9	2,266,596	36.8	3,466,046	36.5	1,390,103	36.1	2,233,026	38.4
其他收入	28,605	0.6	26,060	0.4	29,038	0.3	13,574	0.3	13,178	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150	0.3	26,937	0.4	27,598	0.3	29,958	0.8	(35,186)	(0.6)
研發開支	(215,891)	(4.5)	(304,116)	(4.9)	(437,808)	(4.6)	(173,515)	(4.5)	(349,130)	(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0,825)	(4.8)	(281,394)	(4.6)	(347,920)	(3.6)	(154,135)	(4.0)	(223,038)	(3.8)
銷售開支	(911,823)	(19.0)	(1,204,832)	(19.5)	(1,894,923)	(20.0)	(790,839)	(20.5)	(1,151,785)	(19.8)
就金融資產(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829)	(0.1)	1,641	0.0	(16,644)	(0.2)	(5,623)	(0.2)	(9,497)	(0.2)
財務成本	(6,915)	(0.1)	(5,909)	(0.1)	(6,359)	(0.1)	(3,136)	(0.1)	(3,258)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5,585	9.3	524,983	8.5	819,028	8.6	306,387	7.9	474,310	8.1
所得稅開支	(51,901)	(1.1)	(64,499)	(1.0)	(115,572)	(1.2)	(32,827)	(0.8)	(42,106)	(0.7)
年／期內利潤	393,684	8.2	460,484	7.5	703,456	7.4	273,560	7.1	432,204	7.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7,518	8.1	462,280	7.5	704,594	7.4	274,678	7.1	430,981	7.4
非控股權益	6,166	0.1	(1,796)	(0.0)	(1,138)	(0.0)	(1,118)	(0.0)	1,223	0.0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源自銷售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包括(i)充電產品及配件；(ii)辦公產品；(iii)影音產品；及(iv)存儲產品。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充電產品及配件.....	2,076,044	43.3	2,957,626	48.0	4,355,886	45.9	1,777,633	46.1	2,666,726	45.9
辦公產品.....	1,446,986	30.1	1,756,799	28.5	2,431,563	25.7	1,032,210	26.8	1,500,369	25.8
影音產品.....	950,255	19.8	1,060,493	17.2	1,472,320	15.5	630,187	16.3	877,236	15.1
存儲產品.....	328,125	6.8	391,416	6.3	1,225,826	12.9	414,784	10.8	769,559	13.2
合計.....	<u>4,801,410</u>	<u>100.0</u>	<u>6,166,334</u>	<u>100.0</u>	<u>9,485,595</u>	<u>100.0</u>	<u>3,854,814</u>	<u>100.0</u>	<u>5,813,890</u>	<u>100.0</u>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381,861	49.6	2,622,656	42.5	3,664,224	38.6	1,560,179	40.5	1,926,243	33.1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849,664	17.7	1,275,129	20.6	2,049,236	21.6	916,344	23.8	1,281,081	22.0
歐洲.....	810,289	16.9	1,181,429	19.2	2,075,340	21.9	740,962	19.2	1,402,422	24.1
—德國.....	224,208	4.7	313,933	5.1	616,167	6.5	217,616	5.6	403,976	6.9
美洲.....	692,092	14.4	968,361	15.7	1,502,142	15.8	559,364	14.5	1,068,349	18.4
—美國.....	362,507	7.6	480,726	7.8	838,446	8.8	305,669	7.9	607,794	10.5
大洋洲.....	48,056	1.0	96,804	1.6	152,266	1.6	63,322	1.6	108,230	1.9
其他國家／地區.....	19,448	0.4	21,955	0.4	42,387	0.5	14,643	0.4	27,565	0.5
合計.....	<u>4,801,410</u>	<u>100.0</u>	<u>6,166,334</u>	<u>100.0</u>	<u>9,485,595</u>	<u>100.0</u>	<u>3,854,814</u>	<u>100.0</u>	<u>5,813,890</u>	<u>100.0</u>

附註：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非洲國家(如南非及埃及)市場。

財務資料

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9.5百萬元上升4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43.7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64.3%至2025年的人民幣5,821.4百萬元。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4.6百萬元上升69.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87.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全球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持續擴張，我們已於主要市場設立本地化服務子公司，並基於各市場的具體情況與消費習慣，推行差異化的產品與上市策略；及(ii)我們的品牌建設投資，以鞏固「綠聯」作為全球知名品牌的地位，並提升其國際影響力。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所購商品成本，反映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採購製成品的成本；(ii)物流費；(iii)生產所耗用原材料，與內部生產有關；(iv)僱員福利開支；(v)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vi)製造加工費；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所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所購商品成本.....	2,090,412	69.0	2,608,713	66.9	4,425,935	73.5	1,774,838	72.0	2,504,747	70.0
物流費.....	511,602	16.9	680,070	17.4	1,036,090	17.2	413,187	16.8	642,537	17.9
生產所耗用原材料....	461,583	15.2	563,617	14.5	760,831	12.6	337,145	13.7	452,813	12.6
僱員福利開支.....	66,301	2.2	75,109	1.9	123,535	2.1	54,127	2.2	68,812	1.9
製成品及在製品										
變動.....	(244,793)	(8.1)	(216,411)	(5.5)	(627,156)	(10.4)	(246,239)	(10.0)	(227,661)	(6.4)
製造加工費.....	60,860	2.0	81,829	2.1	115,840	1.9	51,839	2.1	61,202	1.7
其他.....	85,332	2.8	106,811	2.7	184,474	3.1	79,814	3.2	78,414	2.3
	<u>3,031,297</u>	<u>100.0</u>	<u>3,899,738</u>	<u>100.0</u>	<u>6,019,549</u>	<u>100.0</u>	<u>2,464,711</u>	<u>100.0</u>	<u>3,580,864</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0.1百萬元、人民幣2,266.6百萬元、人民幣3,466.0百萬元、人民幣1,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33.0百萬元，同年／期毛利率則分別為36.9%、36.8%、36.5%、36.1%及38.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充電產品及配件.....	730,908	35.2	1,045,696	35.4	1,551,455	35.6	620,604	34.9	1,003,619	37.6
辦公產品.....	564,903	39.0	694,921	39.6	970,467	39.9	406,371	39.4	627,581	41.8
影音產品.....	387,412	40.8	437,222	41.2	594,677	40.4	252,585	40.1	366,584	41.8
存儲產品.....	86,890	26.5	88,757	22.7	349,447	28.5	110,543	26.7	235,242	30.6
合計.....	<u>1,770,113</u>	<u>36.9</u>	<u>2,266,596</u>	<u>36.8</u>	<u>3,466,046</u>	<u>36.5</u>	<u>1,390,103</u>	<u>36.1</u>	<u>2,233,026</u>	<u>38.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664,748	27.9	717,952	27.4	977,605	26.7	402,594	25.8	544,125	28.2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368,868	43.4	557,021	43.7	905,581	44.2	398,574	43.5	556,499	43.4
歐洲.....	395,789	48.8	521,158	44.1	915,226	44.1	326,644	44.1	606,526	43.2
美洲.....	310,968	44.9	418,236	43.2	586,510	39.0	231,113	41.3	466,806	43.7
大洋洲.....	23,657	49.2	44,039	45.5	65,710	43.2	25,871	40.9	49,632	45.9
其他國家／地區.....	6,083	31.3	8,190	37.3	15,414	36.4	5,307	36.2	9,438	34.2
合計.....	<u>1,770,113</u>	<u>36.9</u>	<u>2,266,596</u>	<u>36.8</u>	<u>3,466,046</u>	<u>36.5</u>	<u>1,390,103</u>	<u>36.1</u>	<u>2,233,026</u>	<u>38.4</u>

財務資料

我們於歐洲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8%下降至2024年的44.1%，並於2025年維持穩定於44.1%。我們於美洲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4.9%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43.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39.0%。該等下降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主要海外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策略性銷售推廣；及(ii)區域地緣政治因素及運輸方式調整導致的物流及其他成本增加。我們於美洲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43.7%，主要原因為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基本盈利能力整體保持穩定，疊加2026年上半年收到人民幣63.9百萬元的美國關稅退款，該筆退款沖減了該市場對應的營業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及(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絕對金額及所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8,034	63.0	14,802	56.8	19,294	66.5	8,125	59.9	9,438	71.6
利息收入	9,690	33.9	9,595	36.8	8,603	29.6	4,710	34.7	4,399	33.4
其他	881	3.1	1,663	6.4	1,141	3.9	739	5.4	(659)	(5.0)
合計	<u>28,605</u>	<u>100.0</u>	<u>26,060</u>	<u>100.0</u>	<u>29,038</u>	<u>100.0</u>	<u>13,574</u>	<u>100.0</u>	<u>13,178</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設計、測試及其他開發費用；(iii)已耗用研發材料；及(iv)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指(i)使用權資產折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i)無形資產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及所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62,374	75.2	230,500	75.8	353,980	80.9	139,471	80.4	290,485	83.2
設計、測試及其他開發費用.....	22,076	10.2	35,051	11.5	45,299	10.3	15,611	9.0	29,954	8.6
已耗用研發材料.....	25,435	11.8	30,459	10.0	29,417	6.7	14,331	8.2	22,630	6.5
折舊及攤銷.....	6,006	2.8	8,106	2.7	9,112	2.1	4,102	2.4	6,061	1.7
合計.....	<u>215,891</u>	<u>100.0</u>	<u>304,116</u>	<u>100.0</u>	<u>437,808</u>	<u>100.0</u>	<u>173,515</u>	<u>100.0</u>	<u>349,130</u>	<u>100.0</u>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差旅及辦公費用；(iv)稅項及附加費；(v)專業服務費；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絕對金額及所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38,341	59.9	181,177	64.4	209,872	60.3	98,652	64.0	127,405	57.1
折舊及攤銷.....	39,079	16.9	34,949	12.4	36,236	10.4	18,197	11.8	21,550	9.7
差旅及辦公費用.....	14,865	6.4	17,434	6.2	23,092	6.6	11,832	7.7	14,385	6.4
稅項及附加費.....	14,376	6.2	16,445	5.8	23,660	6.8	9,538	6.2	12,261	5.5
專業服務費.....	14,671	6.5	12,870	4.6	22,859	6.6	5,627	3.7	20,177	9.0
其他.....	9,493	4.1	18,519	6.6	32,201	9.3	10,289	6.6	27,260	12.3
合計.....	<u>230,825</u>	<u>100.0</u>	<u>281,394</u>	<u>100.0</u>	<u>347,920</u>	<u>100.0</u>	<u>154,135</u>	<u>100.0</u>	<u>223,038</u>	<u>100.0</u>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i)廣告、營銷及推廣費用；(ii)平台服務費，其中包括一般按比例收取的銷售佣金、平台倉儲費及其他平台相關服務費；(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絕對金額及所佔銷售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廣告、營銷及										
推廣費用	361,652	39.7	424,132	35.2	712,518	37.6	302,878	38.3	364,398	31.6
平台服務費	328,669	36.0	469,485	39.0	755,916	39.9	300,166	38.0	511,840	44.4
僱員福利開支	195,372	21.4	266,757	22.1	361,727	19.1	158,917	20.1	236,431	20.5
其他	26,130	2.9	44,458	3.7	64,762	3.4	28,878	3.6	39,116	3.5
合計	<u>911,823</u>	<u>100.0</u>	<u>1,204,832</u>	<u>100.0</u>	<u>1,894,923</u>	<u>100.0</u>	<u>790,839</u>	<u>100.0</u>	<u>1,151,785</u>	<u>100.0</u>

就金融資產(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2023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投資收入；(ii)外匯收益淨額；(iii)貨物丟失的補償淨額；(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及(v)其他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絕對金額及所佔其他收益／(虧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投資收入	6,433	39.8	11,755	43.6	17,035	61.8	10,761	35.9	3,398	(9.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10	35.4	9,742	36.2	4,893	17.7	15,256	50.9	(43,860)	124.7
貨物丟失的補償淨額...	4,099	25.4	5,772	21.4	9,964	36.1	4,456	14.9	6,308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23	1.4	31	0.1	(26)	(0.1)	34	0.1	-	0.0
其他虧損	(315)	(2.0)	(363)	(1.3)	(4,268)	(15.5)	(549)	(1.8)	(1,032)	2.9
合計	<u>16,150</u>	<u>100.0</u>	<u>26,937</u>	<u>100.0</u>	<u>27,598</u>	<u>100.0</u>	<u>29,958</u>	<u>100.0</u>	<u>(35,186)</u>	<u>100.0</u>

附註：於2025年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滯納金及捐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下文概述我們主要子公司的稅率。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為符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或2024年至2026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財稅[2022]13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故有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就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根據財稅[2023]6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故有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就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按16.5%的稅率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9日頒布《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後，在所有其他集團公司中，本公司已選擇香港綠聯有限公司使用利得稅兩級制，據此，香港綠聯有限公司首兩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將按16.5%的標準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繳稅。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4.8百萬元上升50.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13.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受(i)產品組合的逐步擴展及持續優化；(ii)海外市場呈現強勁增長勢頭；(ii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持續擴張；及(iv)我們的品牌代言活動及其他銷售策略帶來的消費者流量。

- 充電產品及配件。充電產品及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7.6百萬元上升50.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666.7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充電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線下渠道拓展及產品組合優化。
- 辦公產品。辦公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2.2百萬元上升45.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500.4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擴展塢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及新興產品的收入貢獻所致。
- 影音產品。影音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上升39.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77.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得益於我們於主要線上渠道的積極營銷活動及新產品的推出，海外市場耳機產品及其他影音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存儲產品。存儲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上升85.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69.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得益於家庭及中小企業的本地數據存儲需求不斷湧現，對NAS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加上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及UGREEN綠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4.7百萬元上升45.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580.9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0.1百萬元上升60.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3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38.4%，主要由於我們穩定的盈利能力，其進一步提升乃由於(i) 2026年收到美國關稅退款人民幣63.9百萬元(扣減銷售成本)；及(ii)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上升101.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新產品開發而擴充研發團隊及增加研發人員薪酬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上升44.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業務支持團隊擴充、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上述人員薪酬以及主要因戰略及管理諮詢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0.8百萬元上升45.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151.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線上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平台服務費所致。

財務資料

就金融資產(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上升68.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業務而導致就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上升3.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於2026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3.9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上升28.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上升58.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166.3百萬元上升53.8%至2025年的人民幣9,485.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產品組合的逐步擴展；(ii)海外市場呈現強勁增長勢頭；(ii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持續擴張；及(iv)我們的品牌代言活動及其他銷售策略帶來的消費者流量。

- **充電產品及配件。**充電產品及配件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57.6百萬元上升47.3%至2025年的人民幣4,355.9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先進技術強化產品組合以及銷售及經銷渠道戰略性擴張，帶動充電產品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增加。
- **辦公產品。**辦公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56.8百萬元上升38.4%至2025年的人民幣2,431.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擴展塢的收入穩步增加及在其他辦公產品類別下推出新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 **影音產品。**影音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0.5百萬元上升38.8%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2.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耳機產品及其他影音產品的收入迅速增長所致。
- **存儲產品。**存儲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1.4百萬元上升2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5.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受NAS產品銷售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歸因於拓展海外市場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實現了從入門級到高端型號的全面覆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899.7百萬元上升54.4%至2025年的人民幣6,019.5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66.6百萬元上升52.9%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6.8%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36.5%，主要由於2025年正式向海外市場推出NAS產品及其對收入的貢獻不斷增加所致。在市場進入初期，該等產品的定價更具競爭力，以搶佔市場份額，同時帶動NAS產品收入大幅增長，令整體毛利率略為攤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上升11.4%至2025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4.1百萬元上升4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為緊貼業務增長及快速的技術發展，我們擴大研發團隊及提高研發人員薪酬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上升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為應對業務擴張而擴大行政及其他業務支持團隊及提高上述人員薪酬。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4.8百萬元上升57.3%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積極進行品牌推廣計劃(包括名人代言及IP合作)以及針對NAS等新推出產品進行針對性營銷活動，使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增加；及(ii)平台服務費增加，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就金融資產(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使應收款項準備增加所致。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較2023年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上升7.6%至2025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延長及新增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上升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大額存單帶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投資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上升7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60.5百萬元上升52.8%至2025年的人民幣703.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1.4百萬元上升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6,166.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產品組合的逐步擴展；(ii)海外市場呈現強勁增長勢頭；(ii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持續擴張；及(iv)品牌代言活動及其他銷售策略帶來的消費者流量。

- **充電產品及配件。**充電產品及配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6.0百萬元上升4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7.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受充電產品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
- **辦公產品。**辦公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7.0百萬元上升2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6.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擴展塢以及藍牙接收器及發射器的收入穩步增加所致。
- **影音產品。**影音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50.3百萬元上升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0.5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耳機產品的銷售收入穩步增長，這歸因於新產品系列的推出。

財務資料

- **存儲產品。**存儲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8.1百萬元上升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4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NAS產品銷售額帶來的收入增加，這歸因於我們推出依託於UGOS Pro操作系統的新產品系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31.3百萬元上升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9.7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0.1百萬元上升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266.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6.9%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36.8%，主要歸因於(i)中國內地市場的產品組合轉變，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高銷量產品銷售貢獻增加，例如移動電源，其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中國內地總收入的2.4%及7.8%；及(ii)我們於2024年在海外客戶中進行試點市場測試行動，使NAS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作為該行動的一部分，我們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早期用戶及鼓勵客戶參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下降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上升4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為緊貼業務增長及快速的技術發展，我們擴大研發團隊及提高研發人員薪酬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上升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為應對業務擴張而擴大行政及其他業務支持團隊及提高上述人員薪酬。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11.8百萬元上升3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4.8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服務費增加，與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增長相符，以及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就金融資產(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較2023年有所減少所致。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向一家主要電商平台客戶收款的時間受到新年假期影響。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下降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剩餘租期縮短，使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上升66.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結構性存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大額存單變動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投資收入增加，以及海外市場業務擴張使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上升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上升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37	51,741	63,624	92,235
使用權資產	116,260	106,464	131,570	135,626
無形資產	5,458	8,869	11,177	12,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3,44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6,010	18,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753	5,236	10,381	114,654
遞延稅項資產	26,254	35,574	52,236	71,2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062	541,331	284,998	445,101
流動資產：				
存貨	995,850	1,234,642	2,000,515	2,457,7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337	99,650	346,838	483,3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0,752	135,033	471,694	406,370
預付所得稅	4,844	8	—	8,6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1,540	431,313	110,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029	27,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314	1,142,738	1,386,529	1,173,738
流動資產總值	2,251,097	3,353,611	4,643,918	4,667,2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5,794	554,094	805,578	775,042
合同負債	33,969	61,959	95,066	111,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448	200,282	402,303	402,444
租賃負債	31,887	22,698	40,499	47,262
應付所得稅	21,183	22,916	46,270	33,196
流動負債總額	572,281	861,949	1,389,716	1,369,234
流動資產淨值	1,678,816	2,491,662	3,254,202	3,297,9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182	95,540	106,715	105,736
準備	9,380	12,617	24,777	41,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62	108,157	131,492	147,548
資產淨值	1,776,316	2,924,836	3,407,708	3,595,53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8百萬元上升4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41.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38.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8.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7百萬元上升3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765.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6.7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10.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2百萬元上升1.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98.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457.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6.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21.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2.8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設備；(ii)運輸設備；(iii)辦公設備及其他；及(iv)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15,797	18,699	23,569	26,806
運輸設備	1,016	789	482	388
辦公設備及其他	13,145	15,246	19,539	38,733
租賃物業裝修	17,379	17,007	20,034	26,308
合計	47,337	51,741	63,624	9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上升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購機器設備以及辦公設備及其他增加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上升2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購機器設備以及辦公設備及其他增加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上升45.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設備及其他以及租賃物業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樓宇。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下降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上升2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租賃續期以及新增租賃所致。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上升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新增租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上升6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2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上升15.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業務擴張而增購軟件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未上市公司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一家開發影音雲製作及協作管理平台的公司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上升15.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上述公司的權益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及(iii)在製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935,289	1,150,667	1,771,401	1,995,136
原材料	99,525	131,086	285,010	525,202
在製品	5,194	6,227	12,649	16,575
減：減值準備	(44,158)	(53,338)	(68,545)	(79,193)
合計	<u>995,850</u>	<u>1,234,642</u>	<u>2,000,515</u>	<u>2,457,720</u>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9百萬元上升2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6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6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提高新產品發布的庫存水平，且主要品類的銷售激增。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5百萬元上升22.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57.7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水平隨收入增長而上升，以及我們擴大零部件直接採購(尤其是用於NAS產品的零部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77,434	1,200,015	1,974,119	2,342,94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27,679	64,381	52,207	145,086
1年以上	34,895	23,584	42,734	48,886
合計	<u>1,040,008</u>	<u>1,287,980</u>	<u>2,069,060</u>	<u>2,536,91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且於存貨過時、損壞或過期，或於其售價下跌及其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時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鑒於我們的存貨減值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一致，且並無重大市場波動，故我們認為我們已於期內計提充足存貨準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存貨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104.5	104.4	98.1	112.1

附註：我們採用某一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總額淨額平均值除以同期相應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曆年為365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104.5天及104.4天。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98.1天，主要由於收入高速增長，存貨周轉加快。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1天，主要由於為支持銷售增長(尤其是我們的NAS產品)，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有所上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超過若干以經銷為主銷售模式的公司。這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直銷佔我們總收入60%以上，而有關公司主要向維持其自身存貨儲備的經銷商銷售。此外，在對線上零售商的銷售中，來自京東自營店的收入比例相對較高，其結算期相對較長。再者，我們採用靈活的混合生產模式，包括內部生產，這需要我們採購並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從而亦會減慢整體存貨周轉速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存貨賬齡狀況保持穩健，總存貨的94.0%、93.2%、95.4%及92.4%賬齡為6個月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相對較佳的存貨水平，並無存貨過時的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尚未結清存貨中的人民幣620.0百萬元或24.4%其後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572	103,674	365,416	509,799
應收票據	—	1,269	991	294
減：減值準備	(7,235)	(5,293)	(19,569)	(26,7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總額	<u>137,337</u>	<u>99,650</u>	<u>346,838</u>	<u>483,33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下降2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向一家主要電商平台客戶收款的時間受到新年假期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上升24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海外收入快速增長及我們的策略由預付款項轉為向選定海外線下經銷商授予信用期，以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長期合作；及(ii)於2025年向主要電商平台客戶收款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上升39.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包括來自亞馬遜的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2026年的大部分主要推廣活動於6月舉行，而2025年則為7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信用期為30至60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437	101,913	363,510	508,394
1年以上2年以內	135	1,652	1,702	1,139
2年以上3年以內	—	109	204	159
3年以上	—	—	—	1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44,572</u>	<u>103,674</u>	<u>365,416</u>	<u>509,79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7.6	7.0	8.6	12.8

附註：我們採用某一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平均值除以同期相應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曆年為365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2023年及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6天及7.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8.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周期。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長現金轉換周期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控現金轉換周期，並實施多層次方針優化營運資金狀況。我們透過動態存貨管理及積極收款，積極維持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穩健賬齡狀況。我們亦維持穩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日常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穩固的流動資金緩衝。同時，我們不斷擴大市場份額，為整體現金循環奠定堅實的基礎，而無需尋求計息借款。因此，董事認為，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周期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或79.1%其後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準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收購長期資產及服務預付款項；(ii)應收按金；(iii)可收回增值稅；(iv)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長期資產				
及服務預付款項.....	6,456	4,632	9,287	7,792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106,000
長期應收款項.....	297	604	1,094	862
	<u>6,753</u>	<u>5,236</u>	<u>10,381</u>	<u>114,654</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按金.....	15,622	18,594	52,769	98,944
退稅應收款項	—	—	174,988	—
其他.....	2,397	3,459	15,585	14,558
減：減值準備	(970)	(1,103)	(3,469)	(5,771)
	<u>17,049</u>	<u>20,950</u>	<u>239,873</u>	<u>107,731</u>
可收回增值稅.....	56,607	75,401	134,392	166,170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26,565	22,791	62,142	70,3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退貨權資產.....	4,248	4,684	10,073	15,263
其他	8,389	11,207	16,745	23,977
	<u>120,752</u>	<u>135,033</u>	<u>471,694</u>	<u>406,370</u>
合計	<u>127,505</u>	<u>140,269</u>	<u>482,075</u>	<u>521,024</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上升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243.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收到出口退稅的時間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上升8.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中植的預付款項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尚未結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或34.6%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轉讓大額存單	—	333,447	—	—
流動				
—可轉讓大額存單	—	50,226	50,797	—
—結構性存款及				
銀行理財產品	—	691,314	380,516	110,152
	—	741,540	431,313	110,152
合計	—	1,074,987	431,313	110,152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以及可轉讓大額存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0百萬元，下降5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並下降74.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結構性存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可轉讓大額存單有所變動所致。

根據我們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投資，以監察與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於釐定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環境、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譽、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回報或潛在虧損。股東會審閱並批准與投資理財產品相關的現金管理政策。董事會及(達到相關規定金額門檻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動用可用現金向金融機構購買高安全性、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管理層對購買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進行審閱及批准，並負責簽訂相關協議。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使其能夠有效監督該等投資。有關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團隊的合資格財務人員負責根據有關協議及我們的政策執行理財產品投資。

[編纂]後，我們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92.3百萬元、人民幣1,142.7百萬元、人民幣1,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8百萬元上升5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4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更積極地儲備存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6百萬元下降3.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6月的採購金額較2025年12月輕微下降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一般於90天以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5,568	553,737	805,420	775,031
1年以上2年以內	31	185	86	4
2年以上3年以內	152	4	22	7
3年以上	43	168	50	—
合計	<u>355,794</u>	<u>554,094</u>	<u>805,578</u>	<u>775,04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9.4	42.6	41.2	39.7

附註：我們採用某一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曆年為365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4天、42.6天、41.2天及39.7天。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尚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42.7百萬元或82.9%其後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付款。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上升8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5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17.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與銷量增加及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或65.8%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稅項負債；(iii)應計開支；(iv)已收按金；(v)[編纂]；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7,082	123,877	206,219	205,501
其他稅項負債.....	17,940	43,540	126,819	117,573
應計開支.....	12,566	31,320	53,054	64,455
已收按金.....	1,793	1,000	11,180	12,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7	545	870	683
合計.....	129,448	200,282	402,303	402,44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上升5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10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因應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其他稅項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業務擴張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及人民幣402.4百萬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或47.5%其後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重大違約。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92.3百萬元、人民幣1,142.7百萬元、人民幣1,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3,401	623,882	(35,329)	(70,0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6,464)	(1,090,916)	571,884	184,5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5,052)	605,766	(299,191)	(291,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1,885	138,732	237,364	(176,98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6,177	992,314	1,142,738	1,386,5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52	11,692	6,427	(35,8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992,314</u>	<u>1,142,738</u>	<u>1,386,529</u>	<u>1,173,73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74.3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3.7百萬元所抵銷，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調整主要包括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06.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7.6百萬元。有關款項進一步經其他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4百萬元)所調整。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19.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9.0百萬元所抵銷，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調整主要包括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812.5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97.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6.4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1.5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2.7百萬元。有關款項進一步經其他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6.6百萬元)所調整。

財務資料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2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25.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7.3百萬元所抵銷，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調整主要包括運營資金的變動，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77.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8.3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4百萬元。有關款項進一步經其他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0.3百萬元、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3百萬元)所調整。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45.6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5百萬元所抵銷，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調整主要包括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91.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有關款項進一步經其他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1百萬元)所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82.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62.0百萬元及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9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21.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8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10.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8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90.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9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3.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主要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48.9百萬元。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9.2百萬元，主要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48.9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808.2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24.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或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1,887	22,698	40,499	47,262
非即期部分	95,182	95,540	106,715	105,736
合計	<u>127,069</u>	<u>118,238</u>	<u>147,214</u>	<u>152,998</u>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下降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剩餘租期縮短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上升2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長若干現有租賃及新增租賃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上升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新增的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且我們不受任何與未償還債務、擔保、主要資產抵押或其他或有負債相關的重大契諾及承諾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償還違約或融資契諾違反情況，因此並無因任何該等違約或違反情況而在獲取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展望未來，我們擬作出資本支出，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擬以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諾。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收購一家子公司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36.9%	36.8%	36.5%	38.4%
淨利潤率 ⁽²⁾	8.2%	7.5%	7.4%	7.4%
流動比率 ⁽³⁾	3.9	3.9	3.3	3.4
速動比率 ⁽⁴⁾	2.2	2.5	1.9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7.2%	4.0%	4.3%	4.3%

附註：

- (1) 毛利率指年／期內毛利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百分比。
- (2) 淨利潤率指年／期內利潤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百分比。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總額的定義包括租賃負債。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見「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減輕其對我們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述，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零、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24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9百萬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以通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於2022年4月所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作為我們的正式股息政策)，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派股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原則上將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現金股息，惟未能滿足利潤分配條件則除外。我們於每連續三個年度期間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將不少於該期間平均每年可分配利潤的30%。此外，在滿足現金股息的具體條件的前提下，我們每年派發的現金股息將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所產生可分配利潤的10%。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派付率。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會批准所規限。概不保證將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一致，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6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得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故積極儲備存貨以支持新產品推出及主要品類的銷售額激增，使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我們的策略由要求預付款項轉為向選定海外線下經銷商授予信用期，以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長期合作，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在2024年至2025年海外線下經銷收入上升79.4%；及(iii)於2026年1月收取一家主要電商平台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屬正常收款時間範圍內，並不表示任何信用或收款風險增加)及出口退稅人民幣263.4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應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而積極儲備存貨，導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來自海外線下經銷商的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線下經銷收入增長68.6%所反映，受2025年推出的信用期影響，其銷售持續增長；及(iii)來自亞馬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2026年的大部分主要推廣活動於6月舉行，而2025年則為7月。

儘管我們於2025年實現強勁的淨利潤人民幣703.5百萬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432.2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52.8%及58.0%，惟為促進業務擴張，經營現金流量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暫時受壓。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i)存貨中的人民幣620.0百萬元，或24.4%，(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或34.6%，及(iii)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或79.1%已於其後結算。因此，董事認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我們高速增長階段的結構性副產品，並非反映潛在的盈利能力問題。

財務資料

為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持續實施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包括審慎的現金流量運作及預算編製、與銷售團隊協作、採用滾動預算以及積極跟進客戶付款。具體而言，鑒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與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已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改善現金轉換周期。就存貨而言，由於NAS及移動電源產品佔我們存貨絕大部分，我們已透過審慎的採購規劃及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按滾動方式監控存貨水平、客戶需求及銷售表現，從而加強存貨規劃及採購控制。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產品並提升其競爭力，我們預期將推動銷售增長、加快存貨周轉及改善現金回收，從而促進更快的現金轉換及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主要歸因於若干海外線下客戶，我們已透過與該等客戶就付款時間表保持定期溝通，並積極跟進未結清餘額，以加強收款管理。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連同[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預期[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預期[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編纂]包括[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近期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見「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遵守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3年，可膺選連任，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下表載列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清森先生.....	43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12年3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產品提供指導及建議
陳俊靈先生.....	41歲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12年3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並監督供應鏈及倉庫運作
何夢新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6月	2019年8月	負責協調政府與企業關係及為本集團開發新市場
唐堅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1年6月	2012年3月	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及營銷業務
陳艷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2年4月	2012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
聶星星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2025年9月	2012年3月	負責本集團海外採購及銷售計劃的整體協調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曉凡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文廣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梁偉峰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張清森先生，43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2年3月與他人共同創辦本公司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歷任綠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張先生自2021年6月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產品提供指導及建議。張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成立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得星科技有限公司國際銷售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獲批工業作業、國內貿易及貨品材料供應以及進出口業務。彼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問虎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張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綠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科技消費電子產品。

張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仰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陳俊靈先生，41歲，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並監督供應鏈及倉庫運作。陳先生於2012年3月與張先生共同創辦本公司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並曾任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6月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副董事長兼董事。陳先生亦於本集團一家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成立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廈門磊升石業有限公司業務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達盟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業務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子零件、數字產品、網絡產品及通訊產品的技術開發及銷售。陳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問虎貿易有限公司採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仰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何夢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主要負責協調政府與企業關係及為本集團開發新市場。何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歷任新事業部總監、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亦於本集團一家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擔任諮詢師。何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百納千成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該公司從事影視媒體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91)。何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9年8月在北京華語盛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文化娛樂代理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於2021年10月至2025年1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龍華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何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

唐堅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及營銷業務。唐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歷任業務經理、營銷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唐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擔任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

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彼在深圳問虎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

唐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長沙南方職業學院圖形圖像的大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艷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陳女士於2012年4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歷任業務經理、業務總監、產品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2年4月，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女士於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深圳問虎貿易有限公司業務員。

陳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人文科技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聶星星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聶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採購及本公司銷售計劃的整體協調及管理。聶女士於2012年3月首次加入本公司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歷任海外業務員、海外運營經理、海外運營總監及國際營銷中心副總經理。聶女士自2021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國際營銷中心副總經理，自2025年9月獲委任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聶女士亦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聶女士於深圳問虎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員。

聶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曉凡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獲委任。賴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賴先生現任深圳市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951)獨立董事。賴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深圳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大學管理科學系副系主任。

於2020年5月至2024年2月，賴先生擔任深圳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於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賴先生擔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研究員。於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賴先生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系博士後研究員。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賴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助理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先生於2015年榮獲教育部第七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人文社會科學)三等獎。賴先生於2013年獲得廣東省2010—2011年度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

賴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就讀於香港理工大學營運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專業，並於2015年9月獲得博士學位。

文廣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獲委任。文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文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融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創始合夥人。文先生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融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文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融創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融創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文先生亦自2020年6月起擔任桐鄉市烏鎮昆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文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智擎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文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廈門興網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於2026年1月調任為董事並繼續擔任法定代表人。文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深圳雅瑪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文先生現任深圳市正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395)。

於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文先生擔任深圳市智擎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21年6月，文先生擔任深圳市融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彼為深圳市深投控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通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投資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1998年8月至2004年10月，文先生於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及高級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文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偉峰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獲委任。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目前及過往於包括上市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任職。自2024年10月起，梁先生擔任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資本市場總監。於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梁先生擔任梁順成堂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藥店營運。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梁先生曾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梁先生擔任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梁先生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8，已於2023年除牌)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梁先生擔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已於2020年除牌)內部審計監察部(北京總部)主管。此外，於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梁先生擔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0)第五屆監事會成員。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擔任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的內部審計經理。在此之前，梁先生於1997年2月至2005年7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

梁先生於1997年5月自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4月23日、2002年5月31日及2003年1月1日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其後，梁先生於2013年5月14日成為香港資深會計師(FCPA)。於2012年8月，梁先生完成北京大學企業風險量化分析高級研修班，並於2014年2月成為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此外，梁先生於2015年6月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何夢新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6月	2019年8月	負責協調政企關係，並為本集團開發新市場
唐堅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1年6月	2012年3月	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及營銷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艷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1年6月	2012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產品 創新
王立珍女士	44歲	董事會秘書兼 財務負責人	2021年6月	2018年3月	負責整體財務事宜及管理公司 秘書事務

何夢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一執行董事」。

唐堅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一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一執行董事」。

王立珍女士，44歲，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事宜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於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1年6月起，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2月，王女士於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該公司從事財務諮詢服務。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深圳柏星龍創意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產品包裝設計。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從事電視廣播節目策劃。

王女士於2017年10月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商學院。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ii)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王立珍女士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蘇永俊先生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編纂]起生效。

蘇先生於2016年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蘇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4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以及監察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峰先生、文廣先生及賴曉凡先生。梁偉峰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就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事宜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 指導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執行；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監察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涉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考核標準並對彼等進行考核，以及制定、檢討及批准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的決策機制、審批流程、支付及回撥安排。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先生、賴曉凡先生及梁偉峰先生。賴曉凡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時間投入與責任、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或同類公司應付薪酬水平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或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制度，建立標準化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考核彼等的年度表現；
- 獲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執行；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及
- 處理涉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對該等職位的候選人及其資格進行甄選及審核。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艷女士、文廣先生及梁偉峰先生。文廣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物色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該名人士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向董事會證明有關人士是否及為何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
- 處理涉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並提供建議、審閱重大投資決策、促進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遵守及監察與ESG議題相關的事宜。戰略與ESG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先生、何夢新先生及文廣先生。張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供推薦建議；
- 研究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計劃並提供推薦意見；
- 研究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提供推薦建議；
- 研究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主要事項並提供推薦建議；
- 審查上述事宜的實施；及
- 處理涉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入賬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給董事的除稅前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4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有關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目前並未，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詳情，見「豁免及免除—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明白並深信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2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有3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彼等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正式採納。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就香港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聘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張先生，彼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約45.27%。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張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使A股於2024年7月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為避免張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張先生於2022年3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訂立不競爭承諾時，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亦不投資或任職於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品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 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營運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亦不投資或任職於任何與本集團產品或業務營運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i) 如本集團未來進一步拓展產品和業務範圍，且拓展後的產品及業務範圍和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產品或業務方面構成競爭，則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將積極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以避免競爭：
 - (a) 停止生產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產品；
 - (b) 停止經營互相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將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或
- (d) 將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轉讓予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及
- (iv) 不競爭承諾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彼仍屬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且不可撤銷。如因違反不競爭承諾而導致本集團利益或股東權益受到損害，彼應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獨立且完整的組織架構，各職能部門職責明確，包括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營運、銷售與營銷、財務管理、行政與人力資源、法律與合規、採購、信息系統及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自身的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工作。會計、財務、法律、合規、人力資源、研發及物流等支持職能均由本集團僱用的人員擔任，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商業條款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重大資產、牌照、資格、商標、軟件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產能及員工以獨立開展業務。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獨立決策及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程序具備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即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令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 (ii) 日常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其在科技消費電子產品、供應鏈管理、研發及全球品牌營運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職務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中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
- (iii) 董事會決策須經多數表決批准，且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
- (iv)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必須進行披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且運作良好的財務及會計體系。我們：

- 設有自身的財務部，配備合資格人員，負責財務申報、預算編製、會計核算、資金管理及內部控制；
- 設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
- 以本集團名義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獨立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及
-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財務決策基於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

我們一直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擔保或抵押，且本集團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於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倘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涉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利益，則有關控股股東須放棄表決。
- [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持續或一次性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潛在利益衝突進行年度審查，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獨立判斷。
- 於必要的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外部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於[編纂]後相關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事宜提供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編纂]後作出獨立決策。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		緊隨	
				緊隨 [編纂]後 於A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 於A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87,832,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2,023,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A股	48,700,3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綠聯諮詢	實益擁有人	A股	48,438,8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ii)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附註：

陳艷女士為綠聯諮詢及和順四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於其中持有18.45%及72.87%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艷女士被視為於綠聯諮詢及和順四號分別持有的48,438,867股及261,520股A股中擁有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4,909,80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包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14,909,806	1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均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編纂]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編纂]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14,909,8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編纂]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編纂]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14,909,8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股 本

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A股屬於滬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A股。H股可由[編纂]以及[編纂][編纂]或[編纂]。倘H股屬於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H股。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H股與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之間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股息，並將以人民幣派付所有A股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則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A股不得轉換為H股以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於[編纂]後，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編纂]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編纂]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加強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投入。本項投資旨在持續加強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夯實我們技術核心競爭力，並依託自主研發成果與核心技術優勢，支持產品創新與現有產品組合的迭代升級。其中：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以NAS為核心的存儲產品的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我們將持續堅持「簡單易用」的設計初心及「AI+數據存儲」的技術戰略方向。我們對存儲產品的投資將著重於軟件創新、硬件設計與團隊建設。軟件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專有的UGOS Pro操作系統，擴展應用場景，包括面向個人及家庭用戶的家庭遊戲，並提供開發者功能，例如基於 Docker 的應用部署及物聯網應用開發。

硬件設計方面，我們將透過採用高性能芯片來強化算力，以支援裝置內AI運算，並改進產品矩陣。例如，我們計劃全面升級NAS硬件架構，提升設備的本地AI運算能力。該等產品將配備高性能處理器及專用NPU執行單元，提供強大的綜合AI運算能力。此外，其將採用高頻記憶體以實現更高的輸入／輸出吞吐，並支持獨立GPU擴展，進一步釋放AI推理能力，例如語義圖像搜索及智能分類。其亦將配備高速接口，以支持更快的資料傳輸及多屏協作。至於團隊建設，我們將招聘代理工程、模型開發及Linux內核優化的人才，建立底層低階系統能力。透過該等舉措，我們矢志提升NAS產品的可拓展性、數據存取效率、穩定性、安全性及智能交互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智慧生活產品的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智慧生活產品是我們構建科技消費電子產品組合的關鍵布局。我們初步聚焦於IPC產品的三大核心子類別：戶外智慧攝像頭、智慧視訊門鈴及室內智慧攝像頭，定位為「無需訂閱，數據留在家中」，配合現有NAS用戶群的需求。市場驗證後，我們計劃擴展以本地AI與NAS整合為核心的全面家居安防產品系統。我們的投資將聚焦於軟件改進、硬件升級與團隊建設。軟件方面，我們將提升裝置內AI偵測的準確度與回應速度，並在本地推動輕量級視覺語言模型推理。硬件方面，我們將克服超低功率待機與全天候電力穩定的關鍵挑戰，同時在影像質量、電池續航及降噪方面以業界領先標準為基礎。至於團隊建設，我們將招聘邊緣AI工程及全棧IPC固件開發的人才，以支持產品迭代。有關我們開發智慧生活產品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推動其他產品類別的迭代升級，包括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及影音產品。我們的投資將涵蓋硬件、軟件、人才策略及整體目標。硬件方面，我們將提升擴展塢、移動儲存、網絡產品、鍵盤與滑鼠、影音產品等核心類別的創新能力與上市速度，同時積極開發外部AI運算盒等新類別，使現有硬件與AI運算裝置可互相操作。軟件方面，我們將開發專有桌面生產力工具，打造統一的周邊軟件平台，建立裝置連接、配置、狀態管理及情境自動化能力，以提升多裝置協作。至於人才策略，我們將招聘桌面系統、嵌入式系統、AI應用、固件開發、網絡協定及影音技術領域的人才，以支持產品升級及長期技術能力。我們的整體目標是以軟硬一體能力與跨領域協作支持，發展成為桌面效率平台與智慧硬件平台。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將通過技術迭代與用戶洞察，系統性地推進產品的演進與創新，確保產品可適配多元情景，持續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下表載列2026年至2029年研發的詳細實施計劃：

第一階段(2026年至2027年)

就存儲產品而言，我們將構建UGOS Pro系統，包括標準化應用編程接口及軟件開發套件，引入第三方開發者，並提升設備本地運行AI的能力。我們亦將升級AI NAS產品線(該產品線屬於我們更廣泛的NAS產品類別)，並持續強化算法及工程能力。就智慧生活產品而言，我們將量產戶外及室內智能攝像頭與視訊門鈴，打造結合前端感測、NAS存儲及邊緣AI處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

的互聯系統。就其他產品線而言，我們的音頻團隊將優化真無線耳機所用模組，並開始開發AI驅動的聲學軟件。我們的充電產品團隊將採用先進的氮化鎵及碳化矽技術，同時拓展相關能力。我們的電子配件團隊將構建軟件平台，以實現多個產品類別間的聯繫。

第二階段(2028年至2029年)

就存儲產品而言，我們將推出針對多款應用的開發者平台，進一步開發AI助理執行複雜技能，提升文件管理及安全能力，開發處理能力更強的AINAS產品，並將擴充算法團隊。就智慧生活產品而言，我們將拓展家庭智慧安防產品組合以涵蓋門鎖、傳感器及照明產品，並部署用於跨攝像頭追蹤的輕量級視覺模型。就其他產品線而言，聲學團隊將開發具備AI調節及健康監測功能的高端真無線耳機；充電產品團隊將開發無線充電產品，並擴充AI團隊；電子配件團隊將開發集成桌面解決方案，實現擴展塢、存儲、網絡及輸入設備的場景化自動化功能。

下表載列就研發計劃建議分配[編纂]的詳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計
	(百萬港元)				
研發人員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設備及材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實驗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測試及認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品牌建設。我們擬加大品牌建設投入，傳遞品牌故事與價值觀，增強與消費者的情感連結，打造高品質、高價值的品牌形象，藉此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贏得消費者的持續青睞。其中：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實施多元化品牌建設策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持續開展重點市場廣告投放，提高品牌曝光度；(ii)與名人、頭部關鍵意見領袖及IP持有人開展合作，精準觸達目標用戶，提升品牌影響力；(iii)持續推進面向年輕消費者的品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牌推廣活動，在該群體中建立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及(iv)積極參加或主辦技術研討會、行業峰會及專業展會，展示產品優勢，提升品牌認知度。

下表載列就上述計劃建議分配[編纂]的詳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計
	(百萬港元)				
於主要市場宣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名人、KOL及IP持有人					
合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品牌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技術研討會、峰會及展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合作的名人、KOL及IP持有人的數目：

期 間	計 劃 名 人 及 KOL 合 作	計 劃 IP 合 作	合 計
2026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7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8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9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豐富經驗且深入理解主要目標市場環境與趨勢的專業人才，擴充並優化服務該等主要市場的品牌營銷團隊，管理全球品牌資產。

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我們計劃分別招聘約[編纂]員工以承擔多個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a)高端品牌營銷經理，負責搭建及實施高端品牌營銷體系及具備5年以上消費電子或高端品牌營銷經驗；(b) IP及跨境合作經理，負責IP合作及跨品牌合作及具備5年以上相關品牌IP經驗；(c)數字營銷及KOL運營主管，負責開發數字營銷及KOL體系及具備6年以上消費電子數字營銷經驗；及(d)品牌視覺及終端形象設計主管，負責升級實施品牌視覺體系及具備6年以上品牌視覺設計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預期擬招聘的候選人一般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並具備3年以上科技消費電子、高端品牌營銷及／或品牌IP合作的相關經驗。預期僱員平均年薪介乎[編纂]，並可能根據市場水平不時調整。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深化銷售渠道建設，提升市場滲透。品牌建設旨在培養品牌認知與消費者認可，從而產生消費需求，而銷售渠道開發與市場滲透則著重於優化消費者獲取我們產品並完成購買的途徑，將該等認可與需求轉化為實際銷售收入。我們旨在持續深化渠道多元化布局，通過綜合線上與線下策略推動銷售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於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各大電商平台的合作，並透過平台內外投放廣告、公共平台推廣及多元化的線上營運舉措，擴展流量獲取渠道。除既有電商平台外，我們亦將增加對抖音、TikTok商城及小紅書等新一代社交電商平台的投資。於國際市場方面，我們計劃逐步建立直播電商及視頻內容營運能力，以服務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涵蓋電商營運、直播、短視頻製作及數字營銷。同時，我們將持續強化獨立站的營運，優化用戶界面、購物體驗、會員制度及精準營銷能力，從而提升流量轉換率及客戶複購率。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線下銷售渠道。我們將加強與線下經銷商的合作，於主要國際市場加強渠道管理、主要客戶管理及零售營運能力，同時提升物流、訂單履行及售後服務能力。於中國內地市場，我們計劃於選定的新一線城市及地級市加強經銷商營運團隊，並透過優化店內產品陳列、設立品牌專區等措施提升零售執行力，從而提高銷售點的銷售效率。作為此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已確定未來三年的目標地理市場。我們的核心重點區域為中國內地、北美洲(側重美國)、歐洲(包括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荷蘭)及日本。我們的策略發展區域將包括拉丁美洲(從墨西哥開始)、東南亞(涵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及中東(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土耳其)。我們的新增試點區域將包括拉丁美洲(進一步擴展至秘魯、巴西及智利)、韓國及東歐(特別是波蘭)。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業務流程智能化升級。「智能化升級」一詞指將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NLP」)系統性集成至我們的內部業務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自動化手動任務、改善數據驅動決策並提升跨部門協作。為達成該目標，我們計劃檢視及分析現有系統與流程，並制定符合長期策略的升級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我們計劃部署機器學習技術進行需求預測，整合歷史銷售數據、季節性趨勢及市場因素，以預測未來銷量，令試點達到高準確率。該系統會自動調整補貨計劃，實時優化存貨水平，識別潛在缺貨商品及標記滯銷產品，以降低缺貨風險並盡量減少存貨撇減。我們亦已建立一個集中的共享財務服務中心，自動進行數據清理、對賬及多系統協作。有關系統採用規則引擎，識別並修正異常財務數據，實現及時處理效率，並支持多個賬戶與平台間的交易自動匹配，試點準確率高。此外，我們亦運用NLP透過客戶之聲系統自動分析客戶反饋，執行情緒分類、主題提取、自動標籤、根本原因分析及視覺化洞察報告的產生，以支持管理決策。其他數字化計劃包括AI廣告投放、新產品上市管理、自動化測試及市場情報代理。透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縮短需求任務周期並提升跨部門回應能力，同時提升系統穩定性，確保所有互聯系統間的數據準確一致。

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計劃採購核心軟件與系統，針對我們特定業務場景，進行專門的二次開發與系統迭代，並招聘具備AI、大數據分析、財務數字化及企業信息技術架構經驗的專業人士。

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我們計劃分別招聘約[編纂]員工以承擔多個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i) AI算法技術專家，負責開發AI算法並具備豐富的AI研發及產業應用經驗；(ii)軟件產品經理，負責業務端電商產品需求及解決方案設計，並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及至少5年產品經驗；(iii)前端開發工程師，負責內部系統前端架構設計及開發，並具備至少5年前端開發經驗；及(iv) Java開發工程師，主導主要項目的核心Java模組開發，並具備至少5年大型或中型項目開發經驗。

上述高級人員通常將擔任核心專家或團隊負責人，指導及領導各自的技術職能；然而，整體招聘計劃亦涵蓋相對初級的團隊成員，彼等將在其指導下執行具體營運工作。預期擬招聘的候選人一般須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未來計劃及[編纂]

技術崗位優先考慮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專業，並具備 AI 研發及產業應用的相關經驗。預期僱員平均年薪介乎人民幣4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並可能根據市場水平不時調整。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預期，[編纂]的建議應用將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多方面影響：

預期研發開支與資本開支增加將於短期內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與現金流。我們擬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因應[編纂]實際動用情況調整研發活動的步伐與範圍，對該等影響進行管理，確保我們的工作可集中於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上。我們的存儲產品經驗，特別是NAS方面的經驗證明，雖然前期研發成本巨大，但由此產生的高增值產品能成為新的增長動力，促進跨產品類別的交叉銷售，從而帶來具吸引力的長期回報。我們亦意識到固有風險，包括無法取得技術突破或市場接受度不足的可能性。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採取審慎且以市場主導的產品開發方式。

銷售與經銷開支於短期內將增加，並可能擴大現金流出與流入之間的差距。我們將密切監控該等成本，縮減或暫停任何未達預期的項目，以保障我們的流動資金。雖然該等支出在初期投資階段可能使經營利潤率收縮，但我們相信，所帶來的品牌知名度與市場滲透率提升將推動收入增長，並支持利潤率隨時間回升。客戶轉換速度低於預期、競爭加劇或宏觀經濟不利等風險，皆透過分階段推出措施、實時績效分析及定期策略檢視來管理。

數字化措施將增加一般及行政支出，亦可能擴大現金流出與流入之間的差距。我們將密切追蹤該等成本，並調整任何未達預期效果的數字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流動資金。雖然相關支出短期內可能使經營利潤率收縮，但由於預期效率上升，利潤可望提高。員工對新系統或工具不熟悉等風險可透過分階段實施、持續績效監察及定期策略性重新評估來降低。

透過上述舉措，我們旨在平衡短期財務紀律與長期價值創造，確保投資可鞏固競爭地位，同時保留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會為(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及(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 誠 | RCHK

致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7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續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編纂]進行H股股份[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於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依據，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併 綜 合 收 益 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4,801,410	6,166,334	9,485,595	3,854,814	5,813,890
銷售成本	8	(3,031,297)	(3,899,738)	(6,019,549)	(2,464,711)	(3,580,864)
毛利		1,770,113	2,266,596	3,466,046	1,390,103	2,233,026
其他收入	6	28,605	26,060	29,038	13,574	13,1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6,150	26,937	27,598	29,958	(35,186)
研發開支	8	(215,891)	(304,116)	(437,808)	(173,515)	(349,1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30,825)	(281,394)	(347,920)	(154,135)	(223,038)
銷售開支	8	(911,823)	(1,204,832)	(1,894,923)	(790,839)	(1,151,785)
就金融資產(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829)	1,641	(16,644)	(5,623)	(9,497)
財務成本	10	(6,915)	(5,909)	(6,359)	(3,136)	(3,2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5,585	524,983	819,028	306,387	474,310
所得稅開支	11	(51,901)	(64,499)	(115,572)	(32,827)	(42,106)
年／期內利潤		393,684	460,484	703,456	273,560	432,204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87,518	462,280	704,594	274,678	430,981
非控股權益		6,166	(1,796)	(1,138)	(1,118)	1,223
		393,684	460,484	703,456	273,560	432,204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859	—	2,057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93,684	460,484	704,315	273,560	434,261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87,518	462,280	705,453	274,678	433,038
非控股權益		6,166	(1,796)	(1,138)	(1,118)	1,223
		393,684	460,484	704,315	273,560	434,2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3	1.04	1.18	1.70	0.66	1.04
攤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3	1.04	1.18	1.70	0.66	1.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併 財 務 狀 況 表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337	51,741	63,624	92,235
使用權資產	15	116,260	106,464	131,570	135,626
無形資產	16	5,458	8,869	11,177	12,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333,44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	—	16,010	18,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6,753	5,236	10,381	114,654
遞延稅項資產	23	26,254	35,574	52,236	71,272
		<u>202,062</u>	<u>541,331</u>	<u>284,998</u>	<u>445,101</u>
流 動 資 產					
存貨	19	995,850	1,234,642	2,000,515	2,457,7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37,337	99,650	346,838	483,3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120,752	135,033	471,694	406,370
預付所得稅		4,844	8	—	8,6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741,540	431,313	110,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	7,029	27,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92,314	1,142,738	1,386,529	1,173,738
		<u>2,251,097</u>	<u>3,353,611</u>	<u>4,643,918</u>	<u>4,667,212</u>
流 動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55,794	554,094	805,578	775,042
合同負債	25	33,969	61,959	95,066	111,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29,448	200,282	402,303	402,444
租賃負債	15	31,887	22,698	40,499	47,262
應付所得稅		21,183	22,916	46,270	33,196
		<u>572,281</u>	<u>861,949</u>	<u>1,389,716</u>	<u>1,369,234</u>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u>1,678,816</u>	<u>2,491,662</u>	<u>3,254,202</u>	<u>3,297,978</u>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u>1,880,878</u>	<u>3,032,993</u>	<u>3,539,200</u>	<u>3,743,079</u>
非 流 動 負 債					
租賃負債	15	95,182	95,540	106,715	105,736
準備	27	9,380	12,617	24,777	41,812
		<u>104,562</u>	<u>108,157</u>	<u>131,492</u>	<u>147,548</u>
資 產 淨 值		<u>1,776,316</u>	<u>2,924,836</u>	<u>3,407,708</u>	<u>3,595,531</u>
權 益					
股本	28	373,410	414,910	414,910	414,910
其他儲備	30	390,491	1,216,496	1,307,878	1,312,443
留存收益	30	982,727	1,265,538	1,658,166	1,840,2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46,628</u>	<u>2,896,944</u>	<u>3,380,954</u>	<u>3,567,554</u>
非控股權益		29,688	27,892	26,754	27,977
權 益 總 額		<u>1,776,316</u>	<u>2,924,836</u>	<u>3,407,708</u>	<u>3,595,5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252	26,190	27,827	51,554
使用權資產	15	13,050	4,064	25,102	24,174
無形資產	16	3,861	5,829	7,434	9,041
於子公司的投資	32	38,558	44,672	44,672	44,6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333,44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	—	16,010	18,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0,155	5,020	31,966	133,136
遞延稅項資產	23	2,920	3,353	6,029	6,120
		95,796	422,575	159,040	287,12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4,197	532,448	679,718	803,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67,328	162,935	851,965	1,379,9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19,765	63,900	203,656	204,242
預付所得稅		—	—	—	3,488
應收股息		94,036	298,283	392,656	343,6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741,540	431,313	110,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60,797	965,362	1,075,510	695,091
		1,766,123	2,764,468	3,634,818	3,540,5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91,237	268,681	277,437	264,356
合同負債	25	12,618	23,545	22,929	19,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7,805	120,617	216,628	212,395
租賃負債	15	18,183	4,271	16,578	18,374
應付所得稅		11,965	2,991	36,814	—
		331,808	420,105	570,386	514,867
流動資產淨值		1,434,315	2,344,363	3,064,432	3,025,6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0,111	2,766,938	3,223,472	3,312,8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3,146	2,144	20,312	14,830
準備	27	1,265	1,104	1,807	3,542
		4,411	3,248	22,119	18,372
資產淨值		1,525,700	2,763,690	3,201,353	3,294,428
權益					
股本	28	373,410	414,910	414,910	414,910
其他儲備	30	394,162	1,220,167	1,311,549	1,316,114
留存收益	30	758,128	1,128,613	1,474,894	1,563,404
權益總額		1,525,700	2,763,690	3,201,353	3,294,4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3年1月1日	373,410	282,118	53,569	—	631,080	1,340,177	25,322	1,365,499
年內利潤	—	—	—	—	387,518	387,518	6,166	393,68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87,518	387,518	6,166	393,684
提取法定儲備	—	—	35,871	—	(35,871)	—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	18,933	—	—	—	18,933	—	18,933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 的股息	—	—	—	—	—	—	(1,800)	(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73,410	301,051	89,440	—	982,727	1,746,628	29,688	1,776,316
於2024年1月1日	373,410	301,051	89,440	—	982,727	1,746,628	29,688	1,776,31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462,280	462,280	(1,796)	460,484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462,280	462,280	(1,796)	460,484
提取法定儲備	—	—	54,995	—	(54,995)	—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	40,274	—	—	—	40,274	—	40,274
發行股份(附註28)	41,500	730,736	—	—	—	772,236	—	772,23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24,474)	(124,474)	—	(124,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910	1,072,061	144,435	—	1,265,538	2,896,944	27,892	2,924,8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5年1月1日	414,910	1,072,061	144,435	–	1,265,538	2,896,944	27,892	2,924,83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704,594	704,594	(1,138)	703,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859	–	859	–	859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859	704,594	705,453	(1,138)	704,315
提取法定儲備	–	–	63,020	–	(63,020)	–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	27,503	–	–	–	27,503	–	27,50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248,946)	(248,946)	–	(248,946)
於2025年12月31日	414,910	1,099,564	207,455	859	1,658,166	3,380,954	26,754	3,407,708
於2025年1月1日	414,910	1,072,061	144,435	–	1,265,538	2,896,944	27,892	2,924,836
期內利潤/(虧損)(未經審計)	–	–	–	–	274,678	274,678	(1,118)	273,560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計)	–	–	–	–	274,678	274,678	(1,118)	273,560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未經審計)	–	20,223	–	–	–	20,223	–	20,22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計)	–	–	–	–	(248,946)	(248,946)	–	(248,94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14,910	1,092,284	144,435	–	1,291,270	2,942,899	26,774	2,969,673
於2026年1月1日	414,910	1,099,564	207,455	859	1,658,166	3,380,954	26,754	3,407,708
期內利潤	–	–	–	–	430,981	430,981	1,223	432,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057	–	2,057	–	2,05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057	430,981	433,038	1,223	434,261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	2,508	–	–	–	2,508	–	2,50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248,946)	(248,946)	–	(248,946)
於2026年6月30日	414,910	1,102,072	207,455	2,916	1,840,201	3,567,554	27,977	3,595,531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確認的儲備。
- (b) 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提取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5,585	524,983	819,028	306,387	474,3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4,919	17,098	18,120	8,747	12,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5,056	35,345	39,326	18,815	22,3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78	1,071	1,489	680	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投資收入 (附註7).....	(6,433)	(11,755)	(17,035)	(10,761)	(3,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223)	(31)	26	(34)	—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5,220	38,835	46,645	36,133	48,814
財務成本(附註10).....	6,915	5,909	6,359	3,136	3,258
就金融資產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829	(1,641)	16,644	5,623	9,497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18,933	40,274	27,503	20,223	2,5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7,029)	—	(20,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462)	29,719	(266,357)	(99,739)	(121,4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1,325)	(14,956)	(297,913)	(62,151)	67,582
存貨增加.....	(291,695)	(277,627)	(812,518)	(307,947)	(506,01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384	198,300	251,484	104,119	(16,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255	74,381	202,654	12,540	6,60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6,553)	27,990	33,107	14,958	16,224
準備增加.....	4,675	3,237	12,160	4,111	17,035
經營所得現金.....	230,858	691,132	73,693	54,840	13,659
已付所得稅.....	(57,457)	(67,250)	(109,022)	(46,738)	(83,6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401	623,882	(35,329)	8,102	(70,0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3,920)	(28,085)	(47,250)	(20,403)	(49,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2	52	105	92	—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5,000)	—	(91,000)
支付收購其他長期資產按金.....	—	—	(12,840)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90,000)	(2,980,711)	(2,981,664)	(1,050,000)	(662,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90,000	1,910,710	3,621,332	1,300,000	982,333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	(15,000)	(15,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6,433	6,769	21,712	5,959	4,406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11	349	489	219	2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464)	(1,090,916)	571,884	220,867	184,598
融資活動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00)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08,215	—	—	—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124,474)	(248,946)	(248,946)	(248,946)
租賃付款.....	(40,047)	(43,653)	(45,937)	(20,457)	(24,9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052)	605,766	(299,191)	(269,403)	(291,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885	138,732	237,364	(40,434)	(176,98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177	992,314	1,142,738	1,142,738	1,386,5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52	11,692	6,427	13,527	(35,8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314	1,142,738	1,386,529	1,115,831	1,173,73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6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高峰社區龍城工貿御安廠區7號辦公樓1層－6層、6棟廠房4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充電產品及配件、辦公產品、影音產品及存儲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清森先生（「張先生」），直接持有貴公司股本總額約45.27%。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就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2披露。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會計政策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披露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²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對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入賬基準

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承擔參與實體運營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已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對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損失於合併入賬時撥回， 貴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子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子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 貴公司會調整成本以反映或有對價修訂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外幣換算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合併入賬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折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海外業務原本按有別於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貨幣呈列的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以使其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夠以貴集團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審閱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處置所產生收益或損失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樓宇，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至10年。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	-------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究與開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如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預期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內部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中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自主研發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採用與所購置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其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以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項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根據下列兩項決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倘折現影響不重大時，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此類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屬此類別，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工具

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撥），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不進行減值評估。「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於出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留存收益。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此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考量範圍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據預測。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買時或原始信用減值)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違約風險低，且具備充分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有關準備為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出現短缺。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準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個別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大幅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未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息差及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作別論。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未於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續以公允價值列賬，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以及(如適用)在損益內呈報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通常為3個月或以內或指定用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規限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則另作別論。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同限制於附註2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考慮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力，以換取對價」。為應用此定義，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同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同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識別而隱含指明；
- 經考慮合同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計量及確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經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擁有權則另作別論。貴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倘實質固定付款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負債。

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借在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借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基於修訂後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反映。

貴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合同負債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貴集團確認合同負債。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單一客戶合同而言，貴集團會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報。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或有負債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時，責任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向線上零售商、線下經銷商銷售貨品以及向終端客戶的直銷。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5個步驟：

1. 識別客戶合同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產品交付並確認收貨憑證時）確認。

於國內及海外銷售貨品的所得收入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向客戶或客戶所指定的其他人士交付產品，且已收到客戶或客戶所委託其他人士出具的收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確認。

附帶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帶退貨權的銷售而言，當客戶取得產品的控制權，貴集團應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已轉移產品的收入，就 貴集團預期無權收取的應收賬款確認退款負債；同時，資產應按退貨成本（即退貨權資產）確認為其他資產，其按預期退回產品的賬面值減收回該等產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產品實體價值的潛在下降）計量，而產品轉移至客戶時的賬面淨值減上述成本應計入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評估有關銷售退貨的預期，並重新計量上述資產及負債。

保修

根據合同、法律或其他規定，貴集團就產品銷售提供保修。就向客戶保證相關產品因符合協定規格而將按雙方預期運行的保修而言，貴集團不將其視為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

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獎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及確認。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金計劃

僱員的退休福利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以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設有一定上限）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度／期間應繳納的供款為限。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貴集團就其僱員薪酬運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接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參考所獲授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而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撇除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績效條件等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中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開支。於假設預期可行使的股本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當期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的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基於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得出。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須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就租賃負債可進行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且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包括：

- 撇除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納稅實體。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其性質，該等估計甚少符合實際結果。管理層亦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因素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下文討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就金融資產計提損失準備。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7的圖表披露。

存貨準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即使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預測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就撇減計提準備，由於市況變化，撇減評估仍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現有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各自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36披露。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尚未明朗。 貴集團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貴集團基於在可見未來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損失的估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貴集團轉讓貨品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種類：					
—充電產品及配件	2,076,044	2,957,626	4,355,886	1,777,633	2,666,726
—辦公產品	1,446,986	1,756,799	2,431,563	1,032,210	1,500,369
—影音產品	950,255	1,060,493	1,472,320	630,187	877,236
—存儲產品	328,125	391,416	1,225,826	414,784	769,559
	<u>4,801,410</u>	<u>6,166,334</u>	<u>9,485,595</u>	<u>3,854,814</u>	<u>5,813,890</u>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檢討 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以及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已交付貨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由於合同的原預定期限為1年或以下，故其並無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48,324</u>	<u>30,794</u>	<u>58,109</u>	<u>55,980</u>	<u>91,833</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交付貨品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2,381,861	2,622,656	3,664,224	1,560,179	1,926,243
海外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	849,664	1,275,129	2,049,236	916,344	1,281,081
—歐洲	810,289	1,181,429	2,075,340	740,962	1,402,422
—美洲	692,092	968,361	1,502,142	559,364	1,068,349
—其他國家／地區	67,504	118,759	194,653	77,965	135,795
	<u>2,419,549</u>	<u>3,543,678</u>	<u>5,821,371</u>	<u>2,294,635</u>	<u>3,887,647</u>
	<u>4,801,410</u>	<u>6,166,334</u>	<u>9,485,595</u>	<u>3,854,814</u>	<u>5,813,8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中國內地	175,808	172,019	212,612	352,387
—海外	—	291	4,140	3,012
	<u>175,808</u>	<u>172,310</u>	<u>216,752</u>	<u>355,39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u>785,238</u>	<u>795,024</u>	<u>1,118,763</u>	<u>479,591</u>	<u>不適用</u>

不適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18,034	14,802	19,294	8,125	9,438
利息收入	9,690	9,595	8,603	4,710	4,399
其他	881	1,663	1,141	739	(659)
	<u>28,605</u>	<u>26,060</u>	<u>29,038</u>	<u>13,574</u>	<u>13,178</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投資收入	6,433	11,755	17,035	10,761	3,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23	31	(26)	3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10	9,742	4,893	15,256	(43,860)
貨物丟失的補償淨額	4,099	5,772	9,964	4,456	6,308
其他	(315)	(363)	(4,268)	(549)	(1,032)
	<u>16,150</u>	<u>26,937</u>	<u>27,598</u>	<u>29,958</u>	<u>(35,186)</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244,793)	(216,411)	(627,156)	(246,239)	(227,661)
所購商品成本	2,090,412	2,608,713	4,425,935	1,774,838	2,504,747
生產所耗用原材料	461,583	563,617	760,831	337,145	452,813
僱員福利開支	562,388	753,543	1,049,114	451,167	723,133
平台服務費	328,669	469,485	755,916	300,166	511,840
廣告、營銷及推廣費用	361,652	424,132	712,518	302,878	364,398
物流費	511,602	680,070	1,036,090	413,187	642,537
製造加工費	60,860	81,829	115,840	51,839	61,202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35,220	38,835	46,645	36,133	48,81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5,056	35,345	39,326	18,815	22,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4,919	17,098	18,120	8,747	12,6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78	1,071	1,489	680	886
關稅	30,298	27,705	110,346	32,236	8,990
設計、測試及其他開發開支	22,076	35,051	45,299	15,611	29,954
已耗用研發材料	25,435	30,459	29,417	14,331	22,630
差旅及辦公費用	20,164	27,552	46,603	20,756	26,266
專業服務費	14,931	15,519	25,432	6,654	22,236
稅項及附加費	14,376	16,445	23,660	9,538	12,261
核數師薪酬	—	—	1,500	1,500	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4,210	80,022	83,275	33,218	62,733
	<u>4,389,836</u>	<u>5,690,080</u>	<u>8,700,200</u>	<u>3,583,200</u>	<u>5,304,8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					
及實物福利	520,763	681,039	972,388	409,075	684,340
退休計劃供款	22,692	32,230	49,223	21,869	36,285
股份支付開支	18,933	40,274	27,503	20,223	2,508
	<u>562,388</u>	<u>753,543</u>	<u>1,049,114</u>	<u>451,167</u>	<u>723,133</u>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份 支付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清森先生	—	525	254	36	330	1,145
陳俊靈先生	—	511	252	36	—	799
何夢新先生	—	765	406	36	2,335	3,542
李雷傑先生	—	764	720	36	1,262	2,782
唐堅先生	—	765	660	36	729	2,190
陳艷女士	—	765	720	36	172	1,693
獨立董事						
高海軍先生	100	—	—	—	—	100
黃勁業先生	100	—	—	—	—	100
賴曉凡先生	100	—	—	—	—	100
監事						
雷淑斌先生	—	646	340	34	381	1,401
彭艷華女士	—	440	95	15	129	679
黎飛女士	—	246	45	15	64	370
	<u>300</u>	<u>5,427</u>	<u>3,492</u>	<u>280</u>	<u>5,402</u>	<u>14,90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份 支付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清森先生.....	—	705	369	43	673	1,790
陳俊靈先生.....	—	593	393	43	—	1,029
何夢新先生.....	—	825	300	43	6,160	7,328
李雷傑先生.....	—	1,064	733	43	1,911	3,751
唐堅先生.....	—	1,065	671	43	1,359	3,138
陳艷女士.....	—	1,065	710	43	713	2,531
獨立董事						
高海軍先生.....	100	—	—	—	—	100
黃勁業先生(附註(i)).....	72	—	—	—	—	72
賴曉凡先生.....	100	—	—	—	—	100
文廣先生(附註(ii)).....	29	—	—	—	—	29
監事						
雷淑斌先生.....	—	826	374	40	1,004	2,244
彭艷華女士.....	—	464	144	16	190	814
黎飛女士.....	—	276	54	16	128	474
	301	6,883	3,748	330	12,138	23,4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清森先生.....	—	714	920	59	333	2,026
陳俊靈先生.....	—	593	940	59	—	1,592
何夢新先生.....	—	836	420	59	3,046	4,361
李雷傑先生(附註(iii)).....	—	1,253	2,100	59	945	4,357
唐堅先生.....	—	1,254	1,800	59	674	3,787
陳艷女士.....	—	1,254	2,100	59	5,088	8,501
聶星星女士(附註(iv)).....	—	244	502	16	—	762
獨立董事						
高海軍先生(附註(v)).....	100	—	—	—	—	100
賴曉凡先生.....	100	—	—	—	—	100
文廣先生.....	100	—	—	—	—	100
監事						
雷淑斌先生(附註(vi)).....	—	591	652	39	497	1,779
彭艷華女士(附註(vi)).....	—	340	133	12	118	603
黎飛女士(附註(vi)).....	—	222	55	12	64	353
	300	7,301	9,622	433	10,765	28,4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份 支付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張清森先生.....	356	—	184	28	333	901
陳俊靈先生.....	296	—	196	28	—	520
何夢新先生.....	418	—	150	28	3,046	3,642
李雷傑先生.....	625	—	367	28	945	1,965
唐堅先生.....	626	—	335	28	674	1,663
陳艷女士.....	625	—	355	28	358	1,366
獨立董事						
高海軍先生.....	—	48	—	—	—	48
賴曉凡先生.....	—	48	—	—	—	48
文廣先生(附註(ii)).....	—	48	—	—	—	48
監事						
雷淑斌先生.....	416	—	187	27	497	1,127
彭艷華女士.....	238	—	72	9	94	413
黎飛女士.....	151	—	27	9	64	251
	3,751	144	1,873	213	6,011	11,99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張清森先生.....	360	—	307	30	—	697
陳俊靈先生.....	300	—	313	30	—	643
何夢新先生.....	420	—	143	30	—	593
唐堅先生.....	630	—	600	30	—	1,260
陳艷女士.....	630	—	700	30	—	1,360
聶星星女士(附註(iv)).....	479	—	573	29	—	1,081
獨立董事						
賴曉凡先生.....	—	48	—	—	—	48
文廣先生.....	—	48	—	—	—	48
梁偉峰先生(附註(vii)).....	—	74	—	—	—	74
	2,819	170	2,636	179	—	5,804

附註：

- (i) 黃勁業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文廣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雷傑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聶星星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高海軍先生於2025年12月27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雷淑斌先生、彭艷華女士及黎飛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不再擔任 貴公司監事。該變動在2024年7月1日頒布的《中國公司法》修訂後發生，該修訂規定 貴公司的監督職能應由獨立董事履行及行使。
- (vii) 梁偉峰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iii) 董事及監事酬金指彼等自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以來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前作為管理層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酬金未納入上表。
- (ix)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提供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管理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務有關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 (x)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4名、4名(未經審計)及3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9(b)反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1名、1名、1名、1名(未經審計)及2名人士的應付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					
及實物福利	984	1,200	1,753	603	2,384
退休計劃供款	36	43	59	28	50
股份支付開支	635	1,674	828	828	—
	<u>1,655</u>	<u>2,917</u>	<u>2,640</u>	<u>1,459</u>	<u>2,434</u>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並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後釐定。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u>1</u>	<u>1</u>	<u>1</u>	<u>1</u>	<u>2</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6,915</u>	<u>5,909</u>	<u>6,359</u>	<u>3,136</u>	<u>3,25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57,740	73,819	132,385	42,233	61,505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5,839)	(9,320)	(16,813)	(9,406)	(19,399)
所得稅開支.....	<u>51,901</u>	<u>64,499</u>	<u>115,572</u>	<u>32,827</u>	<u>42,106</u>

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若干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貴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貴公司若干子公司為符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或2024年至2026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財稅[2022]13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故有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就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財稅[2023]6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故有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準備。

於2018年3月29日頒布《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後，在所有其他集團公司中，貴公司已選擇香港綠聯有限公司使用利得稅兩級制，據此，香港綠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將按16.5%的標準稅率繳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繳稅。

(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於2023年5月23日頒布，頒布後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為了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布或實質頒布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規定遞延稅項會計的臨時例外情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第二支柱**」），貴集團屬於全球最低稅負制（「**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範圍內。視乎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是否已通過第二支柱稅收立法，則 貴集團有責任支付按最低稅率15%與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補足稅差。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報告日期第二支柱立法已頒布但未生效的該等司法管轄區，貴集團並無相關當期稅務風險。然而，貴集團若干子公司位於第二支柱立法已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司法管轄區（主要包括德國及日本），而 貴集團的評估表明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司法管轄區並無重大相關當期稅務風險。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5,585	524,983	819,028	306,387	474,310
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66,838	78,747	122,854	45,958	71,147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一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11,376	17,380	17,875	7,076	6,221
一不可扣稅開支.....	4,433	10,339	7,029	4,158	1,926
一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					
差額及未動用					
稅項虧損.....	—	—	5,049	—	2,078
一過往年度即期					
稅項調整.....	(205)	—	14,441	658	66
一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附註).....	(30,541)	(41,967)	(51,676)	(25,023)	(39,332)
	<u>51,901</u>	<u>64,499</u>	<u>115,572</u>	<u>32,827</u>	<u>42,106</u>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企業於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並無確認為無形資產及未於當期損益中攤銷，則根據規定在實際扣除的基礎上，企業有權按照實際金額的100%加計扣除。就無形資產而言，企業有權按照無形資產攤銷的200%進行扣除。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期股息.....	—	124,474	—	—	—
末期股息.....	—	—	248,946	248,946	248,946
	<u>—</u>	<u>124,474</u>	<u>248,946</u>	<u>248,946</u>	<u>248,9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10股人民幣3.00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124,474,000元的中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2024年半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中期股息於2024年9月27日派付。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6.00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248,946,000元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將有關股息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於2025年5月27日派付。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6.00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248,946,000元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將有關股息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於2026年5月14日派付。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87,518	462,280	704,594	274,678	430,98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373,410	390,701	414,910	414,910	414,91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04	1.18	1.70	0.66	1.04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268	1,128	24,519	31,027	76,942
累計折舊	(7,217)	(793)	(11,763)	(11,482)	(31,255)
賬面淨值	13,051	335	12,756	19,545	45,6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51	335	12,756	19,545	45,687
添置	5,501	1,000	6,046	4,540	17,087
出售	(219)	—	(299)	—	(518)
折舊	(2,536)	(319)	(5,358)	(6,706)	(14,919)
年末賬面淨值	15,797	1,016	13,145	17,379	4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622	1,641	29,933	35,567	91,763
累計折舊	(8,825)	(625)	(16,788)	(18,188)	(44,426)
賬面淨值	15,797	1,016	13,145	17,379	47,3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97	1,016	13,145	17,379	47,337
添置	5,963	183	7,784	7,674	21,604
出售	(102)	—	—	—	(102)
折舊	(2,959)	(410)	(5,683)	(8,046)	(17,098)
年末賬面淨值	18,699	789	15,246	17,007	51,7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384	1,824	37,652	43,241	113,101
累計折舊	(11,685)	(1,035)	(22,406)	(26,234)	(61,360)
賬面淨值	18,699	789	15,246	17,007	51,7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99	789	15,246	17,007	51,741
添置	8,441	64	11,808	9,900	30,213
出售	(16)	(13)	(181)	—	(210)
折舊	(3,555)	(358)	(7,334)	(6,873)	(18,120)
年末賬面淨值	23,569	482	19,539	20,034	63,62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559	1,846	49,193	53,141	142,739
累計折舊	(14,990)	(1,364)	(29,654)	(33,107)	(79,115)
賬面淨值	23,569	482	19,539	20,034	63,624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569	482	19,539	20,034	63,624
添置	5,251	64	24,991	10,920	41,226
折舊	(2,014)	(158)	(5,797)	(4,646)	(12,615)
期末賬面淨值	26,806	388	38,733	26,308	92,235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43,789	1,910	74,162	64,061	183,922
累計折舊	(16,983)	(1,522)	(35,429)	(37,753)	(91,687)
賬面淨值	26,806	388	38,733	26,308	92,235

附註：

(a) 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1,683	2,052	3,051	1,385	1,873
研發開支	3,411	4,068	4,579	2,154	3,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06	9,922	9,783	4,882	6,911
銷售開支	719	1,056	707	326	440
	14,919	17,098	18,120	8,747	12,6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機 器 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合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7,255	639	18,474	20,792	47,160
累計折舊	(2,515)	(551)	(9,956)	(7,281)	(20,303)
賬面淨值	4,740	88	8,518	13,511	26,8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0	88	8,518	13,511	26,857
添置	1,522	1,000	4,297	3,343	10,162
出售	(79)	—	(12)	—	(91)
折舊	(1,091)	(218)	(4,010)	(4,357)	(9,676)
年末賬面淨值	5,092	870	8,793	12,497	27,25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587	1,151	22,735	24,135	56,608
累計折舊	(3,495)	(281)	(13,942)	(11,638)	(29,356)
賬面淨值	5,092	870	8,793	12,497	27,25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92	870	8,793	12,497	27,252
添置	632	—	5,987	3,421	10,040
出售	(97)	—	—	—	(97)
折舊	(1,021)	(280)	(4,120)	(5,584)	(11,005)
年末賬面淨值	4,606	590	10,660	10,334	26,19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9,037	1,152	28,673	27,556	66,418
累計折舊	(4,431)	(562)	(18,013)	(17,222)	(40,228)
賬面淨值	4,606	590	10,660	10,334	26,1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06	590	10,660	10,334	26,190
添置	1,713	—	8,033	2,710	12,456
出售	—	—	(24)	—	(24)
折舊	(953)	(278)	(5,403)	(4,161)	(10,795)
年末賬面淨值	5,366	312	13,266	8,883	27,82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0,750	1,152	36,680	30,266	78,848
累計折舊	(5,384)	(840)	(23,414)	(21,383)	(51,021)
賬面淨值	5,366	312	13,266	8,883	27,82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期初賬面淨值	5,366	312	13,266	8,883	27,827
添置	1,363	—	23,280	6,960	31,603
折舊	(414)	(124)	(4,418)	(2,920)	(7,876)
期末賬面淨值	6,315	188	32,128	12,923	51,554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12,113	1,152	59,960	37,226	110,451
累計折舊	(5,798)	(964)	(27,832)	(24,303)	(58,897)
賬面淨值	6,315	188	32,128	12,923	51,5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樓宇訂立租賃合同。租賃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0年。

貴集團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296
添置	10,339
折舊	(35,056)
租賃修改	(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260
於2024年1月1日	116,260
添置	26,147
折舊	(35,345)
租賃修改	(5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464
於2025年1月1日	106,464
添置	65,362
折舊	(39,326)
租賃修改	(9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570
於2026年1月1日	131,570
添置	26,578
折舊	(22,376)
租賃修改	(146)
於2026年6月30日	135,6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3,209	2,848	4,440	2,973	3,795
研發開支	2,241	3,560	3,949	1,680	2,2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06	24,593	25,790	13,024	14,262
銷售開支	—	4,344	5,147	1,138	2,023
	<u>35,056</u>	<u>35,345</u>	<u>39,326</u>	<u>18,815</u>	<u>22,376</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48,105	135,312	161,288	166,184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	(21,036)	(17,074)	(14,074)	(13,186)
	<u>127,069</u>	<u>118,238</u>	<u>147,214</u>	<u>152,998</u>
流動	31,887	22,698	40,499	47,262
非流動	95,182	95,540	106,715	105,736
	<u>127,069</u>	<u>118,238</u>	<u>147,214</u>	<u>152,998</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就租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6,915	5,909	6,359	3,136	3,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56	35,345	39,326	18,815	22,37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開支	1,222	2,383	3,445	1,538	1,765
	<u>43,193</u>	<u>43,637</u>	<u>49,130</u>	<u>23,489</u>	<u>27,3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226
添置	636
折舊	(11,258)
租賃修改	(5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50
於2024年1月1日	13,050
添置	3,697
折舊	(11,604)
租賃修改	(1,079)
於2024年12月31日	4,064
於2025年1月1日	4,064
添置	46,766
折舊	(11,513)
租賃修改	(14,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25,102
於2026年1月1日	25,102
添置	5,303
折舊	(6,231)
於2026年6月30日	24,174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2,006	6,619	38,210	34,190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	(677)	(204)	(1,320)	(986)
	21,329	6,415	36,890	33,204
流動	18,183	4,271	16,578	18,374
非流動	3,146	2,144	20,312	14,830
	21,329	6,415	36,890	33,204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出租重大物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71
累計攤銷	(1,667)
賬面淨值	3,4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04
添置	2,832
攤銷	(778)
年末賬面淨值	5,45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903
累計攤銷	(2,445)
賬面淨值	5,4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58
添置	4,482
攤銷	(1,071)
年末賬面淨值	8,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385
累計攤銷	(3,516)
年末賬面淨值	8,8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69
添置	3,797
攤銷	(1,489)
年末賬面淨值	11,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182
累計攤銷	(5,005)
年末賬面淨值	11,17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177
添置	2,593
攤銷	(886)
期末賬面淨值	12,884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18,775
累計攤銷	(5,891)
期末賬面淨值	12,8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5	140	186	94	107
研發開支	354	478	584	268	3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7	434	663	291	376
銷售開支	12	19	56	27	29
	<u>778</u>	<u>1,071</u>	<u>1,489</u>	<u>680</u>	<u>886</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83
累計攤銷	<u>(1,139)</u>
賬面淨值	<u>2,64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44
添置	1,686
攤銷	<u>(469)</u>
年末賬面淨值	<u>3,8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69
累計攤銷	<u>(1,608)</u>
賬面淨值	<u>3,86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61
添置	2,658
攤銷	<u>(690)</u>
年末賬面淨值	<u>5,8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27
累計攤銷	<u>(2,298)</u>
年末賬面淨值	<u>5,82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29
添置	2,577
攤銷	<u>(972)</u>
年末賬面淨值	<u>7,43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704
累計攤銷	<u>(3,270)</u>
年末賬面淨值	<u>7,4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434
添置	2,196
攤銷	(589)
期末賬面淨值	9,041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12,900
累計攤銷	(3,859)
期末賬面淨值	9,041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a))	—	333,447	—	—
流動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a))	—	50,226	50,797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附註(b))	—	691,314	380,516	110,152
	—	741,540	431,313	110,152

附註：

- (a) 管理層將可轉讓大額存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 貴集團的持有目的既非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亦非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
- (b)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主要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主要投資若干金融資產。該等產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由於 貴集團預計於各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故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工具(附註)	—	—	16,010	18,430

附註：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貴公司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工具的短期公允價值波動不符合貴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工具及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525	131,086	285,010	525,202
在製品	5,194	6,227	12,649	16,575
製成品	935,289	1,150,667	1,771,401	1,995,136
	1,040,008	1,287,980	2,069,060	2,536,913
減：減值準備(附註)	(44,158)	(53,338)	(68,545)	(79,193)
	995,850	1,234,642	2,000,515	2,457,7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966	46,379	162,831	361,796
製成品	406,207	511,542	550,392	473,711
	437,173	557,921	713,223	835,507
減：減值準備(附註)	(12,976)	(25,473)	(33,505)	(31,598)
	424,197	532,448	679,718	803,909

附註：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當前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費。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存貨減值作出最佳估計，而減值評估仍可因市場條件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572	103,674	365,416	509,799
應收票據.....	—	1,269	991	294
減：減值準備.....	(7,235)	(5,293)	(19,569)	(26,763)
	<u>137,337</u>	<u>99,650</u>	<u>346,838</u>	<u>483,3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子公司.....	198,394	152,955	755,391	1,265,690
—應收其他各方.....	72,569	10,546	101,861	120,495
	<u>270,963</u>	<u>163,501</u>	<u>857,252</u>	<u>1,386,185</u>
減：減值準備.....	(3,635)	(566)	(5,287)	(6,219)
	<u>267,328</u>	<u>162,935</u>	<u>851,965</u>	<u>1,379,9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90天內。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437	101,913	363,510	508,394
1年以上2年以內.....	135	1,652	1,702	1,139
2年以上3年以內.....	—	109	204	159
3年以上.....	—	—	—	107
	<u>144,572</u>	<u>103,674</u>	<u>365,416</u>	<u>509,79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219,090	163,168	832,633	1,308,776
1 年以上 2 年以內	51,873	224	24,415	77,205
2 年以上 3 年以內	—	109	204	97
3 年以上	—	—	—	107
	<u>270,963</u>	<u>163,501</u>	<u>857,252</u>	<u>1,386,185</u>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 1 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 集 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285	7,235	5,293	19,569
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3,959	(1,774)	14,276	7,194
撇銷	(9)	(168)	—	—
於年／期末	<u>7,235</u>	<u>5,293</u>	<u>19,569</u>	<u>26,763</u>

貴 公 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66	3,635	566	5,287
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2,369	(3,069)	4,721	932
於年／期末	<u>3,635</u>	<u>566</u>	<u>5,287</u>	<u>6,219</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 貴集團所面臨信用風險的資料詳情載於附註 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長期資產及服務預付款項....	6,456	4,632	9,287	7,792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106,000
長期應收款項.....	297	604	1,094	862
	<u>6,753</u>	<u>5,236</u>	<u>10,381</u>	<u>114,654</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按金.....	15,622	18,594	52,769	98,944
—退稅應收款項.....	—	—	174,988	—
—其他.....	2,397	3,459	15,585	14,558
減：減值準備.....	(970)	(1,103)	(3,469)	(5,771)
	<u>17,049</u>	<u>20,950</u>	<u>239,873</u>	<u>107,731</u>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6,607	75,401	134,392	166,170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26,565	22,791	62,142	70,3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退貨權資產.....	4,248	4,684	10,073	15,263
其他.....	8,389	11,207	16,745	23,977
	<u>120,752</u>	<u>135,033</u>	<u>471,694</u>	<u>406,370</u>

有關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用風險的資料於附註37披露。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長期資產及服務預付款項....	3,837	3,059	5,861	4,215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106,0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6,318	1,961	26,105	22,921
	<u>10,155</u>	<u>5,020</u>	<u>31,966</u>	<u>133,136</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	54,123	11,152	81,168	25,154
—應收其他各方款項				
—應收按金.....	7,064	7,888	35,529	70,323
—其他.....	1,556	2,455	4,820	7,125
減：減值準備.....	(500)	(518)	(2,068)	(3,966)
	<u>62,243</u>	<u>20,977</u>	<u>119,449</u>	<u>98,636</u>
可收回增值稅.....	8,379	8,053	8,378	8,317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21,512	20,047	44,967	45,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退貨權資產.....	874	710	1,172	2,049
向子公司支付購買貨品的墊款....	14,204	8,440	11,462	12,119
其他.....	4,659	5,673	9,759	15,115
	<u>119,765</u>	<u>63,900</u>	<u>203,656</u>	<u>204,2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75	970	1,103	3,469
(撥回)／確認減值淨額.....	(130)	133	2,368	2,303
撤銷.....	(75)	—	(2)	(1)
於年／期末.....	970	1,103	3,469	5,77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34	500	518	2,068
(撥回)／確認減值淨額.....	(134)	18	1,550	1,898
於年／期末.....	500	518	2,068	3,96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90	140	125	227
銀行現金.....	992,224	1,142,598	1,386,404	1,173,511
	992,314	1,142,738	1,386,529	1,173,738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82,526	1,004,590	1,158,443	813,885
美元(「美元」).....	71,559	64,007	155,847	156,475
歐元(「歐元」).....	5,445	6,383	8,551	92,528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	10,076	29,903	4,927	1,891
日圓(「日圓」).....	10,095	16,985	14,516	36,068
英鎊.....	3,692	11,050	6,985	17,182
其他.....	8,921	9,820	37,260	55,709
	992,314	1,142,738	1,386,529	1,173,7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	2	1	16
銀行現金	860,777	965,360	1,075,509	695,075
	<u>860,797</u>	<u>965,362</u>	<u>1,075,510</u>	<u>695,091</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32,355	964,295	1,045,737	693,309
美元	28,437	1,067	29,773	1,782
其他	5	—	—	—
	<u>860,797</u>	<u>965,362</u>	<u>1,075,510</u>	<u>695,091</u>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信用證抵押的現金結餘..	<u>—</u>	<u>—</u>	<u>7,029</u>	<u>27,244</u>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信用證的保證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遞延所得稅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貴集團

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款項的淨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668	62,171	83,276	102,308
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5,414)	(26,597)	(31,040)	(31,03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6,254	35,574	52,236	71,272
遞延稅項負債.....	25,414	26,597	31,040	31,036
被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25,414)	(26,597)	(31,040)	(31,03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經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集團內 公司間 交易的			
	減值準備	稅項虧損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14	3,771	7,037	1,650	43	20,415
計入損益.....	1,342	829	3,214	25,852	16	31,2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256	4,600	10,251	27,502	59	51,668
計入損益.....	1,118	7,492	813	1,077	3	10,5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374	12,092	11,064	28,579	62	62,171
計入損益.....	5,867	1,562	7,646	5,741	289	21,10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16,241	13,654	18,710	34,320	351	83,276
計入損益.....	4,665	3,673	10,279	128	287	19,032
於2026年6月30日.....	20,906	17,327	28,989	34,448	638	102,3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經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扣除自損益	—	25,414	—	25,4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5,414	—	25,414
扣除自損益	748	435	—	1,1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48	25,849	—	26,5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601)	4,893	—	4,292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151	15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47	30,742	151	31,040
計入損益	(124)	(243)	—	(367)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363	363
於2026年6月30日	23	30,499	514	31,036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	29,196	33,468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	4,467	9,029
	—	—	33,663	42,49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62,000元、人民幣73,065,000元、人民幣112,625,000元及人民幣133,965,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9,196,000元及人民幣33,468,000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31年	—	—	—	4,272
2032年	—	—	154	154
2033年	—	—	1,547	1,547
2034年	—	—	18,214	18,214
2035年	—	—	9,281	9,281
	—	—	29,196	33,4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78	5,005	11,758	11,472
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958)	(1,652)	(5,729)	(5,35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20	3,353	6,029	6,120
遞延稅項負債.....	1,958	1,652	5,729	5,352
被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1,958)	(1,652)	(5,729)	(5,35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經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減值準備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889	3,910	43	6,842
(扣除自)/計入損益	(322)	(1,658)	16	(1,96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2,567	2,252	59	4,87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17	(1,290)	—	12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984	962	59	5,005
計入損益	2,145	4,572	36	6,75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6,129	5,534	95	11,75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9	(554)	129	(286)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6,268	4,980	224	11,472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經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	3,634	3,634
扣除自損益	—	—	(1,676)	(1,67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	1,958	1,958
扣除自損益	748	—	(1,054)	(30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748	—	904	1,652
(計入)/扣除自損益	(601)	—	4,527	3,926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51	—	15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147	151	5,431	5,729
計入損益	(124)	—	(616)	(74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363	—	363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23	514	4,815	5,3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5,794	554,094	805,578	775,042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於90天以內。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5,568	553,737	805,420	775,031
1年以上2年以內.....	31	185	86	4
2年以上3年以內.....	152	4	22	7
3年以上.....	43	168	50	—
	355,794	554,094	805,578	775,0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子公司.....	26,206	27,495	18,828	16,802
—應付其他各方.....	165,031	241,186	258,609	247,554
	191,237	268,681	277,437	264,356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1,103	268,561	277,364	264,356
1年以上2年以內.....	16	2	21	—
2年以上3年以內.....	118	—	2	—
3年以上.....	—	118	50	—
	191,237	268,681	277,437	264,3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33,969	61,959	95,066	111,290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來自子公司的墊款.....	—	9,000	659	—
—來自其他各方的墊款.....	12,618	14,545	22,270	19,742
	12,618	23,545	22,929	19,742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貨品支付的預付款，該等款項一般於相關產品交付後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7,082	123,877	206,219	205,501
已收按金.....	1,793	1,000	11,180	12,144
其他稅項負債.....	17,940	43,540	126,819	117,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其他開支.....	12,566	31,320	53,054	64,455
其他.....	67	545	870	683
	129,448	200,282	402,303	402,444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79,445	104,342	172,398	175,564
已收按金.....	1,163	570	10,253	10,889
其他稅項負債.....	11,470	8,221	18,878	9,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其他開支.....	5,660	7,025	10,708	13,940
其他.....	67	459	230	524
	97,805	120,617	216,628	212,3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準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	—	—	3,814	4,889
退款負債	9,380	12,617	20,963	35,667
未決訴訟	—	—	—	1,256
	<u>9,380</u>	<u>12,617</u>	<u>24,777</u>	<u>41,8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1,265	1,104	1,807	3,046
未決訴訟	—	—	—	496
	<u>1,265</u>	<u>1,104</u>	<u>1,807</u>	<u>3,542</u>

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705	9,380	12,617	24,777
年／期內準備淨額	<u>4,675</u>	<u>3,237</u>	<u>12,160</u>	<u>17,035</u>
於年／期末	<u>9,380</u>	<u>12,617</u>	<u>24,777</u>	<u>41,81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61	1,265	1,104	1,807
年／期內準備／(動用)淨額	<u>404</u>	<u>(161)</u>	<u>703</u>	<u>1,735</u>
於年／期末	<u>1,265</u>	<u>1,104</u>	<u>1,807</u>	<u>3,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373,410	414,910	414,910	414,910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3,410	373,410
發行股份(附註)	41,500	41,50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及2026年6月30日	414,910	414,910

附註：

於2024年7月26日，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21元完成41,500,000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格超出面值的部分在扣除相關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18,933	40,274	27,503	20,223	2,508

(b)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7月，股東批准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A計劃」)，該計劃擬以增資的形式向若干董事、執行人員及僱員(「承授人」)授出 貴公司的若干激勵股份。

於2020年7月，深圳市綠聯和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 貴公司承授人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持有普通股(「限制性股份」)的持股平台。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通過股權轉讓方式向承授人授出668,721股股權股份，歸屬起始日為2020年7月。該等獎勵以每股人民幣14.9539元為對價，並附有以下服務期條件：自授出日期至成功上市日期起服務1年。

於2021年5月，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僱員持股A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將其股權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總額250,000,000股。其中，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授出的股份由668,721股轉換為12,500,000股。轉換已於2021年6月完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6月，股東批准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B計劃」），該計劃擬以增資的形式向承授人授出 貴公司的若干激勵股份。

於2021年2月，深圳市和順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和順三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和順四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 貴公司承授人根據僱員持股B計劃持有限制性股份的持股平台。根據僱員持股B計劃，通過股權轉讓方式向承授人授出3,385,226股股權股份，歸屬起始日為2021年6月。該等獎勵以每股人民幣1.973元為對價，並附有以下服務期條件：自授出日期至成功上市日期起服務1年。

於2021年7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份溢價為基準，按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股的比例，將全體股東（包括僱員持股A計劃及僱員持股B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轉換後，僱員持股A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增加至17,500,000股，僱員持股B計劃項下的股份增加至4,739,316股。

於2022年3月，股東批准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C計劃」），該計劃擬以轉讓張先生所持股份的方式，於較後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授出 貴公司的若干激勵股份。

於2022年2月及3月，深圳市和順五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和順六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和順七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和順八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 貴公司承授人根據僱員持股C計劃持有限制性股份的持股平台。根據僱員持股C計劃，通過股權轉讓方式向承授人授出2,778,000股股權股份，歸屬起始日為2022年3月。該等獎勵以每股人民幣2.80元為對價，並附有以下服務期條件：自授出日期至成功上市日期起服務3年。

以下載列僱員持股A計劃、僱員持股B計劃及僱員持股C計劃項下的獎勵限制性股份數目變動：

	僱員持股 A計劃	僱員持股 B計劃	僱員持股 C計劃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	17,500	4,739	2,433
已授出	—	114	—
已沒收	—	(114)	(28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00	4,739	2,150
於2024年1月1日	17,500	4,739	2,150
已授出	—	25	—
已沒收	—	(25)	(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00	4,739	2,039
於2025年1月1日	17,500	4,739	2,039
已授出	—	71	—
已沒收	—	(71)	(15)
已行使	(17,290)	(4,668)	—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 及2026年6月30日	210	71	2,024
於2025年1月1日	17,500	4,739	2,039
已沒收(未經審計)	—	—	(1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500	4,739	2,024

股份支付開支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授出價格以及其他相關估計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儲 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5,789	53,569	—	435,294	774,652
年內利潤	—	—	—	358,705	358,70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58,705	358,705
提取法定儲備	—	35,871	—	(35,871)	—
股份支付開支	18,933	—	—	—	18,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304,722	89,440	—	758,128	1,152,290
於2024年1月1日	304,722	89,440	—	758,128	1,152,290
年內利潤	—	—	—	549,954	549,95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49,954	549,954
提取法定儲備	—	54,995	—	(54,995)	—
已宣派股息	—	—	—	(124,474)	(124,474)
股份支付開支	40,274	—	—	—	40,274
股份發行	730,736	—	—	—	730,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5,732	144,435	—	1,128,613	2,348,780
於2025年1月1日	1,075,732	144,435	—	1,128,613	2,348,780
年內利潤	—	—	—	658,247	658,24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859	—	85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859	658,247	659,106
提取法定儲備	—	63,020	—	(63,020)	—
股份支付開支	27,503	—	—	—	27,503
已宣派股息	—	—	—	(248,946)	(248,9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3,235	207,455	859	1,474,894	2,786,443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75,732	144,435	—	1,128,613	2,348,780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302,828	302,828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302,828	302,828
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計)	20,223	—	—	—	20,223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計)	—	—	—	(248,946)	(248,94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095,955	144,435	—	1,182,495	2,422,885
於2026年1月1日	1,103,235	207,455	859	1,474,894	2,786,443
期內利潤	—	—	—	337,456	337,45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057	—	2,05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057	337,456	339,513
股份支付開支	2,508	—	—	—	2,508
已宣派股息	—	—	—	(248,946)	(248,946)
於2026年6月30日	1,105,743	207,455	2,916	1,563,404	2,879,5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9,745	—	149,745
現金流量	(40,047)	—	(40,047)
利息開支	6,915	—	6,915
新租賃及修訂	10,020	—	10,0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436	—	4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7,069	—	127,069
現金流量	(43,653)	(124,474)	(168,127)
利息開支	5,909	—	5,909
新租賃及修訂	25,549	—	25,549
已宣派股息	—	124,474	124,474
其他非現金變動	3,364	—	3,3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8,238	—	118,238
現金流量	(45,937)	(248,946)	(294,883)
利息開支	6,359	—	6,359
新租賃及修訂	64,432	—	64,432
已宣派股息	—	248,946	248,946
其他非現金變動	4,122	—	4,12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47,214	—	147,214
現金流量	(24,932)	(248,946)	(273,878)
利息開支	3,258	—	3,258
新租賃及修訂	26,432	—	26,432
已宣派股息	—	248,946	248,946
其他非現金變動	1,026	—	1,026
於2026年6月30日	152,998	—	152,998
於2025年1月1日	118,238	—	118,238
現金流量(未經審計)	(20,457)	(248,946)	(269,403)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3,136	—	3,136
新租賃及修訂(未經審計)	50,061	—	50,061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計)	—	248,946	248,946
其他非現金變動(未經審計)	564	—	56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1,542	—	151,542

32.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8,558	44,672	44,672	44,6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								
深圳市綠聯智能工控有限公司 (附註(b)·(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深圳市綠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f))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深圳市綠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j))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深圳市綠聯智能存儲有限公司 (附註(b)·(f))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武漢綠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b)·(h)·(j))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售後服務
深圳市志澤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研究及開發 (「研發」)及 製造產品
深圳市海盈智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i))	中國	人民幣1,666,700元	70%	70%	70%	70%	70%	研發及製造 產品
東莞市綠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倉儲服務
香港綠聯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Ugreen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d))	新加坡	3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America Ugreen Limited (附註(f))	美利堅合眾國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中植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中植」) (附註(n))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物業開發
間接持有：								
惠州市志澤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製造
吉安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h)·(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70%	70%	70%	70%	製造
深圳市綠聯優選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f))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深圳市綠聯嚴選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f))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深圳市綠聯甄選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f))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綠聯印尼有限公司(附註(f))	印尼	10,000,000,000 印尼盾 (「印尼盾」)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綠聯印尼銷售有限公司(附註(f))	印尼	10,000,000,000 印尼盾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Ugreen Japan Co. Ltd. (附註(f))	日本	90,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Ugreen Group GmbH (附註(f))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Ugreen Korea Co., Ltd. (附註(f))	韓國	100,000,000韓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Ugreen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e))	越南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Ugreen Group (Malaysia) Sdn. Bhd. (附註(f)、(k))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令吉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The Ugreen Mea Limited Technology - Fzco (附註(f)、(j))	阿聯酋	375,000阿聯酋 迪拉姆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香港志澤科技有限公司(附註(g))	香港	1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60%	產品銷售
海盈智聯(香港)有限公司(附註(g)、(l))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70%	產品銷售
UGREEN BRAZIL LTDA(附註(f)、(g))	巴西	850,000巴西雷亞爾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UGREEN TRADING (THAILAND) CO., LTD. (附註(m))	泰國	100,000,000泰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銷售
LVLIAN MÉXICO S.A. de C.V. (附註(m))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銷售
UGREEN GROUP (UK) LIMITED (附註(m))	英國	10,000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產品銷售

附 註：

- (a) 有關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晟睿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由於該子公司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故其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OA Assurance PAC審計。
- (e) 由於該子公司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故其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Crown Audit And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審計。
- (f) 由於該等子公司根據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其並無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g) 由於該等子公司於2025年新註冊成立，故其並無截至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h) 由於該等子公司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故其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 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j) 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Tradex Auditing of Accounts L.L.C.審計。
- (k) 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ABACUS MALAYSIA PLT審計。
- (l) 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晟睿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m) 由於該等子公司於2026年新註冊成立，故該等子公司並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n) 於2026年7月，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植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於附註39披露。
- (o) 上表列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可能導致有關篇幅過於冗長。
- (p)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子公司概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q)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子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r)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扣除已付按金／投資)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9))...	—	—	—	170,000

3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概無關聯方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300	301	300	144	170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8,091	9,693	16,683	5,136	6,182
退休計劃供款	252	301	429	196	209
股份支付開支	5,463	12,490	10,914	6,184	—
	<u>14,106</u>	<u>22,785</u>	<u>28,326</u>	<u>11,660</u>	<u>6,561</u>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337	99,650	346,838	483,3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	17,346	21,554	240,967	108,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029	27,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314	1,142,738	1,386,529	1,173,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	383,673	50,797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691,314	380,516	110,1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6,010	18,430
	<u>1,146,997</u>	<u>2,338,929</u>	<u>2,428,686</u>	<u>1,921,48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5,794	554,094	805,578	775,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稅項負債)	14,426	32,865	69,265	79,370
	<u>370,220</u>	<u>586,959</u>	<u>874,843</u>	<u>854,412</u>
租賃負債	<u>127,069</u>	<u>118,238</u>	<u>147,214</u>	<u>152,9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界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劃分。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內的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上述三個層級劃分的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383,673	—	383,673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691,314	691,314
	<u>383,673</u>	<u>691,314</u>	<u>1,074,987</u>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50,797	—	50,797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380,516	380,516
	<u>50,797</u>	<u>380,516</u>	<u>431,31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16,010	16,010
	<u>50,797</u>	<u>396,526</u>	<u>447,323</u>
於2026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110,152	110,1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18,430	18,430
	<u>—</u>	<u>128,582</u>	<u>128,5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率。

採用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讓大額存單。該等資產採用估值技術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價值主要包括合同協定的預期回報率。

採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於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該等資產主要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判斷基於不可觀察輸入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主要金融資產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輸入數據的範圍				
公允價值 層級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第二級	383,673	50,797	—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 理財產品.....	第三級	691,314	380,516	110,152	預期回報率	1.20%至 3.56%	0.65%至 1.69%	0.65%至 2.02%	利息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級	—	16,010	18,430	市場法，企業價值/銷售額 比率 (「EV/S倍數」)	不適用	20.18	25.45	EV/S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市場法，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DLOM」)	不適用	26%	26%	DLOM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5%會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EV/S倍數上升／下降5%會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01,000元及人民幣943,000元。DLOM上升／下降5%會令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32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稅項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短或附帶利息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 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於年／期初.....	—	—	691,314	380,516
添置.....	2,990,000	2,600,000	2,888,333	662,000
出售.....	(2,990,000)	(1,910,000)	(3,198,797)	(932,000)
公允價值變動.....	—	1,314	(334)	(364)
於年／期末.....	—	691,314	380,516	110,1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工具				
於年／期初.....	—	—	—	16,010
添置.....	—	—	15,000	—
公允價值變動.....	—	—	1,010	2,420
於年／期末.....	—	—	16,010	18,43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目的是為支持貴集團營運。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92,126	18,440
負債.....	(9,892)	(2,680)
淨敞口.....	82,234	15,76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84,277	25,022
負債.....	(34,010)	(9,831)
淨敞口.....	50,267	15,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234,328	96,418
負債.....	(63,491)	(16,047)
淨敞口.....	170,837	80,371
於2026年6月30日		
資產.....	355,438	177,455
負債.....	(67,650)	(17,280)
淨敞口.....	287,788	160,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風險。除所得稅前利潤對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10%.....	8,223	5,027	17,084	28,779
－下降10%.....	(8,223)	(5,027)	(17,084)	(28,779)
歐元匯率				
－上升10%.....	1,576	1,519	8,037	16,018
－下降10%.....	(1,576)	(1,519)	(8,037)	(16,018)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有關的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的義務並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日常運營中授予客戶的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披露。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爲其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提供保障。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面臨最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信用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備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被視爲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b)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損失率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可能性而釐定。過往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

附註20所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收取的應收款項。

除按個別基準評估信用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其貿易應收款項分組為一組。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金額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減值準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別評估	144,572	(7,235)	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別評估	103,674	(5,293)	5.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組別評估	364,079	(18,232)	5.01%
個別評估	1,337	(1,337)	100.00%
	365,416	(19,569)	5.36%
於2026年6月30日			
按組別評估	508,462	(25,426)	5.00%
個別評估	1,337	(1,337)	100.00%
	509,799	(26,763)	5.25%

(c) 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應收票據減值準備，並評估概無與大型銀行開立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因為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信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d)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按金及其他資產。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存款及其他資產的存續期內，貴集團通過適時提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適時計算其信用風險。為評估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會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交易對手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交易對手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況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在此基礎上，並無就長期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下表列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18,019	(970)	5.38%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22,053	(1,103)	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243,342	(3,469)	1.43%
於2026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項.....	113,502	(5,771)	5.0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有關結餘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根據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期限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或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1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5,794	—	—	—	355,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稅項 負債).....	14,426	—	—	—	14,426
租賃負債.....	37,096	19,400	17,860	73,749	148,105
	407,316	19,400	17,860	73,749	518,32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54,094	—	—	—	554,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稅項 負債).....	32,865	—	—	—	32,865
租賃負債.....	27,720	23,162	22,538	61,892	135,312
	614,679	23,162	22,538	61,892	722,271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5,578	—	—	—	805,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稅項 負債).....	69,265	—	—	—	69,265
租賃負債.....	45,981	46,022	27,785	41,500	161,288
	920,824	46,022	27,785	41,500	1,036,1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年內及 按 要 求	1至2年	2至3年	3年 以上	合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775,042	—	—	—	775,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以及其他稅項負債)....	79,370	—	—	—	79,370
租賃負債.....	52,729	46,327	26,965	40,163	166,184
	<u>907,141</u>	<u>46,327</u>	<u>26,965</u>	<u>40,163</u>	<u>1,020,59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確保產品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保障業務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和利益。

貴集團根據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出現任何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53,159	3,894,942	4,928,916	5,112,313
負債總額.....	<u>676,843</u>	<u>970,106</u>	<u>1,521,208</u>	<u>1,516,782</u>
資產負債率.....	<u>27.59%</u>	<u>24.91%</u>	<u>30.86%</u>	<u>29.67%</u>

38. 或有事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任何貴公司董事認為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未決訴訟或或有負債。

39.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2026年7月，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276,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植的全部股權。董事認為，就會計目的而言，收購中植構成一項資產收購，原因為中植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且所收購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其土地使用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299,749
應付所得稅.....	<u>(23,749)</u>
資產淨值.....	<u>276,000</u>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是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應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事項前，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申請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確定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召集人不能確定該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是否迴避或有關股東對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是否迴避有異議時，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決定該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是否迴避。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迴避與否的決定。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設一名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有其他規定的，應遵循其他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三名。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中期業績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至少需以公告方式進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若以其他方式進行，不得早於公告時間)。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通訊方式(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進行。

公告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深交所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的成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16日，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時，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銷售綠聯品牌旗下的消費電子產品。自成立以來，公司持續拓展產品類別、營銷渠道及海外布局。於2021年6月，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綠聯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定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一本公司的重大過往股權變動」。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高峰社區龍城工貿御安廠區7號辦公樓1層—6層、6棟廠房4樓。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2月9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作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更。

C.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i)子公司Ugreen Group (Malaysia) Sdn. Bhd.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9月2日由1,000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1,000,000馬來西亞令吉；(ii)子公司日本綠聯的註冊資本於2026年3月19日由1,000,000日圓增加至90,000,000日圓；(iii)子公司UGREEN TRADING (THAILAND) CO., LTD.的註冊資本於2026年5月12日由1,000,000泰銖增加至100,000,000泰銖；及(iv)子公司UGREEN BRAZIL LTDA的註冊資本於2026年6月3日由10,000巴西雷亞爾增加至850,000巴西雷亞爾外，子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與[編纂]有關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的[編纂]%，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編纂]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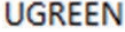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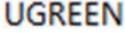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保護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1.	UGREEN	41329152	本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9	中國
2.	UGREEN 绿联	41316562	本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9	中國
3.	绿联	41310734	本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9	中國
4.	绿联	73955792	本公司	2024年6月7日	2034年6月6日	9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保護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5.		65120608	本公司	2023年2月21日	2033年2月20日	9	中國
6.	UGREEN	90000082	本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2030年11月24日	9	美國
7.	UGREEN	3079920	本公司	2024年1月3日	2034年5月15日	9	墨西哥
8.	UGREEN	2022-059061	本公司	2023年5月11日	2033年5月11日	9	日本
9.	UGREEN	306265279	本公司	2023年6月9日	2033年6月8日	9	香港
10.	UGREEN 绿联	307097833	本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2035年11月18日	9	香港
11.	UGREEN	018681053	本公司	2022年4月3日	2032年4月3日	9	歐盟
12.		UK00003771265	本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032年3月29日	9	英國
13.	UGREEN	1763207	本公司	2023年8月18日	2033年8月18日	9	印尼
14.	UGREEN	TM2025013414	本公司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8日	9	馬來西亞
15.	UGREEN	1856733	本公司	2019年3月27日	2034年3月27日	9	加拿大
16.	UGREEN	380995	本公司	2022年8月10日	2032年8月10日	9	阿聯酋
17.	UGREEN	347882	本公司	2022年5月12日	2032年1月22日	9	沙特阿拉伯
18.	UGREEN	220119590	本公司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9	泰國
19.	UGREEN	1763207	本公司	2023年8月18日	2033年8月18日	9	俄羅斯
20.		913444928	本公司	2019年1月29日	2029年1月29日	9	巴西
21.		1872258	本公司	2017年9月11日	2027年9月11日	9	澳大利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UGREEN	本公司	越南	4-2025-15447	2025年4月1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 號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1	一種設備網絡連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服務器及系統	發 明	ZL202211053059.8	本 公 司	中 國	2022年8月31日
2	一種上傳文件的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 明	ZL202210534590.0	本 公 司	中 國	2022年5月17日
3	一種滑動展示列表數據的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 明	ZL202210582317.5	本 公 司	中 國	2022年5月26日
4	一種文件掃描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 明	ZL202210377071.8	本 公 司	中 國	2022年4月12日
5	一種多功能擴展塢	發 明	ZL202110267032.8	本 公 司	中 國	2021年3月11日
6	一種USB接口芯片電路、擴展塢、固件鑒權方法和裝置	發 明	ZL202011250350.5	本 公 司	中 國	2020年11月10日
7	一種傳輸複合照片數據的方法、裝置、系統以及電子設備	發 明	ZL202210403529.2	本 公 司	中 國	2022年4月18日
8	一種用於USB-C接口設備的電源控制裝置和方法	發 明	ZL201910550010.5	本 公 司	中 國	2019年6月24日
9	一種供電電路、防止電壓倒流的終端附件和方法	發 明	ZL202010743303.8	本 公 司	中 國	2020年7月29日
10	數據傳輸線轉接口	發 明	ZL201910334980.1	海盈智聯	中 國	2019年4月24日
11	一種數據傳輸連接器	發 明	ZL201910413693.X	海盈智聯	中 國	2019年5月17日
12	一種線材信號控制和抗干擾方法	發 明	ZL202510102581.8	志澤科技	中 國	2025年1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13	具有傳輸信道選擇功能的雙向通訊系統	發明	ZL202110989255.5	志澤科技	中國	2021年8月26日
14	數據線及其注塑方法	發明	ZL201911344801.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15	一種數據渲染的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111384586.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16	一種用於跨系統通訊的數據處理方 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ZL202210281205.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2日
17	一種基於協議的通信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210515023.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12日
18	一種控制電路、控制方法及電子設 備	發明	ZL202210842283.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8日
19	一種網絡存儲裝置	實用	ZL202421131700.X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22日
20	一種供電電路及NAS設備	實用	ZL202421144084.1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22日
21	網絡存儲器(DXP6800-DXP8800)	設計	ZL202430219484.3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8日
22	網絡存儲器(CM814)	設計	ZL202430316326.X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27日
23	一種用於無線投屏的音視頻信號採 集與處理電路及設備	實用	ZL202322229445.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8日
24	一種數據線以及視頻信號傳輸 裝置	實用	ZL202222119487.8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1日
25	一種信號轉換電路和信號轉接線	實用	ZL202020618472.4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2日
26	一種用於多設備間的切換電路及切 換器	實用	ZL202020845014.4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19日
27	一種音頻分離切換電路及切換器	實用	ZL202421063168.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28	一種充電器	實用	ZL202420266247.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1日
29	一種電源適配器	實用	ZL202421224309.4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0日
30	一種充電控制電路及其多口 充電器	實用	ZL202422348629.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5日
31	地圖數據的聚合顯示方法、系統、 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510499607.7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18日
32	讀卡器	設計	29659809	本公司	美國	2018年8月13日
33	轉換器	設計	29752380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9月27日
34	插座	設計	29789920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10月25日
35	存儲設備	設計	29821797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1月3日
36	無線網卡	設計	29848485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8月3日
37	充電器	設計	29848489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8月3日
38	移動電源	設計	29905753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10月25日
39	擴展塢	設計	29905839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10月26日
40	充電器	設計	29875078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4月28日
41	充電器	設計	29875074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4月28日
42	固態硬盤存儲設備	設計	29878957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6月29日
43	移動電源	設計	29942227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5月14日
44	擴展塢	設計	29957005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8月10日
45	移動電源	設計	29983630	本公司	美國	2025年1月10日
46	數據傳輸裝置[資料處理]	設計	015026444-0002	本公司	歐盟	2023年6月29日
47	數據傳輸裝置[資料處理]	設計	6293016	本公司	英國	2023年6月29日
48	一種可收納的電力插頭、 插綫板和電器	發明	2119101.0	本公司	英國	2021年12月29日
49	一種插腳聯動翻轉插頭	發明	GB2639701	本公司	英國	2024年10月4日
50	一種傳輸複合照片數據的方法、裝 置、系統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18673368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5月24日
51	一種傳輸複合照片數據的方法、裝 置、系統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112022004725	本公司	德國	2024年5月29日
52	一種傳輸複合照片數據的方法、裝 置、系統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4-534103	本公司	日本	2024年6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智能化的請求分發方法、裝置及網絡附加存儲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4日
2.	富文本智能處理方法、裝置、網絡附加存儲設備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1日
3.	網絡附加存儲設備的網盤套件集成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9日
4.	一種電源適配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7日
5.	人臉分類的模型訓練、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3日
6.	一種基於AI模型的開發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9日
7.	一種快速充電方法、系統、儲能設備及其控制電路、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4日
8.	基於大模型對NAS設備實現控制的方法及網絡附加存儲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10日
9.	一種多口充電設備及其充電控制方法、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10日
10.	一種移動電源的充電控制方法及移動電源、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綠聯雲車機APP V1.0.0	本公司	2025SR1441912	2025年8月4日	中國
2.	綠聯雲tvOS端APP V1.0.0	本公司	2024SR1303359	2024年9月4日	中國
3.	綠聯(Android) APP V1.0	本公司	2024SR0047355	2024年1月8日	中國
4.	綠聯(iOS) APP V1.0	本公司	2024SR0047814	2024年1月8日	中國
5.	綠聯雲iOS APP V1.0.0	本公司	2023SR1218329	2023年10月11日	中國
6.	綠聯雲Windows APP V1.0.0	本公司	2023SR1218217	2023年10月11日	中國
7.	綠聯私有雲Android APP V4.4.0	本公司	2023SR1153318	2023年9月25日	中國
8.	綠聯私有雲iOS APP V4.4.0	本公司	2023SR1152476	2023年9月25日	中國
9.	綠聯私有雲Mac APP V4.4.0	本公司	2023SR1152473	2023年9月25日	中國
10.	綠聯私有雲TV APP V4.4.0	本公司	2023SR1153316	2023年9月25日	中國
11.	綠聯私有雲Windows APP V4.4.0	本公司	2023SR1143920	2023年9月22日	中國
12.	綠聯CM608 90810 KVM切換器 四進一出4K30Hz控制軟件V0.0.5	本公司	2023SR0756154	2023年6月29日	中國
13.	綠聯CM610 90812 HDMI 1080P 60米 網線延長器控制軟件V0.0.1	本公司	2022SR1371847	2022年9月23日	中國
14.	綠聯雲TV客戶端軟件V1.0.0	本公司	2022SR0585128	2022年5月16日	中國
15.	綠聯雲NAS Server軟件V2.4.0	本公司	2022SR0058996	2022年1月10日	中國
16.	綠聯雲uGreen-Cloud軟件V2.1.0	本公司	2022SR0059002	2022年1月10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17.	智能製造集成MES系統V1.0	志澤科技	2025SR0297221	2025年2月20日	中國
18.	蘋果安卓二合一數據線 智能監控系統V1.0	志澤科技	2017SR711820	2017年12月21日	中國
19.	海盈USB智能充電控制軟件V1.0	海盈智聯	2021SR0105202	2021年1月20日	中國
20.	海盈Type-C高清拓展塢控制軟件V1.0	海盈智聯	2021SR0105203	2021年1月20日	中國
21.	海盈電腦數據轉換器控制軟件V1.0	海盈智聯	2021SR0104214	2021年1月19日	中國
22.	海盈USB分配器控制軟件V1.0	海盈智聯	2020SR1834793	2020年12月16日	中國

(c) 域 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 號	域 名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1.	lulian.cn	本公司	2010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2日
2.	ugreen.jp	香港綠聯	2018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1日
3.	ugreen.hk	香港綠聯	2018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29日
4.	ugreen.com	美國綠聯	1999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8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H股於[編纂]一經[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職位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	權益性質	A股數目	緊隨 [編纂]後 於A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編纂]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張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87,832,050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72,023,350	[編纂]%	[編纂]%
陳艷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48,700,387	[編纂]%	[編纂]%
何夢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351,03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陳艷女士為綠聯諮詢及和順四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於其中持有18.45%及72.87%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艷女士被視為於綠聯諮詢及和順四號分別持有的48,438,867股及261,52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何夢新先生為綠聯和順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41.54%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夢新先生被視為於綠聯和順持有的13,351,034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內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中的披露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志澤科技	王國政	10.00%
	楊曉飛	30.00%
海盈智聯	張煒翔	30.00%

C.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其各自條款可予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E.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H股[編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一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D.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綠聯有限公司於202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5名股東，即張先生、陳先生、綠聯諮詢、高瓴錫恒及綠聯和順。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H股持有人的稅務

[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我們的[編纂]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徵稅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編纂]或[編纂]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報告期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有關在香港從事若干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Nishimura & Asahi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Cross-Border Counselor LLP	有關在美國從事若干業務營運的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GbR	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合規的法律顧問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除就A股於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行的41,500,000股A股外，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概無期限超過一年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h) 我們概無受到有關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擬尋求於[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lulian.cn上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有關香港法律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就在香港從事若干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日本法律顧問Nishimura & Asahi (Gaikokuho Kyodo Jigyo)就日本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有關美國法律的美國法律顧問Cross-Border Counselor LLP就在美國從事若干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德國法律顧問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GbR就德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有關國際制裁合規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備忘錄；
- (l)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o)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同及委任函；及
- (p)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以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